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學生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Bachelor's Thesis

華臺語斷定副詞研究

A Study on Assertive Adverbs in Mandarin and Taigi

王品程

Pin-Cheng Wang

指導教授：張麗麗 博士

Advisor: Li-L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July 2021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華臺語斷定副詞研究

A Study on Assertive Adverbs in Mandarin and Taigi

本論文係王品程(B06101023)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完成之學士班學生論文，於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3位):

陳昭瑛

(簽名)

史淑娟

王育心

謝誌

Tse 是我頭一改寫 hiah-nī 長 ê 學術論文。講實在，足 thiam--ê，m̄-koh 我就是碌碌馬，一層事志做了 koh 有幾若層事志。Ui 舊年歇寒想著題目開始，kàu 今年過年總算 kā tsit 篇差不多一百頁 ê 論文拚出來，後來又 koh 開真 tsē 時間 leh 校對、做 ppt、練習口試，kàu-tann 得著學士班學生論文獎 ê 校長獎矣，iáu koh 想 beh 佇研討會 kah 期刊發表。雖然我佇學術界是一隻菜鳥仔，但是我 mā 向望有一工 ē-tàng 變做鴻鵠 (hông-gók)，展翼高飛。我 beh 感謝誠 tsē 人成做一陣一陣 ê 風，幫助我飛 kah koh 較懸、koh 較遠。

頭起先 ài 感謝我 ê 指導老師張麗麗教授。我大學一年 ê 時就是上老師 ê 語言學概論，正式予老師 tshuā 入來語言學 ê 世界，hit 冬歇寒 mā 受著老師疼惜，開始做老師 ê 研究助理，鬥看語料、讀論文 kah 報數，tsit 幾冬 kā 老師學了不止仔 tsē。我 leh 寫 tsit 篇論文 ê 時陣，拄仔好 mā 是老師為著公務上無閒 ê 時陣，老師定定講伊攏無閒 kah 無時間通看我 ê 論文，足歹勢，總是老師猶原有針對我 ê 研究結果 kah 寫法予我誠 tsē 建議，希望我寫出來 ê 物件無予老師落氣。

煞落來 ài 感謝其他老師。感謝口試委員陳昭瑛教授、史甄陶教授、巫雪如教授，尤其是巫老師佇口試 ê 時予我足 tsē 指教。多謝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楊允言教授一下聽講我 beh 做臺語 ê 研究，就足 át-sá-lih ê kā 「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ê 資料寄予我，予我做研究 koh 較利便。感謝楊秀芳教授有翕開放式課程「臺灣語言概論」，kā 臺語 ê 歷史演變講 kah 足精彩、足趣味--ê，予高中 ê 我開始接觸語言學。多謝清華大學華文文學研究所陳淑娟教授佇我讀一年 ê 時轉來臺大開臺語課，mā 是佇 kāng 年歇寒予我做老師 ê 研究助理，四界去做臺語調查，予我 koh 較想 beh 做臺語 ê 研究。

Iáu koh ài 感謝 guán 厝內 kah guán 朋友。感謝 guán 爸爸、媽媽 kah 小妹攏誠支持我讀中文系，過年我 leh 拚進度 ê 時，mā 予我專心寫論文，無來吵講一定 ài 出去 tshit-thô。感謝祥藩、博仁、品學、振豪、俞翔兄、昱萱、家蓁、佳洵，iáu koh 有麗麗老師計畫 ê 同事：喻方姊、育憬姊、世平兄、宏碩、芊孜鬥聽我 ê 報告、予我意見。尤其是祥藩開足 tsē 時間聽我至少三改 ê 報告，博仁 mā 是開足 tsē 時間 kah 我做伙校對語料，品學、振豪是自高中開始就鬥陣學語言學 ê 好朋友，俞翔兄教我蓋 tsē 語言學 ê 智識，實在足感恩！Mā 多謝 guán 熟似七冬 ê 室友冠宏 kah 宗翰，有 in 鬥陣、做伙開講、分我四秀仔食，真正蓋幸福。

上尾 ài 感謝科技部 ê 贊助，tsit 篇論文是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華臺語必然性認識情態副詞研究」(計畫編號：109-2813-C-002-178-H) ê 研究成果。

Tsit 篇論文寫完矣，但是並無代表我 ê 研究就 kàu tsia 煞，顛倒是 tsiah tih-beh 開始。佇寫 tsit 篇論文 ê 過程中，我 tsiah 發現，愈做研究，就愈發現家己 ê 不足，就親像《莊子》講--ê：「知也無涯」，m̄-koh 就是因為 án-ne tsiah 想 beh 繼續追求智識。希望我未來 ē-tàng 一步一步行倚真理 ê 方向，所做 ê 研究對 tsit 个社會、對 tsit 个世界有淡薄仔幫助。



摘要

華、臺語「一定」等斷定副詞兼有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而且可以表達多種情態，還能進入否定的轄域作猜測用法。針對上述句法、語義、否定三個特點，過往的研究雖然試圖以歷時的角度解釋，並指出演變的方向，但大多是針對情態動詞來談，討論斷定副詞者並不多，就算有也僅限於少數幾個詞。筆者因此想要比較全面地探究：華、臺語的斷定副詞如何表現上述三個特點？在歷史演變的過程中這三個特點又是如何形成的？本研究利用多種語料庫、資料庫，爬梳了 15 個華、臺語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提出了與學界不同的看法。就句法而言，學界認為情態詞之所以兼有兩種詞類的句法特徵，是因為處於從情態動詞到情態副詞的語法化途中，本文則指出斷定副詞其實是後來才帶上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的；就語義而言，學界認為情態詞的多義現象總是根情態早於認知情態，本文則指出認知情態到根情態以及兩情態同時分化其實也是常見的路徑；就否定而言，學界認為「不一定」有〔可能不〕義、〔可能〕義兩種猜測用法，且後者由前者發展而來，本文則指出看似「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形式，其〔可能不〕義和〔可能〕義其實分別來自不同的語義和結構。本文修正了前人對於斷定副詞三個特點及演變過程的說法，且其中五個斷定副詞的歷史發展為學界的首次研究。

關鍵詞：情態副詞、情態動詞、認知情態、斷定用法、否定、語法化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i
謝誌.....	ii
摘要.....	iii
1 前言.....	1
2 文獻回顧.....	2
2.1 謝佳玲(2006)的情態分類.....	2
2.2 情態副詞、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	5
2.3 情態詞的多義性.....	8
2.4 情態與否定.....	9
3 研究方法.....	12
4 【必類】的歷史演變.....	14
4.1 必.....	14
4.2 必然.....	18
4.3 勢必.....	23
4.4 想必.....	29
5 【定類】的歷史演變.....	32
5.1 定.....	32
5.2 一定.....	39
5.3 肯定.....	46
5.4 定著.....	50
5.5 必定.....	54
6 【穩類】的歷史演變.....	58
6.1 穩.....	58
6.2 穩當.....	62
7 【其他】的歷史演變.....	64
7.1 準.....	64
7.2 絕對.....	68
7.3 的確.....	72
7.4 包.....	76
8 討論.....	80
8.1 句法：從情態副詞到情態動詞.....	80
8.2 語義：從認知情態到根情態.....	83
8.3 否定：〔可能不〕與〔可能〕.....	85
9 結論.....	87
參考文獻.....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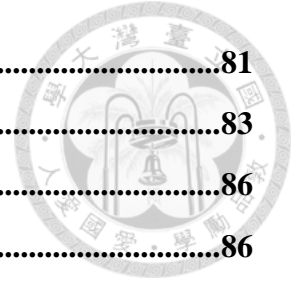
圖目錄

圖 1	謝佳玲 (2006) 的情態分類	3
圖 2	「必」的情態演變路徑 (修改自巫雪如 2018: 277)	16
圖 3	情態副詞「必然」的演變	21
圖 4	情態副詞「勢必」的演變	29
圖 5	情態副詞「想必」的演變	32
圖 6	「定」至中古的演變 (高育花, 2007: 119)	33
圖 7	情態副詞「定」的演變	37
圖 8	情態副詞「一定」的演變	43
圖 9	情態副詞「肯定」的演變	50
圖 10	情態副詞「定著」的演變	52
圖 11	情態副詞「必定」的演變	57
圖 12	情態副詞「穩」的演變	60
圖 13	情態副詞「穩當」的演變	64
圖 14	情態副詞「準」的演變 (修改自章敏, 2016: 62)	65
圖 15	情態副詞「準」的演變	68
圖 16	情態副詞「絕對」的演變	71
圖 17	情態副詞「的確」的演變	75
圖 18	[保證] 義的演變 (李小軍等, 2017: 112)	79
圖 19	情態副詞「包」的演變	80

表目錄

表 1	情態與邏輯的對應關係	4
表 2	本研究的斷定副詞所能表達的情態	5
表 3	文獻之華語斷定副詞	7
表 4	華語斷定副詞的情態量級（徐晶凝，2008: 312）	10
表 5	「否定詞+斷定副詞」可能的意義	12
表 6	本研究之華語斷定副詞	13
表 7	本研究之臺語斷定副詞	13
表 8	本研究之華、臺語斷定副詞	14
表 9	華語情態副詞「必」的句法特徵	14-15
表 10	華、臺語情態副詞「必然」的句法特徵	18
表 11	語料庫中「必然」從唐至元作斷定副詞的比例	20
表 12	華語情態副詞「勢必」的句法特徵	23-24
表 13	華語情態副詞「想必」的句法特徵	29
表 14	華語情態副詞「定」的句法特徵	32
表 15	猜測副詞「不定」的演變	38
表 16	華、臺語情態副詞「一定」的句法特徵	39
表 17	「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全元曲》語料中「一定」的情態	41
表 18	華、臺語「一定」的情態（趙芳玉，2007: 50）	41
表 19	華語情態副詞「肯定」的句法特徵	47
表 20	臺語情態副詞「定著」的句法特徵	50
表 21	華、臺語情態副詞「必定」的句法特徵	54
表 22	臺語情態副詞「穩」的句法特徵	58
表 23	語料庫中「穩」的語料數	59
表 24	臺語情態副詞「穩當」的句法特徵	62
表 25	華語情態副詞「準」的句法特徵	64
表 26	華、臺語情態副詞「絕對」的句法特徵	69
表 27	臺語情態副詞「的確」的句法特徵	72
表 28	臺語情態副詞「包」的句法特徵	77
表 29	斷定副詞所完全不符合的情態動詞特徵個數	80

表 30	斷定副詞形成和表現情態動詞特徵的時代	81
表 31	各情態詞的各情態用法首見時代與演變方向	83
表 32	「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兩大語義	86
表 33	各「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形成時代	86





1 前言

漢語有一些情態詞表達言者對於命題真值的斷定，對應到認知情態中邏輯上的必要性 (necessity)，以「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華語語料為例：¹

(1)

a. 走進客廳看到母親不在，我知道她一定在廚房。

b. 隨著舊的威權體制的瓦解，台灣的都市必然逐漸去軍事化。

本文將「一定」、「必然」及表達相同情態的副詞稱為「斷定副詞」。²這類副詞有不少有趣的特色。

首先，湯廷池 (2000)、忻愛莉、湯廷池 (2004) 都指出斷定副詞經常缺乏情態副詞的句法特徵、³具有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⁴部分學者 (趙芳玉、鄭縈, 2005; 彭利貞, 2007; 趙芳玉, 2007) 因而主張不應該視之為情態副詞，而強調其動詞或謂語的性質。針對兼具兩種詞類句法特徵的現象，彭利貞 (2007: 100) 表示情態動詞在發展的過程中，句法特徵會從動詞逐漸靠近副詞，徐晶凝 (2008: 251) 在研究其他情態詞的同一現象時也推測這是由於語法化的層疊現象 (layer)。筆者於是想針對筆者最熟悉的華語和臺語研究：華、臺語斷定副詞分別兼具哪些情態動詞的特徵？缺乏哪些情態副詞的特徵？既然有學者認為關鍵原因在語法化，則其演變過程如何？

其次，彭利貞 (2007: 130-136, 158-159) 指出「一定」、「肯定」、「準」⁵除了可以表達認知情態的斷定用法外，也能表達根情態，但後者的頻率較低且有條件限制。李小軍、徐靜 (2017)、李小軍 (2018) 則透過歷時研究證明，表達斷定的「管」、「敢」、「保證」、「一定」都是從根情態發展出認知情態的。筆者想知道：華、臺語斷定副詞中，有哪些詞可以表示多種情態？這些詞發展出多種情態的演變過程如何？為什麼這些詞在情態或使用上有一些傾向或限制？

¹ 本文所謂的「華語」、「臺語」分別指近現代臺灣所通行的官話 (或稱現代漢語)、閩南語。若近現代語料並非出於臺灣，而是在中國寫就者，則稱「官話」、「閩南語」，以示繼承關係及時代、地域之差異。本文的「漢語」則指包括北起官話、晉語，南至閩語、粵語等的語系。

² 計畫名稱中原將此類情態副詞稱為「必然性認識情態副詞」，今改稱為「斷定副詞」。

³ 關於這一類副詞的名稱，湯廷池 (2000) 等稱「情態副詞」，張誼生 (2000b) 等稱「語氣副詞」，另外張誼生 (2000a) 稱之為「評注性副詞」。漢語學界往往不區別這些名稱的不同，例如湯廷池 (2000) 說：「情態副詞又稱『語氣副詞』或『性態副詞』，因為這類副詞都表示說話者的情態、語氣或性態」，史金生 (2003) 也表示：「語氣和情態是密切相關的兩個概念，很多著作中甚至不加區分」。而本文為突顯這類副詞與情態的關聯，正如張誼生 (2000b: 47) 所言：「表示語氣其實並不是語氣副詞的主要功能，而其最為重要的功能是傳遞信息和表示情態」，因此行文皆以「情態副詞」稱之，唯引文遵照原文之稱呼。

⁴ 張誼生 (2000a) 等稱之為「助動詞」。本文為了與「情態副詞」對舉，因此行文皆以「情態副詞」稱之，唯引文遵照原文之稱呼。此外，湯廷池 (2000) 也說明了「助動詞」這個名稱沒有那麼適當的原因，詳見該文。

⁵ 就歷時角度來看，「准」與「準」是通同字。彭利貞 (2007) 因為使用簡體字，所以都寫成「准」。不過對於使用繁體字的人來說，情態副詞多寫為「準」字，情態動詞則用「准」字，本文準此，唯引文遵照原文字形。



再來，忻愛莉、湯廷池（2004）表示臺語斷定副詞可以出現在否定詞「無」之後，表達不確定的語義，⁶如下例：

(2)

- a. 無一定古早人 khah gâu，現代人 mā 有真 tsē 有智慧 ê 話（2003 年 2 月《台文通訊》第 108 期〈台灣諺語 ê sui〉）
- b. 主人講：無的確是 hit-ê 查某因仔做 ê，去叫伊來。（1966 年 4 月《臺灣教會公報》第 980 期〈故事：三個醫生〉）

其實華語的「否定詞+斷定副詞」也能表達相同情態，而且林劉巍（2016: 139-140）還指出華語的「不一定」有〔可能不〕⁷、〔可能〕兩種語義。（詳見第 2.4 節）以上例來說，例(2)a「無一定」表達〔可能不〕義，而例(2)b「無的確」表達〔可能〕義。林劉巍更進一步解釋〔可能〕義是由〔可能不〕義在隱涵義下重新分析而來，不過沒有舉出在古代文獻中展現此一過程的語料。筆者不禁想問：華、臺語的「否定詞+斷定副詞」在語義、句法上有什麼特色？其歷史演變過程如何？

針對上述句法、語義、否定三個層面的特色，筆者將透過歷時研究來回答相關問題。筆者發現：就句法而言，斷定副詞是後來才帶上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的；就語義而言，根情態到認知情態不是唯一的方向，認知情態到根情態以及兩情態同時分化也十分常見；就否定而言，〔可能不〕和〔可能〕義來自不同的結構。下文將藉由爬梳 15 個華、臺語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來證明上述與學界看法相左的觀察結果不虛。

下一節為文獻回顧，將介紹謝佳玲（2006）的情態分類，並概述學界與本文研究問題有關的討論。第 3 節是研究方法，將說明筆者如何挑選本文要研究的詞彙，並列舉本研究所使用的語料庫、資料庫。第 4 節開始依照本文的分類一一呈現各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第 8 節是討論，將回答本文的研究問題。最後第 9 節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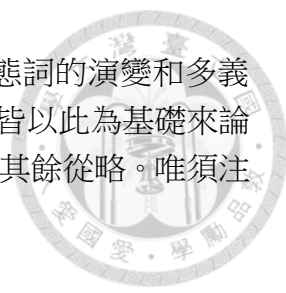
2 文獻回顧

2.1 謝佳玲（2006）的情態分類

語言學界一般認為，情態表達言者對命題或語句內容的主觀意見和態度。（謝佳玲，2006；巫雪如，2018: 6）而學界對於情態分類，普遍採用 Palmer（1979）所提出的框架。（谷峰，2010: 3）可以說將情態劃分為認知情態、義務情態、動力情態三大類已是學界的共識，而後兩者由於區別比較不明顯，學界有時會合稱為非認知情態或根情態。（巫雪如，2018: 156）相對於西方學者的三大情態，謝佳玲（2006）將華語的情態依照語義分為四大類：認知情態、義務情態、動力情態、評價情態，各情態底下的小類也有所調整，如圖 1 所示。筆者發現此分類體系不僅適用華語，

⁶ 表達認知情態，相當於本文的猜測用法，與本文的〔不確定〕不同，後者為客觀陳述。詳見第 2.3 節

⁷ 原文為〔未必〕，本文在行文中為與〔可能〕對舉，改稱〔可能不〕。



用來劃分臺語的情態也無扞格之處，以其下層的小類來說明情態詞的演變和多義現象更是無往不利，因此本文遵照謝佳玲的分類。由於本文通篇皆以此為基礎來論述，為了幫助讀者理解，本節將針對本文所觸及的情態來介紹，其餘從略。唯須注意本節的重點在於情態分類，故舉例不限情態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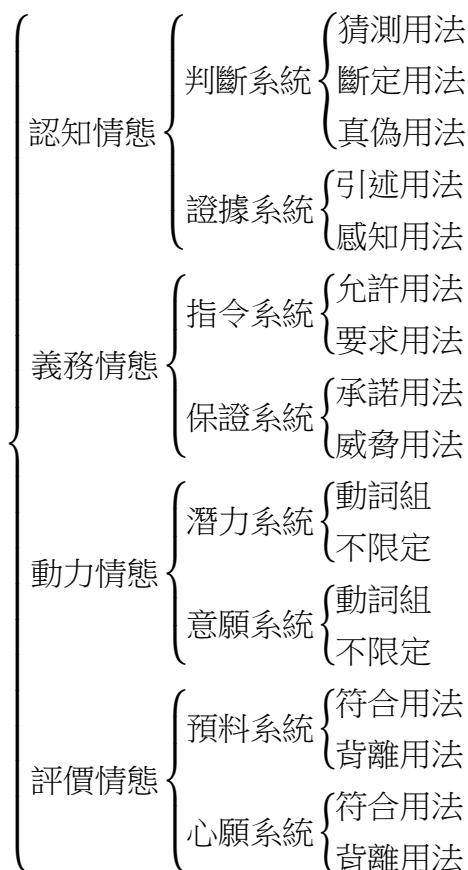


圖 1 謝佳玲（2006）的情態分類

首先是認知情態。謝佳玲（2006）表示認知情態是「對於一個命題是否為真的判斷（如「可能」）或證據（如「聽說」）」，判斷是內在的、主觀的，證據則是外在的、客觀的。其中判斷系統是本文的核心，又可再細分出猜測、斷定、真偽三個用法。猜測用法（如「或許」、「未必」）確信程度較弱，對應邏輯上的可能性（possibility），斷定用法則較強，對應邏輯上的必要性，⁸不過兩者「都會減弱話語流露的確信程度，暗示命題的真值目前無法確立」。真偽用法（如「真的」、「確實」）則不同，透過顯示命題已成立，可以正面加強對命題成立的保證程度。請見下例：

(3)

- a. 即使是「瞎拼」行家也難保不看得「眼睛脫窗」。

⁸ 謝佳玲（2006）將表達認知情態的「應該」也歸入斷定用法，但 Palmer（1986）、Bybee, Perkins & Pagliuca（1994）、彭利貞（2007）、徐晶凝（2008）都認為「應該」、「should」的語義表達的是蓋然性（probability），而不能直接對應到邏輯上的必要性。本文僅研究表達必要性邏輯的斷定副詞，而排除語義相當於「應該」的情態副詞。



b. [一般中藥店的藥材]其功效可想定然差多了。

c. 今天港人的廉潔意識委實已大大強化。⁹

例(3)a「難保」為猜測用法，這裡表達〔可能不〕義（詳見第2.4節）。例(3)b「定然」為斷定用法。例(3)c「委實」為真偽用法。下文筆者將把作猜測用法、斷定用法、真偽用法的情態副詞分別稱為猜測副詞、斷定副詞、真偽副詞。

其次是義務情態。謝佳玲（2006）依據義務施加的對象將義務情態分為施加於他人的指令系統和施加於言者自身的保證系統。指令系統又按必要性高低分為要求用法（如「必須」、「務必」）、允許用法（如「大可」、「不妨」），分別可以對應到邏輯上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保證系統（如「保證」、「包準」）則可視聞者希望事件發生與否分為承諾、威脅兩種用法，不過這和情態詞後接成分的語義比較有關，和情態詞本身的關係不大，因此本文不再細分。請見下例：

(4)

a. 在來到國外這樣的地方務請各位多多留心你的身體健康。

b. 這一次的減肥計畫只准成功，不許失敗。

c. 一只染色蠍子可包管卅年不褪色。¹⁰

例(4)a「務」為要求用法。例(4)b「准」、「許」為允許用法。例(4)c「包管」屬於保證系統。下文筆者將把表達要求用法、允許用法、保證系統的情態副詞分別稱為要求副詞、允許副詞、保證副詞。

最後是動力情態。謝佳玲（2006）表示動力情態表達了要或不要使事件成真的潛力（如「能夠」、「不足」）或意願（如「肯」、「決意」）。其中意願系統又可以依據意願強弱對應邏輯的必要性或可能性，如下例：

(5)

a. 她想努力向上學習。

b. 我要給子女最好的教育。¹¹

例(5)a表達比較弱的意願，而例(5)b則表達比較強的意願。意願系統也可依據情態詞後接的句法成分為動詞組或不限定來分類，但本文關注的是情態副詞，並不適用這個分類。下文筆者將把表達意願系統的情態副詞稱為意願副詞。

至此有三類情態可以對應到邏輯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整理如下表：

表1 情態與邏輯的對應關係¹²

邏輯	判斷系統	指令系統	意願系統
必要性 〔必要〕	斷定用法 〔必然〕	要求用法 〔必須〕	〔要〕
可能性 〔可能〕	猜測用法 〔可能〕	允許用法 〔可以〕	〔想〕

⁹ 例(3)引自謝佳玲（2006: 54-55）例(27)c、(29)e、(31)a。

¹⁰ 例(4)引自謝佳玲（2006: 57-58）例(40)h、(38)h、(42)b。

¹¹ 例(5)引自謝佳玲（2006: 51）例(15)。

¹² 邏輯的可能性和猜測用法都以〔可能〕表示，後文會針對前者以「邏輯的」標示。

最後簡單整理本文會提及的情態類別。前文已經簡單說過了斷定副詞的多義性，即除斷定用法外，同一形式也能表達不同情態，以華語「一定」為例：

(6)

- a. 一個人能在公司待下去，一定是這個環境能滿足他某些要求、慾望。
- b. 我們做家長或是做老師的，一定要隨時指導他，並且注意他的反應。
- c. 梁山伯大笑起來：那太好了！我一定去。
- d. 所以他很不甘心，一定要想個法子，使自己的秧苗比鄰家的秧苗…¹³

例(6)a 作斷定用法，例(6)b 作要求用法，例(6)c 為保證系統，例(6)d 為意願系統。以謝佳玲 (2006) 的分類來看，如下表所示，本研究的斷定副詞所能表達的情態不出以上四種，我們在下文會經常看到。此外，猜測用法、允許用法可由「否定詞+斷定副詞」這種形式來表達，而真偽用法、潛力系統與斷定副詞的歷史發展有關，另外證據系統和能否否定有關，這幾種情態在下文也會出現。

表 2 本研究的斷定副詞所能表達的情態

	斷定用法	要求用法	保證系統	意願系統
必	V	V	V	V
必然	V	V	—	V
勢必	V	V	—	—
想必	V	—	—	—
定	V	V	V	V
一定	V	V	V	V
肯定	V	—	V	—
定著	V	V	V	V
必定	V	V	V	V
穩	V	—	—	—
穩當	V	V	V	V
準	V	—	V	V
絕對	V	V	V	V
的確	V	V	V	V
包	V	—	V	—

2.2 情態副詞、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

本研究的第一組研究問題與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息息相關，因此我們應該要瞭解學界如何界定這兩者的區別，又如何解釋部分情態詞何以兼具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

¹³ 例(6)引自趙芳玉、鄭縈 (2005) 例(2)-(5)。

漢語的情態詞依照句法特徵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情態動詞：和動詞一樣，經常充當謂語、述語，如「可能」。二、情態副詞：和副詞一樣，充當句子的狀語，¹⁴如「或許」。三、情態助詞：總是置於句末，最容易判別，如：「吧」。前兩者雖說經常充當的句法成分不同，但因為後面都可以接動詞組，語義也未必有明顯的區別，加上同一個情態詞可能兼有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因此一個情態詞究竟該歸為情態動詞還是情態副詞，語言學界經常有不同的看法。

我們首先應該來釐清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在句法特徵上有哪些差異。對此，學界有不少討論。其中湯廷池（2000）針對華語的研究和忻愛莉、湯廷池（2004）針對臺語的研究都提出了情態動詞有而情態副詞無的句法特徵，不僅大致涵蓋了張誼生（2000a: 12, 47-55; 2000b: 19, 42-44）、彭利貞（2007: 92-93）、徐晶凝（2008: 253-254）等多位學者的意見，還相當符合本文以華語和臺語作為研究對象的取向，因此本文將以此作為判別標準。以下是二文皆提及的情態動詞句法特徵：¹⁵

- 一、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謂語。
- 二、能形成正反問句。¹⁶
- 三、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 四、充當謂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 五、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¹⁷

我們以上述特徵檢視最有爭議卻也最常用的華語「一定」，如下例：

(7)

- a. 我希望小和，小平喜歡我。|| 一定，一定，您放心！！
- b. 那麼文字是否能把語言表現得完全準確呢？這卻不一定。
- c. *一定不一定
- d. 張秀雅的女兒恬恬，就是一成四以外的落榜生。失望是一定的。
- e. 而且老房子用的燒柴火大灶，是一定要找地方放的。

以上例句皆出自「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例(7)a「一定」作答語，例(7)b「一定」作謂語，顯示「一定」符合第一項情態動詞的特徵。例(7)c 不合語法，顯示「一定」

¹⁴ 張誼生（2000a: 47-49）認為情態副詞雖然可作狀語，但一般是作句子的「高層謂語」。關於這點，湯廷池（2000）利用 Travis (1988)「最小投射」(minimal projection) 的理論解釋了華語的情態副詞何以位於句法高層，不過他在同文中仍認為情態副詞不能作謂語，情態動詞／形容詞才可以。

¹⁵ 湯廷池（2000）提出了七項句法特徵，多忻愛莉、湯廷池（2004）一項：「允許同類或不同類情態動詞或形容詞的連用」。由於這一項不是兩篇文章皆提出的，加上如何判斷「連用」的先決條件是知道哪些詞是情態動詞，因此本文不在正文列出此句法特徵。此外，二文所提出的句法特徵之一皆包含「情態形容詞可以受程度副詞的修飾，也可以出現於比較句。」其中情態形容詞與情態動詞同質性高，且共同與情態副詞對立。由於我們不能說不符合這一項的情態詞就一定不是情態動詞或者一定是情態副詞，加上本文無意區分情態動詞與情態形容詞的差別，多加一個詞類恐怕反而更複雜，因此本文亦不在正文列出此句法特徵。

¹⁶ 原文為「能形成正反問句，且能否定」，但因為「一定」正好只符合後句敘述，且後句敘述與第六條判斷標準重疊，故刪去。

¹⁷ 原文為「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前面或後面」，但因為本文僅取「情態動詞有而情態副詞無的句法特徵」，故刪去情態副詞也能出現的「前面」。

不符合第二項情態動詞的特徵。例(7)d「一定」進入分裂句中，顯示「一定」符合第三項情態動詞的特徵。例(7)e「一定」進入分裂句中，且帶動詞組，顯示「一定」符合第四項情態動詞的特徵。例(7)b「一定」位於「不」後，顯示「一定」符合第五項情態動詞的特徵。總而言之，我們會發現「一定」只有第二項不符，其實說它像情態動詞並不為過。這也難怪趙芳玉、鄭縈(2005)、彭利貞(2007)、趙芳玉(2007)等學者將「一定」視為情態動詞了，畢竟「一定」確實具有較多情態動詞的特徵。而且 Haan (1997: 169) 從類型學的角度來看，指出情態副詞是不能否定的，如果否定和情態副詞出現在同一句，那否定就會在該副詞的轄域內。由這點來說，將「一定」歸為情態動詞或許更合適。

那麼令人好奇的是：既然就句法特徵而言，「一定」等詞比較傾向情態動詞，為什麼多數學者都視之為情態副詞呢？筆者認為或許是因為學界已經習慣了只將「可能」等最典型的情態動詞歸為情態動詞，而同樣在句中表達情態但不符合情態動詞所有特徵者就歸為情態副詞。本文也如法炮製，也就是僅將完全符合上列五項情態動詞句法特徵者視為情態動詞，而只要有一項不符合，就當作情態副詞看待。之所以這麼做，是因為本文的目標不在於釐清何謂情態副詞，何謂情態動詞，大可不必耗費心神一一區別各個情態詞的歸屬。本文所關心的是表達斷定用法的「一定」、「必然」等何以兼具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的特徵，因此排除最典型的情態動詞，而將兼具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特徵的情態詞一併納入情態副詞的行列，不僅方便稱呼，而且容易進行整個語義場的通盤研究，其實這種看似武斷、暴力的作法對本文來說反而比較恰當。根據這個原則，過去文獻中所提及的華語斷定副詞可以整理如下表：

表 3 文獻之華語斷定副詞¹⁸

必類	必、必將、勢必、必然、想必、必得	必定
定類	定、一定、肯定、定然、鐵定	
準類	準、準保、一準	
其他	管保、絕對	

當然這種區別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的方式近年也受到質疑，彭利貞(2007: 97-101)、徐晶凝(2008: 248-252)就試圖以連續統的觀念表現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難以截然二分的性質，並解釋部分情態詞兼具二者特徵的原因。彭利貞批評學界在劃分詞類時常以一些成員的特徵去框定其他成員，這種「屬性範疇論」(或稱「經典範疇論」)的做法很容易引起部分成員不符合若干特徵的爭論，例如上文一再提及的「一定」。因此他主張「典型範疇論」，即認為相似者在認知上屬於同一範疇，符合較多特徵者是接近典型的好成員，符合較少特徵者則是邊緣的壞成員，而範疇的

¹⁸ 據湯廷池(2000)、張誼生(2000a: 57、2000b: 45)、史金生(2003)、趙芳玉(2007)、徐晶凝(2008: 292)所提出的斷定副詞歸納，仿照唐寧(2006)依據構詞中共同出現的必定義語素來分類。

邊界是模糊的，兩個範疇之間的成員兼兩邊的部分特徵。由此概念就可以假設「動詞—情態動詞—(情態)副詞」這樣的連續統，一來這符合從實義動詞到根情態再到比較接近副詞的認知情態這樣的歷史演變過程，二來也容易解釋為什麼一些情態詞從未有過爭論，另一些情態詞則爭論不斷，可見這之間確實有核心和過度地帶的不同。徐晶凝同樣主張連續統的觀念，還指出「難免」、「想」、「可能」等詞在句法分布上橫跨兩種詞類，是語法化過程中遺留下的層疊現象(layer)，也就是說這些詞在虛化後還帶有上一個階段的句法特徵。筆者同意連續統確實有效表現情態副詞與情態動詞兩個範疇之間存在模糊的過度地帶，更展現了歷史演變的趨勢，但筆者不禁懷疑介於兩範疇間的「壞成員」是否都可歸因於層疊現象，抑或是有其他原因讓這些成員兼具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關於這一點，必須要實際考察各個情態副詞的歷史發展才能瞭解。

2.3 情態詞的多義性

本研究的第二組研究問題與情態副詞的多義現象有關，筆者尤其對同一個形式的情態副詞如何發展出多種意義感興趣。下文將從共時和歷時兩方面討論過去的研究成果。

Palmer (2001: 70) 從類型學的角度指出情態詞時常以同一形態用於認知和義務/動力情態。拿筆者所熟悉的外語為例，英語“may”和“must”兼具認知情態和義務情態，“can”則可以用於認知、義務、動力等三種不同的情態(Palmer, 2001: 7, 14-15)，而日語的副詞「必ず」既可以用於「指示」，亦可以用於「推量」，(前坊香菜子, 2014) 分別對應到義務情態和認知情態。本文所關心的兩種語言——華語和臺語，也不例外地存在這種多義情態詞。趙芳玉、鄭縈(2005)的研究顯示華、臺語的「一定」都可以用於斷定用法、要求用法、保證系統、意願系統，和英語“can”一樣橫跨了認知、義務、動力三大情態。彭利貞(2007)則分析了許多華語的多義情態詞，除了上個小節提到的情態動詞「要」之外，還有「一定」、「肯定」、「準」等本文所關注的斷定副詞，「一定」表達義務情態時可以用於〔保證〕(即本文的保證系統)、〔義務〕(即本文的要求用法)，「肯定」、「準」則只能用於〔保證〕，主語限制是第一人稱，而且義務、認知情態的使用並不平行，前者的頻率不如後者。

學界對於情態詞的語義演變也相當關注。Sweetser (1990: 58-65) 主張，認知世界(epistemic world)是根據物理世界(sociophysical world)來理解的，¹⁹人們會透過外在的自我來隱喻內在的知識和心理的狀態。情態也是如此，人們會將對於社會、物理因果關係的理解投射到對於推理過程的理解，而物理世界的根情態(即義務情態與動力情態)也就以隱喻的方式投射到心理世界而成為認知情態。以英語“must”為例，義務情態的“must”表現物理世界的力，由說話者(和/或其他主事者)所施加，且迫使句子的主語(或其他人)進行句中所表達的動作(或導致其進

¹⁹ 沈家煊(2008)將“sociophysical world”和“epistemic world”分別譯為「物理世界」、「心理世界」。前者為本文所採用，而後者為了與「認知情態」呼應，譯作「認知世界」。

行)；而在心理世界中，認知情態的“must”表現認知的力，由前提（唯一可以施加認知力的東西）所施加，且迫使說話者（或一般人）推出句中蘊含的結論。同時，語用因素也會影響聽者的解讀，例如：動作的時間在過去或加上表達推論理由的句子，聽者就容易理解為認知情態；動作的時間在未來或加上表達物理世界原因的句子，那麼就會傾向理解為根情態。

Bybee, Perkins & Pagliuca (1994: 195-202) 表示，除了上述的隱喻以外，情態詞的語義演變還有另一個主要的機制——推理 (inference)。詞彙的原義一開始就隱涵新義，接下來如果人們覺得有必要從原義推理出新義，該詞彙就有兩解的可能，最後當該詞彙只能作新義來理解時，就完成了演變的過程。以英語 “should” 為例，“The letter should have come last week.”²⁰ 這句話兼有表達義務情態和認知情態的或然性 (probability) 兩種解讀，顯示推理機制可能曾經或正在這裡發揮作用，需要上下文來消歧義。前述的 “must” 則不同，表達義務情態的語境（未來時）和表達認知情態的語境（現在時搭配靜態動詞或進行體以及過去時）在很大的程度上是互斥的，兩種情態沒有隱涵關係，而是透過隱喻從物理世界轉移到認知世界。

過去文獻不只關注情態詞語義演變的機制，還討論演變的方向。前文已經說明了 Sweetser (1990) 認為認知情態是從根情態隱喻而來的，事實上，學界都同意情態詞演變的方向是由根情態到認知情態，這點在 2.2 節談論彭利貞 (2007) 所提出的「動詞—情態動詞—(情態) 副詞」連續統時也提過。Bybee et al. (1994: 240) 調查了許多語言並繪製語義地圖，其中就包含「能力→根可能性→認知可能性」和「義務→或然性」這兩條語義演變的共同路徑，都是從根情態走向認知情態。李小軍 (2018) 在探討「敢」的虛化時也說：「從保證到推論這一演變路徑，漢語史上不乏其例，如『管』、『保證』、『一定』等。」從保證到斷定，這句話正應證了西方學者所揭示的演變路徑同樣適用於漢語。

在前人的基礎之上，我們瞭解了一部份的華語多義情態副詞、情態詞演變的主要機制和方向，這對於瞭解其歷史發展十分重要。不過就筆者目前所看到的文獻而言，研究華語多義情態詞者並不多，更不用說臺語了，因此這方面相當值得我們深入探究。

2.4 情態與否定

本研究的第三組研究問題和斷定副詞與否定的關係有關，因此本節將回顧前人如何看情態與否定的關係。

談到情態和否定，一定會論及其形式與語義的關係。Haan (1997: 16-17) 指出情態與否定的互動有兩種基本策略：一是情態詞替補策略 (modal suppletion strategy)，即以不同情態詞表示情態和否定的不同轄域，例如英語以 “must not” 表示〔必要不〕的邏輯，相當於「一定不要」，以 “need not” 表示〔不必要〕的邏輯，相當於「不一定要」；二是否定詞置放策略 (negation placement strategy)，即以否

²⁰ 引自 Bybee et al. (1994: 200) 例(55)。

定詞的不同位置表示情態和否定的不同轄域，如義大利語一般是以否定詞在必定性情態詞後表示〔必要不〕的邏輯，以否定詞在必定性情態詞前表示〔不必要〕的邏輯。漢語基本上採取否定詞置放策略，但有時也會採取情態詞互補策略，如華語「肯定」和「不一定」（彭利貞，2007: 314 引相原茂，1999）、臺語「著」和「免」（連金發，2013）。就斷定副詞而言，可以否定者（如「一定」）會使用否定詞置放策略，而無法直接否定者（如「肯定」）就只能使用情態詞互補策略。

其實華、臺語斷定副詞「一定」、「必然」可以否定，這件事也許可以說是非常難得，因為「認知情態」和「情態副詞」在其他語言中並非都能直接否定。沢田治美（2015: 13-15）表示日語的認知情態原則上不會進入否定的轄域，Haan（1997: 169）則認為在類型學上情態副詞是不能否定的，Ernst（2009）更以理論說明言者導向副詞（*speaker-oriented adverb*）是肯定極性詞，因為言者導向副詞表現了說話者承諾命題為真，而與否定、疑問、條件等表示命題為假的特性背道而馳，因此不能進入否定等的轄域中。其實就算是同樣是斷定副詞，也不是全都能否定，像是華語「肯定」、臺語「穩」就不行，而情態動詞偶爾也會有一些限制，所以什麼樣的情態詞才可以否定就成了漢語學界關注的問題。對此，學者大多試圖以共時角度解釋，認為情態語義強的詞容易是肯定極性詞，情態語義弱的詞往往是否定極性詞（彭利貞，2007: 315；林劉巍，2016: 78；錢多、閻俊，2019），相關意見如下：

這也符合石毓智（2001）、沈家煊（1999）和戴耀晶（2000）關於否定與量概念關係的論述。也就是說，有些情態動詞如「必須、肯定、要（〔意願〕和〔必然〕）、得（〔必要〕與〔必然〕）」等在情態量級上都處於最大量，是所謂的「肯定極性詞」，本身無法被否定。要對它們進行否定，得通過否定替補，即用情態量級比它們低的情態動詞的否定來達到對它們的否定，因為否定的量是向上蘊含的。（彭利貞，2007: 315）

照這個說法，同樣都是華語的斷定副詞，可以否定的「一定」等在情態量級上就不如不能否定的「肯定」等那麼強，如下表：

表 4 華語斷定副詞的情態量級（徐晶凝，2008: 312）

情態的維度		標記舉例	
或然率		說話人的自信度	
強	必要性（一定）	中	一定
		強	肯定、勢必、必定、想必、必然 ²¹

不過徐晶凝（2008: 307）倒不是直接從這個角度來說「一定」可以否定的理由，而是認為，不同於其他斷定副詞多少帶有言者做出承諾態度所依靠的證據來源，如：表示情勢迫使的「勢必」、表示言者自我推測的「想必」、表示言者有把握的「肯定」，

²¹ 徐晶凝（2008）似乎未說明為什麼將可以否定的「必然」與「肯定」等並列，不過林劉巍（2016: 78）指出，「不必然」（不含「並不必然」）僅佔「必然」語料的千分之一，因此還是可以說「必然」帶有強肯定極性。

「一定」沒有這些因素，是一個單純的強梯度標記，而唯有不含其他情態意義在內的單純梯度標記才可以被否定或質疑。確實沢田治美（2015: 14-15）就指出日語的證據系統不能進入否定的轄域，Haan（1997: 155）也表示如果證據詞和否定詞一起出現，否定一定在證據的轄域內。筆者並不否定以上諸說，只是徐晶凝（2008: 251-252）針對「難免」、「想」、「可能」等詞所提出的層疊現象提示了另一條途徑——歷時研究。也許「一定」等詞可以否定是上個階段句法特徵的遺留，也許不是，總之前人從未就歷史發展的角度來談部分斷定副詞為什麼可以否定、什麼時候開始否定，無論研究結果如何，想必都能有所斬獲，筆者覺得很值得一試。

瞭解了哪些詞可以否定之後，接下來就不禁要問：否定之後會發生什麼事？Palmer（2001: 90-91）等多位學者往往引用邏輯上的公式：〔不必要〕等價於〔可能不〕，英語的認知情態就是用原義為〔可能不〕的“may not”來表示〔不必然〕，當我們在說「這道菜不一定合你胃口」的時候，其實也就是表示「這道菜可能不合你胃口」。另一方面，連金發（2013）則表示〔不必要〕²²等於〔可能〕，例如臺語「無定著」、「無的確」他都翻譯成華語的「說不定」。有趣的是，看起來同樣都是「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形式，竟然可以有〔可能不〕與〔可能〕兩種不同的語義。如果按照漢語普遍採取的否定詞置放策略，該構詞應該要對應到〔不必要〕，也就相當於〔可能不〕的概念才對，那麼〔可能〕的概念從何而來呢？林劉巍（2016: 139-140）指出華語的「不一定」表達認知情態時正好兩種語義都有，〔可能不〕的語義可以根據句法規則推知，而〔可能〕的語義則不能，是「構式性」的。在足量準則（the maxim of quantity）作用下，「不一定」原本具有的〔可能不〕義得到「〔可能不〕且並非〔不可能〕」這種隱涵義，而〔可能〕這種語義亦得到的隱涵義式「〔可能〕且並非〔必然〕」。由於這兩個隱涵義的真值都介於0和1之間，因此「不一定」原本的語義〔可能不〕之隱涵義「〔可能不〕且並非〔不可能〕」可以被重新分析為「〔可能〕且並非〔必然〕」，進而被理解為〔可能〕。筆者同意林劉巍對於「不一定」兩種語義的觀察，但不同意他對於〔可能〕義來源的解釋，後文會提出筆者的主張。

此外，王秋萍（2015）還指出了「不一定」的第三種語義：

表達對事件不確定性的客觀陳述、描寫和修飾限定，表達「不能確定」和「不是必須」、「不是必定」等意思，例如：

(13)但是這樣的裂紋，形狀既不規則，數目也不一定，所以很難用固定的公式解釋它們。

為了方便稱呼，本文將王秋萍所謂的「不能確定」表示為〔不確定〕義，是相對於〔可能不〕、〔可能〕來說比較客觀的、無涉情態的敘述。而上面引文提到的「不是必須」、「不是必定」，雖然應該不是「對事件不確定性的客觀陳述」云云，但提醒了我們根情態也會和否定牽扯上關係，不應忽略。根據上述研究，筆者猜想「不一定」除了在認知情態可以表達邏輯上的〔不必要〕（即〔可能不〕）、〔可能〕，也許在其中的「一定」表達根情態時也能有這兩種邏輯，另外還有客觀敘述的〔不確定〕，

²² 原文為「不必要」，此處為行文用詞一致，改為〔不必要〕。

由此應該可以架構出「否定詞+斷定副詞」可能表達的語義。下表就呈現了斷定副詞可表達的四種情態和上述兩種邏輯相配再加上〔不確定〕義的結果：

表 5 「否定詞+斷定副詞」可能的意義

邏輯	判斷系統	指令系統	保證系統	意願系統	客觀敘述
〔不必要〕 =〔可能不〕	〔不必然〕 =〔可能不〕	〔不必須〕 =〔可以不〕		〔不要〕 =〔想不〕	
〔可能〕	〔可能〕	〔可以〕		〔想〕	
			〔不保證〕		〔不確定〕

第 2.1 節已經指出推斷用法、要求用法和意願系統的「要」表達邏輯上的必要性，而相對於此，猜測用法、允許用法和意願系統的「想」表達邏輯上的可能性，此外保證系統和客觀敘述都沒有相對應的邏輯區別。要特別注意的是，上表呈現的是情態與邏輯相配的結果，不代表「否定詞+斷定副詞」在實際的語言中真的能表達上表的八種語義，後文會再詳細說明。

另外，彭利貞（2007: 317-319）揭示了否定對於情態詞所表現的情態有過濾的效果，例如「要」有三個意義，即〔意願〕、〔義務〕、〔必然〕，相當於本文的意願系統、要求用法、斷定用法，而加上否定詞變成「不要」之後，這裡的「要」就只剩下〔義務〕義，也就是只表達義務情態了。²³由此可知，就算本文發現了某情態副詞能表達「一定」的四種情態，也不代表其冠上否定詞之後可以表達隊原本四種情態的否定，有可能只會剩下一、兩種。不過彭利貞也觀察到：

「不」的外部否定只在格式「不要 Vp」、「不可以 Vp」，內部否定也只在「會不 Vp」、「能不 Vp」、「可以不 Vp」中有獨立的多義的過濾作用，而在其他多義情態動詞的否定格式中都沒有獨立的決定權。

這表示否定詞對於情態的過濾作用並非十分全面，往往還是要靠句子中的其他線索來幫助我們判定情態詞所表達的情態。由於彭利貞在這方面的研究僅限於華語典型的情態動詞，未涉及本研究所認定的斷定副詞，更沒有跨足臺語，因此還是有很多可以探究的空間。

3 研究方法

由於研究時間限制，筆者難以網羅漢語史上所有的斷定副詞，加上實用性考量，因而只挑選現代臺灣相對常用者進行研究。就華語而言，筆者先蒐集過去文獻中所提到的斷定副詞，²⁴製成第 2.2 節的表 3，再利用「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的

²³ 彭利貞（2007: 359）：「在某些方言中『不要』中的『要』還保留『意願』義。」也就是說，那些方言的「要」在經過否定詞的過濾之後也保有動力情態的用法。

²⁴ 筆者所蒐集的文獻未提及者，如「絕」、「保證」等，雖然也是斷定副詞，但本研究就暫且擱置，留待未來有機會再進行更全面的考察。

數據，挑選出標記為副詞（D）且排序（rank）小於 20000 的高頻詞，製成表 6，作為本文針對華語的研究範圍。括號中的數字即排序。其中 20000 這個數字是根據筆者作為母語使用者之內省語料而判定的。必須承認，這樣的做法雖有其客觀基礎，卻也摻雜了筆者的主觀意見。



表 6 本研究之華語斷定副詞²⁵

必類	必（1235）、必然（2259）、勢必（3524）、想必（7746）	必定 （3824）
定類	定（10392）、一定（265）、肯定（1153）	
準類	準（12998）	
其他	絕對（1198）	

至於臺語，提及較多斷定副詞的文獻目前只見忻愛莉、湯廷池（2004）和趙芳玉（2007）兩篇，列舉了「絕對」、「包（準）」、「的確」、「一定」、「定著」、「必定」、「肯定」等。為增加研究的詞彙量，筆者也在《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以「精確查詢、對應華語」搜尋「一定」，蒐集相應於華語「一定」的臺語詞彙。接著，筆者將非斷定副詞者，以及可以解讀為斷定副詞（含兩解）的語料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漢羅文本中少於 15 條者，排除在本研究的考察範圍外。上述各階段所處理的詞彙如下表所示，其中「本文研究」一欄表示本文針對臺語的研究範圍，該欄的括號表示該詞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漢羅文本中按詞頻高低的編號（sequence）。²⁶

表 7 本研究之臺語斷定副詞

文獻條列	絕對、包（準）、的確、一定、定著、必定、肯定
搜尋結果	萬萬、一定、百面、包、包穩、必然、妥當、定著、在、千萬、絕對、穩、穩觸觸、穩當
剔除詞彙	非斷定副詞：萬萬、妥當、在、千萬、穩觸觸 語料少於十五條：包準、肯定、百面、包穩
本文研究 ²⁷	一定（423）、定著（1602）、必定（13866）、的確（336）、必然（7871）、絕對（1540）、包（668）、穩（3567） ²⁸ 、穩當（1067）

²⁵ 下列為從表 3 中刪除的詞彙及其排序：「必得」（27329）、「定然」（70282）、「鐵定」（25841）、「必將」、「準保」、「一準」、「管保」，後四個詞均無資料。此外，「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並未將「肯定」的動詞和副詞用法分開計算，因此括號中的 1153 是標記為「狀態句賓動詞」（VK）的排序。

²⁶ 由於「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近兩年未維護，統計數據很多都變成了亂碼，筆者於是寫信給創建該網站的楊允言教授，而楊教授也非常親切地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將相關統計數據和語料年代寄給筆者。在此特別致上謝意。

²⁷ 由於「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沒有標記詞性，因此多義詞的編號無法反映其作為情態副詞的頻率，而是各種詞性加總起來的結果。

²⁸ 「穩贏」、「穩輸」等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中皆作為一個詞處理，因此「穩」的數據並不包含其所有作為情態副詞的語料。



確定本文要研究的華、臺語斷定副詞之後，筆者想仿照表 3、6 的作法，以構詞中的〔必定〕義語素將本文要研究的詞分類。其中原本的【準類】因為只剩下「準」一個詞，不宜獨成一類，所以併入【其他】。如下表：

表 8 本研究之華、臺語斷定副詞

必類	必、必然、勢必、想必	必定
定類	定、一定、肯定、定著	
穩類	穩、穩當	
其他	準、絕對、的確、包	

本文從下一節開始就會按照上表依序梳理各個斷定副詞的歷史發展，而兼跨兩類的詞由於站在兩個詞素的基礎之上，因此安排在順序為後的那一類最後討論，也就是說，「必定」列於【定類】後。此外，本文的重心在於歷史演變，而閩南語、臺語的文獻遠不如官話、華語來得豐富、容易利用，因此對於華、臺語共有的詞彙如「一定」、「必然」等，如果兩種語言的差異不大，本文將以官話、華語的語料為主要的分析對象，閩南語、臺語的語料僅概述或供補充之用。又，臺語語料的書寫方式基本上以語料庫、資料庫中的漢羅夾雜文本為主，唯羅馬字改以臺羅拼音書寫，漢字全不改動。

本文語料蒐集自下列線上語料庫、資料庫：「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全唐詩檢索系統」、「唐宋詞全文資料庫」、「中國古典戲曲資料庫」、「SAT 大正新脩大藏經テキストデータベース」、「閩南語典藏—歷史語言與分布變遷資料庫」、「台灣白話字文獻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台語文數位典藏資料庫（第二階段）」。

4 【必類】的歷史演變

4.1 必

「必」是漢語史上第一個斷定副詞，因此我們首先介紹「必」。下表是根據本文第 2.2 節所整理而成的情態動詞句法特徵檢核表，完全符合者打勾，部分符合者打圈，完全不符者打叉，分別以英文字母大寫 V、O、X 為記號。符合越多特徵者越像是情態動詞，符合越少特徵者則像情態副詞。後文再度出現時不再介紹。試看華語「必」的句法特徵：

表 9 華語情態副詞「必」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謂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知，華語「必」僅符合兩項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如可以形成「是必…的」、「不必」、「未必」等。其中帶有否定詞的「不必」、「未必」，採用了不同形式的否定，以區別多義情態詞「必」的不同情態，這現象似乎不見於其他斷定副詞，很值得深入觀察。以下將透過爬梳「必」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先秦與根情態一起從〔斷然〕義分化出來的（巫雪如，2018），同時也形成了否定的「不必」和「未必」，二詞又在近代漢語分工，到了明代還可以看到「必」作分裂句的信息焦點。

對於先秦的「必」，巫雪如（2018）已經做了相當深入的研究，因此接下來將摘要巫雪如之相關研究，筆者再針對她未提到的部分繼續論述。首先，巫雪如（2018: 262-268）根據前人對於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的定義，將先秦的情態詞「必」歸為典型的情態動詞，而非情態副詞。因為「必」可以出現在「不」和時間副詞後、可以進入定語小句、可以進入「所」字結構等，這些都是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反過來說也是情態副詞的句法限制，因此「必」較傾向情態動詞。然而，本文也已經聲明，本文所界定的情態動詞只限定學界幾乎沒有爭議的「能」、「會」等，而稍微偏離典型情態動詞者均視為情態副詞，如「必」不能受到程度副詞修飾，這一點就比較像是情態副詞。因此，本文還是將「必」納入考察的範圍，只是也必須承認「必」是個極富動詞色彩的情態詞。

再來，我們看到先秦「必」的演變。巫雪如（2018: 268-277）指出，「必」原本是狀態動詞，充當謂語，用來評述 NP 主語〔決然、斷然〕的性質屬性，如例(8)a，亦可以評述 VP 主語或句主語，由〔決然、斷然〕引申為說話者對於事件的〔必要性推斷〕或〔必要性態度〕，分別如例(8)b、(8)c。

(8)

- a. 其刑罰重而信，其誅殺猛而**必**。（戰國《荀子·彊國》）
- b. 秦伐齊**必**矣。（戰國《戰國策·燕策一》）
- c. **必**也正名乎！（春秋《論語·子路》）²⁹

由這三類語義基礎，「必」衍生出四種情態：從〔必要性推斷〕到認知情態的斷定用法、從〔決然、斷然〕到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從〔必要性態度〕到義務來源為客觀條件的義務情態再到義務來源為言者的義務情態，這四種情態的例子依序如例(9)a-(9)d 所示。其中義務來源為言者的義務情態，由於巫雪如不再進一步區分義務施加的對象為他人或自己，因此除了原本就有的例(9)d 作要求用法以外，筆者額

²⁹ 例(8)a-(8)c 引自巫雪如（2018: 263, 269）例 (206)、(208)、(177)。

外補上一例保證系統的例子，如(9)e。另一方面，在句法上，可以視為從例(8)b「NP+VP，必」這樣的結構變成了例(9)的「NP+必+VP」，也就是VP等其他成分全部放到「必」後，而原本句主語的主語NP提升成為「必」的主語，亦即該句的主語。如此「必」就完成了從狀態動詞到情態詞的演變，如下圖。

(9)

- a. 君不道於我，我欲以吾宗與吾黨夾而攻之，雖死**必**敗，君**必**危，其可乎？
(春秋《國語·晉語六》)
- b. 苦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春秋《左傳·定公七年》)
- c. 為高**必**因丘陵，為下**必**因川澤。(戰國《孟子·離婁上》)
- d. 叔山冉謂養由基曰：「雖君有命，為國故，子**必**射。」(春秋《左傳·成公十六年》)³⁰
- e. 初，楚伍參與蔡太師子朝友，其子伍舉與聲子相善也。(中略)伍舉奔鄭，將遂奔晉。聲子將如晉，遇之於鄭郊，班荊相與食，而言復故。聲子曰：「子行也，吾**必**復子。」(春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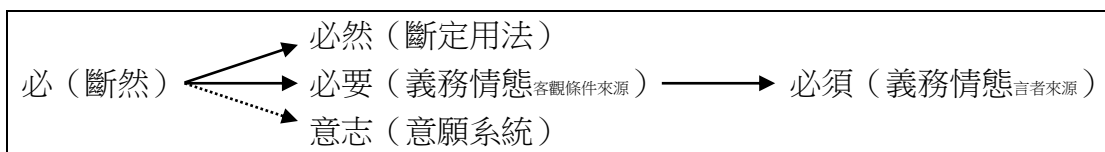


圖2 「必」的情態演變路徑 (修改自巫雪如 2018: 277)

值得注意的是，巫雪如 (2018: 540-545) 提及，因為「必」在一開始作狀態動詞時本來就是言者指向動詞，表達言者對命題或事件的評估態度，轄域涵蓋整個命題，因此不會出現從語義轄域較小的主語指向／義務情態走向轄域較大的認知情態這種語義泛化的模式，而是輻射狀引申，在不同語境的制約中發展出各種情態。

本文雖將「必」當作情態副詞處理，不過我們也知道「必」帶有鮮明的情態動詞特徵。也許可以說，「必」的虛化過程只走到一半，也就是「必」雖然在語義上變得比較抽象，然而在句法上尚未蛻變成典型的副詞，仍處於動詞與副詞之間。筆者大膽推測，這或許和語義上的需要有關。以可以否定為例，要表達認知情態〔不必然〕的邏輯，對漢語來說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透過否定情態詞「必」來表達，於是「不必」這樣的搭配就有使用的必要，而且因為「先秦情態動詞系統中沒有可以表達認識可能的情態動詞」(巫雪如 2018: 527)，所以如果要表達認知情態〔可能不〕的邏輯的話，也可以用情態詞替補策略以「不必」間接表達，於是「必」就一直帶有「可以否定」這個動詞特徵了。

否定詞加「必」有一個特色，就是以不同形式的否定詞區別不同情態，「不必」是對義務情態必要性邏輯的否定，相當於允許用法，表達〔不必〕，即〔可以不〕，而「未必」是對認知情態必要性邏輯的否定，相當於猜測用法，表達〔不必然〕，

³⁰ 例(9)a-(9)d 引自巫雪如 (2018: 270) 例(212)-(215)。

即〔可能不〕。(林劉巍 2016: 96, 136) 然而我們可以從古代語料中觀察出來，這種分化並不是太早發生的事情，先秦的「不必」橫跨認知情態和義務情態，「未必」則只表認知情態，如下例：

(10)

- a. 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有言者**不必**有德；仁者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
(春秋《論語·憲問》)
- b. 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春秋《左傳·哀公六年》)³¹

(11)

- a. 是從齊而攻楚，**未必**利也。(戰國《戰國策·楚策一》)
- b. 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為，**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為。(戰國《荀子·性惡》)

例(10)a的「不必」為認知情態的猜測用法，例(10)b的「不必」為義務情態的允許用法，而「未必」皆為認知情態的猜測用法，如例(11)所示。由此可知，先秦「不必」和「未必」在作猜測用法時功能有所重疊，而「不必」另外還能作允許用法，這是「未必」所缺乏的語義。這樣的語義分布顯然與兩個否定詞的語義差異有關。

「未」表達對動作完成的否定，表示事情還沒發生，(劉景農 1994: 65; 康瑞琮 2008: 222) 這樣的語義只適合搭配認知情態，而排除了「必」表達義務情態的歧義。另一方面，「不」是一般的否定(康瑞琮 2008: 222)，在搭配「必」時就不像「未」那樣會過濾情態，因而可以表達認知情態，也可以表達義務情態。筆者推測，由於「未必」只能作猜測用法，而允許用法只有「不必」可以表現，因此漢語就漸漸朝向形式與語義單一對應的結構發展，也就是「未必」僅與猜測用法相互對應，而「不必」僅與允許用法相互對應。根據筆者初步的考察，「不必」在中古時期的佛經還時常能見到義務情態，而到了南宋的《朱子語類》就已經極罕見了，由此可以推測這樣的分化應該是在近代漢語初期形成的。此外，否定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似乎是以「未必」來表達的，如下例：

(12) 夫子浮海，假設之言，且如此說，非是必要去。所以謂子路勇，可以從行，便是**未必**要去。(南宋《朱子語類·論語十》)


上例的「未必」並不是表達朱熹的猜測，前文的「必要去」表達了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後文的「未必要去」亦是如此。不過像這樣的確例在古漢語語料中並不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也沒有例子，因此僅至此簡單帶過。

從明代開始，「必」還可以出現在分裂句中，如下例：

(13)

- a. 老道道：「不是小兒，老僕曉得令愛不可作凡人之配，老僕自己要娶。」
(中略)老道道：「並非耍笑，老僕果然願做門婿，是**必要**成的，不必推托！」(明《初刻拍案驚奇》卷二十四)

³¹ 本例取自巫雪如(2018: 268)例(205)。

- 
- b. 到得房中一看，只見箱籠一空，道：「是必有個人，約著走的！只是平日不曾見什麼破綻。若有姦夫同逃，如何又被殺死？却不可解。」（明《初刻拍案驚奇》卷三十六）
 - c. 我們要看詩了；若看完了還不交卷，是必罰的。」（清《紅樓夢》第三十七回）
 - d. 我問你一宗事，侄兒不知，賢弟是必知的：叔大人有著述否？」（清《歧路燈》第九十五回）

分裂句中的「必」一樣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不限於斷定用法，如例(13)a 屬於意願系統，例(13)c 屬於保證系統。

4.2 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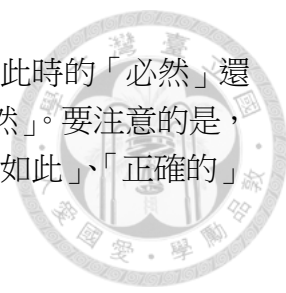
「必然」是華、臺語都會使用的斷定副詞，其句法特徵如下：

表 10 華、臺語情態副詞「必然」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O	O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V	V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上表顯示「必然」符合不少情態動詞的特徵，如可以單獨做調語、形成「是必然的」、「是必然…的」、「不必然」、「未必然」等結構。其中否定詞華、臺語有不同的選擇，華語用「不」，臺語有「未」。另外，彭利貞（2007: 127-129）指出「必然」只能表示斷定用法，不能表達義務情態、動力情態，是單義情態詞。以下將透過爬梳「必然」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唐五代由跨層結構演變而來的，在清代出現了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和根情態的用法，否定的臺語「未必然」、華語「不必然」則分別在清代、現代出現於語料中。

余珩（2017）考察了「必然」等五個表示肯定推斷之情態副詞的語法化歷程。針對「必然」，她說秦漢時為「一定、肯定」義的「必」和「如此」義指示代詞「然」的組合，經過主觀性程度加深和主體類擴張（host-class expansion）的構式變化，在敦煌變文中開始用作情態副詞，後來在明清時興盛。此說雖然大致無誤，也有堅實的理論基礎，但該文對於「必然」的發展寫得稍嫌簡略，同時筆者也想要檢討情態副詞首度出現的時代問題，因此下文會再整理一次「必然」的演變，並適度援引余珩的研究。



「必」、「然」並排出現最早可見於春秋、戰國的文獻，而且此時的「必然」還不是一個詞，而是跨層結構，由斷定用法的「必」修飾指示詞「然」。要注意的是，先秦的「然」就已經是個多義詞了，而「必然」的「然」可能有「如此」、「正確的」兩種意思，分別如例(14)、(15)。

(14)

- a. 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春秋《國語·鄭語》)
- b. 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知，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為成人矣。」曰：「今之成人者何**必然**，見利思義，見危授命，久要不忘平生之言，亦可以為成人矣。」(春秋《論語·憲問》)
- c. 死者，人之所必不免也。處**必然**之勢，可以少有補於秦，此臣之所大願也，臣何患乎？(戰國《戰國策·秦策三》)
- d. 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戰國《韓非子·顯學》)

(15) 然，吾以子之言觀之，則天下之所謂可者，未**必然**也。(春秋《墨子·魯問》)

在上古語料中，「然」表「如此」的「必然」很常出現，「然」表「正確的」的「必然」則僅有零星數例，而且余珩(2017)所研究的五個「X然」情態副詞，其中的「然」皆源自「如此」的意思，因此我們應該來仔細觀察例(14)。例(14)a、(14)b的「必然」作謂語，其中例(14)a的「然」回指主語「其救之」，例(14)b的「然」回指孔子所說的那段話，由此可知當「必然」作謂語時，「然」的指代功能很強。而例(14)c、(14)d的「必然」作定語，經常構成「必然之NP」的結構。其中例(14)c的「然」雖然可以分析成回指前文的「死」，但是單說「必然之勢」似乎也可以成立，此時「必然」意指「必定發生、實現的」，那麼「然」的指代功能就相對減弱了；例(14)d的「然」更是如此，前文沒有什麼東西可以回指的，一定要靠「必然」這個組合才能表達語義，同樣指「必定發生、實現的」，那麼「然」的語義至此就相當地虛了。余珩認為這種作定語的「必然」是形容詞，「然」已經虛化，而整個結構也詞彙化了。

余珩(2017)指出，斷定副詞「必然」最早見於敦煌變文，如例(16)b、(16)c。然而，其實早在東漢就有確例了，即例(16)a，³²只是在唐代以前也僅有此例：

(16)

- a. 桑穀之生，其猶春葉秋實也，**必然**猶驗之。³³今詳修政改行，何能除之？(東漢《論衡·異虛》)
- b. 觀君面色，**必然**心有所求。(唐五代《敦煌變文集新書·伍子胥變文》)
- c. 上堂：「洞山不會談禪，不會說道，祇是饑來喫飯，困來打睡。你諸人**必然**別有長處，試出來盡力道一句看，有麼？有麼？」(南宋《五燈會元·卷第十七》)³⁴

³² 感謝口試委員巫雪如教授指出唐以前尚有例(16)a作斷定副詞，筆者原未察覺，特此致謝！

³³ 《論衡今註今譯》：「猶：疑為衍文。」

³⁴ 例(16)b、(16)c取自余珩(2017: 152-153)例(18)、(19)。

- d. 我見相公手中，將着一張紙。必然是家中寄來的書。(元《望江亭中秋切繪旦·第二折》)

余珩認為，說話者的主觀性促使「必然」從原先的跨層結構逐漸凝固、虛化，同時漢語「X+然」的構式發生主體類擴張，使得「X」可以由副詞充當，「然」的指代功能弱化、詞彙意義縮減，「X+然」的轄域從謂語擴及事件，促成了「必然」的語法化。例(16)a 是斷定副詞「必然」最早的確例，而例(16)b 的「必然」甚至出現於句首，轄域涵蓋全句，是情態副詞典型的句法特徵。

「必然」成為斷定副詞之後，用例一直都不多，余珩（2017）表示，直到明清才開始興盛。然而，筆者檢視「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兩個語料庫唐、五代、北宋、南宋、元的語料，發現不用等到明代，元代的「必然」就已經幾乎都是斷定副詞了，如例(16)d。請見下表。

表 11 語料庫中「必然」從唐至元作斷定副詞的比例³⁵

語料庫	唐	五代	北宋	南宋	元
近代	—	1/2	—	0/11	11/11
CCL	0/5	2/4	4/51	7/37	29/31

上表很明顯地呈現了斷定副詞「必然」在近代漢語前期的增長，原本還是以先秦以降的狀語、定語用法為主，到了元代就有九成以上的「必然」都是斷定副詞了。透過這個表，我們可以很有信心的將「必然」作斷定副詞盛行的朝代，從余珩指出的明清，往前推到元代。

彭利貞（2007: 127-129）從共時的角度指出，華語的「必然」只作斷定用法，而我們也看到「必然」從先秦的跨層結構開始，到虛化成詞後一概如此，可以說原本「必然」的「必」就受到語義的制約，而只表達斷定用法，以致後來「必然」也都一直有著這樣的特色，這是語法化當中保持性的表現。不過，我們在唐詩中發現了一條有趣的語料，請見下列：

- (17) 禁軍近自肅宗置，抑遏輔國爭雄雌。必然大段剪兇逆，須召勁勇持軍麾。(唐·陸龜蒙〈散人歌〉)

上例第三句，即「必然大段剪兇逆」，表現出要剷奸除惡的豪情壯志，而且「必然」正好與後文的「須」對舉，雖然形式上沒有那麼整齊，但還是能幫助我們確定這個「必然」受到語境的影響，表達了義務情態的保證用法。余珩（2017）說「必然」作斷定副詞的首例出現於敦煌變文中，而這首唐詩大約與敦煌變文同時，甚至可能

³⁵ 「近代」指「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CCL 指「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無法直接以朝代檢索語料，故在此說明各朝代含「必然」一詞之書目：唐代無資料，五代包括《敦煌變文集新書》、《祖堂集》，北宋無資料，南宋包括《朱子語類》，元代包括《全相平話》、《關漢卿戲曲集》、《元刊雜劇三十種》。另外，「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將《朱子語類》列為北宋語料，與朱熹存活年代不符，因此本表將《朱子語類》視為南宋語料處理，繁體字、簡體字版本亦不重複計算。「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又將全唐詩、全宋詞、全元曲獨立出來，本表並不包含這三類韻文。

更早一點點，但引申出了「必然」在前一個階段從未用來表達的必須性義務情態，是很可貴的語料。「必然」即便到了經常作斷定副詞之後，基本上仍維持單一情態，表達其他情態的用例極為罕見，筆者勉強在清代小說的大量語料中找到下列：

(18)

- a. 這要斷離的呈稿，我是必然不肯做的。天下第一件傷天害理的事，是與人寫休書，寫退婚文約，合那拆散人家的事情。(清《醒世姻緣傳》第九十八回)
- b. 有一件事，特來與奶奶商議，——也不是強定奶奶必然要做，我也不曾與喜姐說知，該與不該，只在奶奶與閨女兒兩個自己的主意。(清《醒世姻緣傳》第三十六回)
- c. 官人阿，妾身看那薛大官人不像落魄的，面上官星顯現，後來不作公侯，便為梁棟。我們要周濟，必然要與他說過，後來要靠他過日子，如若不與他說過，倘他後來有了一官半職，忘記了我們，豈不枉費心機？(清《說唐後傳》第十七回)

例(18)a 可以解讀為「必然」表達了言者強烈「不肯」的意願，屬於意願系統，同時此例的「必然」在分裂句中，是筆者在古漢語語料中發現的唯一一個「必然」表現情態動詞特徵的例子。例(18)b 的「必然」表現了說話者施加給「奶奶」的義務，是要求用法。例(18)c 傳達了說話者施加給「我們」（主要是聽話者「官人」）的義務，也是要求用法。古漢語中「必然」表達斷定用法以外的情態，其用例實在少之又少。即便到了現代，以華語來說，「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508 條副詞「必然」的語料中，也僅有 22 條搭配表達義務情態的「要」、「得」，如下例：

(19)

- a. 如果受試者答對了，你當然還會懷疑他（她）只是運氣好恰巧猜中而已，所以你必然要多測試幾次。
- b. 我們一談到禪佛教，必然要承認第三個原則。
- c. 將文化視為文本，並認為人類學所從事者即是對文本的閱讀，採取微觀的研究取向必然得面臨脈絡化的難題。

上例並不是表達言者對於命題的確信程度，而是表達言者施加給聞者的義務，因此應該要將「必然」理解為要求用法。至於「必然」何以傾向斷定用法，而極少表達其他情態，筆者認為是因為先秦「必」在和「然」並排出現的時候就是個斷定副詞，也就是說，「必然」原本就作斷定用法，延續至今才會仍然以斷定用法為主。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必然」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春秋「必定如此」義詞組 → 戰國「必定發生、實現的」義形容詞 → 東漢斷定副詞 → 清意願副詞、要求副詞

圖 3 情態副詞「必然」的演變



說到華語的「必然」，除了偶爾可以用於義務情態之外，還可以透過否定來表達猜測、允許兩種用法，分別如下例：

(20)

- a. 酒本身無所謂罪惡，飲酒本來也不必然是惡。
- b. 科學的研究不必然有特定目的，人類的進步是許多科學家天馬行空，自由冥想的成果。

(21)

- a. 若以鮮味評價水產，不必然得生鮮活脫，許多水鮮因無法久藏必須醃製、乾燻，竟反其道而鮮，勝過鮮時原味。
- b. 學習不必一定要在學校，也不必然要從書本上去進行。

例(20)、(21)都表達邏輯上對必定性的否定，例(20)是〔可能不〕，例(21)則是〔可以不〕。筆者原本期待可以仿照「不必」、「未必」的經驗，在古代文獻中找到「不必然」作狀語的例子，沒想到在所有與古漢語相關的語料庫中，都只能找到作謂語的例子。這種否定的形式在先秦就出現了，如下例：

(22)

- a.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春秋《墨子·經說上》)
- b. 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告子勝為仁。」子墨子曰：「未必然也。告子為仁，譬猶跂以為長，隱以為廣，不可久也。」(春秋《墨子·公孟》)

與「必」的否定形式相同，詞組「必然」也可以搭配「不」、「未」兩個否定詞，不過由於「然」總是表達言者的判斷，因此古漢語的「不必然」、「未必然」都只用於猜測用法。事實上，這樣的組合一直到「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的民初語料中也不見作狀語的用例，可以說從先秦到上個世紀初都沒什麼變化。如果語言事實真的如語料庫所顯示的一樣，那麼我們就可以說，華語中作為狀語的「不必然」是上世紀中葉才出現的新用法。筆者推測，在狀語位置的「不必然」既然這麼晚才出現，應該是受到清代開始許多推斷副詞陸續冠上否定詞的潮流影響，由否定詞「不」和斷定副詞「必然」所構成，而非作謂語的「不必然」直接移到狀語位置。

臺語「必然」的用法大致與華語相同，唯否定形式不太一樣，《廈英大辭典》錄有「未(bē)必然」一條，《臺日大辭典》錄有「未(bī)必然」一條，接表達猜測用法〔不必然〕的意思，即〔可能不〕。本文僅在此簡單說明。請見下例：

(23)

- a. 基督徒講，心肝生起好ê念頭，實在亦是好心；趁上帝ê戒律來行，真正亦是好品行。但是家己掠做án-ni，kann 未(bē)必然有án-ni。(1897[1853]年《天路歷程第一本》14)
- b. Koh想現時病有較好未(bī)必然hiah緊死；到尾m̄-kú一定著死。(1901年2月《台南府城教會報》第191卷〈浪蕩子〉)

例(23)a與同書另外一例是筆者目前所能找到最早的用例，與例(23)b合看，我們會發現其否定形式「未必然」的否定詞「未」其實有不同層次的讀法，即泉腔白話音

“bē” 和文讀音 “bī”。這兩個音的意思沒有差別，不過 “bē” 見於廈門傳教士打馬字牧師所翻譯的《天路歷程》和杜嘉德牧師所編纂的《廈英大辭典》，而 “bī” 則見於《台南府城教會報》和小川尚義主編的《臺日大辭典》。這表示這兩種音表現的是地域的不同，臺語「未必然」的說法是 “bī pit-jiân”，“bē pit-jiân” 則是廈門的閩南語。同時，我們也可以拿華語的「不必然」比較。華語「不必然」在語料庫中只有現代語料，上世紀中葉以前一無作狀語的例子，而閩南語「未必然」最早可見於十九世紀中葉的《天路歷程》，臺語的首例也可上溯至二十世紀初，在筆者可見的文獻中皆早於華語「不必然」的首例。筆者在前文推測華語「不必然」應該是由否定詞「不」和情態副詞「必然」組合而成，但因為臺語用「未」否定情態副詞者僅此一例，其他情態副詞都是搭配「無」，而且筆者無法取得更早、更多的文獻來觀察「未必然」作狀語的演變歷程，因此除了否定詞「未」加上情態副詞「必然」這樣的組成方式之外，亦不排除「未必然」有可能由例(22)b 那樣的謂語直接變成狀語，然而這都需要找到更充足的文獻來證明。我們最後再來看比較簡單的三個例子：

(24)

- a. 今亞當所帶來的死是**必然**的。但是基督所帶來的義就是對人的相信來接受。(1954年10月《台灣教會公報》第790號〈生死的交界〉)
- b. 其實戀愛 che 是夫婦異性 ê 中間**必然**著有 ê 事；若無，夫婦 ê 關係是 bē 得 thang 成立。(1954年〈刺仔內 ê 百合花〉4)
- c. 咱若看世界各殖民地獨立了後ê例，政治權力ê轉變，**無必然**會帶來本土語言文化 kap 經濟ê復興。(1999年《台文通訊》第64期〈主權國家ê語言文化觀〉)

例 (24)a 的「必然」在分裂句中作「信息焦點」，表現情態動詞的特徵。例(24)b 與前三例表達認知情態不同，後接情態詞「著」，表達要求用法。另外，筆者還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找到了 3 例「無必然」的用例，如例(24)c，這恐怕是受到「無一定」、「無的確」等其他詞彙的否定形式類推的影響。

4.3 勢必

臺語不用「勢必」這個詞，華語「勢必」的句法特徵請見下表：

表 12 華語情態副詞「勢必」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謂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謂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	---------------

由上表可以看出，華語「勢必」一無情態動詞的特徵，可說是典型的情態副詞。而且「勢必」既不能否定，似乎也只作斷定用法，和前面的「必」、「必然」很不一樣。以下將透過爬梳「勢必」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六朝由跨層結構演變而來的，現代亦有根情態的用法。

關於「勢必」的語法化，學界已有不少討論，包括王美華(2007)、李素英(2009)、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等。他們都同意「勢必」在先秦兩漢原本是跨層結構，其中「勢」是主語或主語的一部份，「必」則是情態詞，後來「勢」前面有了其他名詞或「其」等代詞作主語而喪失主語的身分，加上「勢」帶有複指前句的功能而虛化，於是在西漢出現了可以解讀為單一副詞的例子，³⁶晚至清代偶爾還會位於句首，呈現出情態副詞的句法特色。然而，這四人意見相左的部分可能遠多於契合的地方，筆者自己也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以下將按時代順序探究「勢必」的歷史演變，並在適當的時機陳列前人與筆者的看法。

如王美華(2007)、李素英(2009)、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所言，「勢」、「必」相連出現，最早可見於《戰國策》、《韓非子》這兩部先秦文獻，經常形成「其勢必 VP」的結構，偶爾也會出現「勢必 VP」，漢代亦大致相同，如下例：
(25)

- a. 且秦虎狼之國也，無禮義之心。其求無已，而王之地有盡。以有盡之地，給無已之求，其**勢必**無趙矣。(戰國《戰國策·趙策三》)³⁷
- b. 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戰國《韓非子·存韓》)³⁸
- c. 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勢必**於自然，則無為言於勢矣。(戰國《韓非子·難勢》)³⁹

(26)

- a. 唐客謂公仲曰：「韓之事秦也，且以求武隧也，非弊邑之所憎也。韓已得武隧，其形乃可以善楚。臣願有言，而不敢為楚計。今韓之父兄得眾者毋相，韓不能獨立，**勢必**不善楚。……」(戰國《戰國策·韓策三》)⁴⁰
- b. 陳，楚之西界，信聞天子以好出游，其**勢必**無事而郊迎謁。(西漢《史記·陳丞相世家》)
- c. 今君乃亡趙走燕，燕畏趙，其**勢必**不敢留君，而東君歸趙矣。(西漢《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⁴¹

³⁶ 王美華(2007)、高育花(2013)認為漢代有些語料可以作跨層結構或單一副詞兩解，要到魏晉六朝才真正出現確例，而李素英(2009)、劉紅妮(2014)則認為漢代就是「勢必」成詞的時間。這與他們判斷「勢必」成詞的標準和他們對《戰國策》時代的認定有關。

³⁷ 本例引自李素英(2009: 43)。

³⁸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7)、劉紅妮(2014: 207)例(7)。

³⁹ 本例引自高育花(2013: 79)例(13)、劉紅妮(2014: 206)例(2)。

⁴⁰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1)例(2)、高育花(2013: 79)例(12)、劉紅妮(2014: 206)例(1)。

⁴¹ 例(26)b、(26)c引自李素英(2009: 43)。

上列四人都認為例(25)、(26)的「(其)勢必 VP」，其結構應分析為[(其)勢[必[VP]]]，「勢」和「必」不在同一句法層次，而「(其)勢」作主語，回指前文所敘述的情勢（例(25)c 除外），劉紅妮更認為「其勢必 VP」應該是源結構。

筆者同意先秦兩漢的「勢必」為跨層結構，且「(其)勢」具有鮮明的指代性，但是筆者不禁懷疑：「(其)勢」應該分析為主語嗎？例(13)c 的「勢」顯然是主語，而且不同於例(25)、(26)的其他例子都是回指前文所敘述的情勢，這個「勢」是韓非思想中的一個術語。例(25)a、(25)b 的「其勢」也適合分析成主語，例(25)a 的意思是「以有限的土地供給無限的需求，這種情勢必定會使趙國滅亡」，以「秦」或「趙」作主語都沒那麼適當，例(25)b 的「其勢」則指「趙國的攻勢」。

不過例(26)也許有更好的分析。就例(26)a 來說，「勢必不善楚」的「善」是「交好」的意思，從「事秦」、「非弊邑之所憎」，以及前文有人對韓相國（公仲）說的話中提到了「人之所以善扁鵲者」、「今君以所事善平原君者」，這兩個「善」也是「交好」的意思，皆可以為證。如果我們將「勢必不善楚」的「勢」當作主語的話，意思就會是「韓國不能獨立的情勢必然不與楚國交好」，這句話說不通。筆者認為，應該將「勢」視為狀語，這樣「勢必不善楚」就可以解釋為「在韓國不能獨立的情勢下，韓國必定不與楚國交好」，而且與本句對舉的「其形乃可以善楚」也應該如此分析。下列同時期的例子可以支持這個說法。

(27)

- a. 夫國內無用臣，外雖得地，勢不能守。然今能守魏者，莫如君矣。（戰國《戰國策·趙策四》）
- b. 臣聞千里餽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不宿飽。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糧食必在其後。（西漢《史記·淮陰侯列傳》）
- c. 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參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西漢《史記·淮陰侯列傳》）

例(27)a 的「勢不能守」並不是指「我國的勢力不能夠守住在外獲得的土地」，而應該解釋成「在國內沒有足堪任用的臣子這樣的情勢下，我國不能守住在外獲得的土地」，同樣也是將回指前文的「勢」作狀語使用，而且在句構上和例(26)a 是一樣的。例(27)b 因為有主語「糧食」，所以就更明顯了，「其勢糧食必在其後」的意思是「在前述交通不便、路途迢遙的情勢下，糧食必定在後面」，此處的「其勢」回指一長串的前文，並充當狀語修飾該句「糧食必在其後」。例(27)c 的「其勢」同樣位於作主語的代詞「莫」之前，充當狀語修飾全句。至此，我們應該明白「(其)勢」在上古漢語除了可以充當主語外，其實往往充當狀語，如例(26)b、(26)c 的「其勢」亦作狀語。更重要的是，「(其)勢」當狀語時，轄域涵蓋全句，句法層次極高，以例(27)b 為例，其結構可以分析為[其勢[S[必[VP]]]]，例(27)c 其實結構相同，只是情態詞換成「敢」。如果將這個結構推廣到例(26)，就可以認定「勢」和「必」之間有一個零形式主語，那麼結構就會變成[(其)勢[S₀[必[VP]]]]，「勢必」的跨層結構也就比前人所描述的跨越更多層次了。

這個跨層結構的融合，即「勢必」的詞彙化，王美華（2007）、高育花（2013）均認為是因為「其」在魏晉南北朝作第三人稱代詞主語，取消了「勢」的主語地位而使「勢必」結合成詞的。如下例：

(28)

- a. 時有巫誡固曰：「將軍字兔而此邑名犬，兔見犬，其勢必驚，宜急移去。」兔不從，遂戰死。（西晉《三國志·魏書·張楊傳·注》引《典略》）⁴²
- b. 太祖曰：「繡與劉表相恃為彊，然繡以遊軍仰食於表，表不能供也，勢必離。不如緩軍以待之，可誘而致也；若急之，其勢必相救。」（西晉《三國志·魏書·荀攸傳》）⁴³

例(28)a 可以分析為「其勢／必／驚」，「其」為指示代詞，作定語修飾「勢」，而「勢必」是跨層結構，也可以分析為「其／勢必／驚」，「其」為第三人稱代詞，作主語回指「兔」，而「勢必」是情態副詞。例(28)b 的第二個「勢必」同樣容許兩解，可以分析為「其勢／必／相救」，「其」為指示代詞，作定語修飾「勢」，而「勢必」是跨層結構，也可以分析為「其／勢必／相救」，「其」為第三人稱代詞，作主語回指「劉表」，而「勢必」是情態副詞。至於例(28)b 的第一個「勢必」，高育花認為「勢」詞義虛化，是情態副詞。

王美華（2007）、高育花（2013）認為「勢必」在魏晉南北朝詞彙化，是基於「其」到那個時候才能用作第三人稱代詞主語這樣的認識，但是學界其實已有人指出「其」在先秦兩漢就可以用作第三人稱代詞，並充當句子的主語（李素英，2009），例如朱城（2003）、劉珍（2015: 18-19）、徐萱春（2008: 40-41）分別就先秦漢語、《戰國策》、《史記》為對象來論證這件事。如果我們接受此說，那麼接下來就應該思考先秦兩漢的「其勢必」有無兩解的可能。《戰國策》、《韓非子》的「其勢必」均同例(25)一樣，「其勢」作主語，例(26)b、(26)c 兩則《史記》的例子比較值得玩味。以例(26)b 為例，如果照筆者先前的分析，可以恢復零形式主語，改寫成「其勢／（信）／必／無事而郊迎謁」，這樣的話，「其」就是指示代詞，作定語修飾「勢」，而「其勢」作狀語修飾全句。那如果我們同意漢代的「其」可以作第三人稱代詞，並擔任主語，同句就可以重新分析成「其／勢／必／無事而郊迎謁」，「其」指韓信，「勢必」相鄰且同作狀語，進一步詞彙化就結合為斷定副詞。

《史記》除了「其勢必」可以作兩解之外，還有一個特别的例子：

- (29) 王恢等兵三萬，聞單于不與漢合，度往擊輜重，必與單于精兵戰，漢兵勢必敗，則以便宜罷兵，皆無功。（西漢《史記·韓長孺列傳》）⁴⁴

王美華（2007）、李素英（2009）、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都注意到了這條語料。王美華、高育花、劉紅妮皆認為例(29)可以將「勢」與「必」拆開來看，仍然視為跨層結構，⁴⁵也可以將「勢必」合在一起看，解讀為情態副詞，其中「勢」

⁴²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10)、高育花（2013: 79）例(16)。

⁴³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12)、高育花（2013: 79）例(15)、劉紅妮（2014: 208）例(8)。

⁴⁴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5)、李素英（2009: 43）、高育花（2013: 79）例(14)、劉紅妮（2014: 207）例(5)。

⁴⁵ 王美華、劉紅妮傾向將「勢」分析為小主語，高育花則將「勢」當作「漢兵勢」的中心語。

弱化；李素英則因為「勢必」成詞前後都接謂語，且詞義難以辨別，是故以「上下文中存在取消『勢』的主語資格的語言成分」作為判斷「勢必」成詞的形式標準，而認為例(29)是「勢必」作為情態副詞的第一個確例。

筆者贊成李素英(2009)以句法形式來判斷「勢必」成詞與否的理由與做法，只是筆者不同意前人都將「勢」分析為主語，而認為充當狀語的「勢」才是情態副詞「勢必」的來源，因此筆者將李素英所提出的形式標準修改為「上下文中存在取消『勢』的高層狀語資格的語言成分」，而這個「語言成分」經常是含有實質意義的名詞所充當的主語。我們在例(26)b、(26)c已經看過了《史記》「其勢必」兩解的例子，隨著對「其」的理解不同，「勢」也會有不同的句法層次。例(17)同理，只是「漢兵」毫無疑問地充當主語，句法層次降級的「勢」遂與「必」靠近，在漢語雙音化和「勢」弱化的推波助瀾下，「勢必」於是合成一個詞。我們可以再看幾個時代稍晚的例子：

(30)

- a. 「陽貨欲見孔子，孔子不見，饋孔子豚。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遇諸塗。」孔子不欲見，既往，候時其亡，是勢必不欲見也。(東漢《論衡·知實》)
- b. 襄陽、壽春困於受敵，長安以西務對蜀軍，許、洛之眾勢必分離。(西晉《三國志·吳書·吳主傳·注》引《漢晉春秋》)⁴⁶

例(30)a的「是」是代詞，作該句的主語，句意是「孔子等待陽貨出門這件事就表示孔子勢必不想見到陽貨」。例(30)b的「許、洛之眾」亦作該句的主語，句意是「許、洛兩地的人們勢必會分離」。例(30)的句法環境和例(29)一樣，「勢必」前面有很明確的主語，使得「勢」、「必」相鄰且關係緊密，而得以結合成一個情態副詞。由此我們可以說，「勢必」在漢代完成詞彙化，主要的動因是主語出現在狀語「勢」前，使原本跨層的「勢」、「必」比鄰而結合。

在語料庫中，我們很容易觀察到先秦兩漢有大量的「其勢必」，而進入魏晉南北朝之後，不帶主語的「勢必」比例增加不少，筆者認為這種「勢必」應該可以視作斷定副詞，而不必分析為跨層結構。請見下例：

(31)

- a. 其水門但用木與土耳，今據堅地作石隄，勢必完安。(東漢《漢書·溝洫志》)
- b. 夷裔暴很，內外侮棄，始附之眾，分枝無序，蠱以威利，勢必攜離，首順之徒，靡然自及。(南朝梁《宋書·袁淑列傳》)
- c. 侯景事等內癰，西秦外同瘤腫。直置關中，已為咽氣，況復貪狼難測，勢必侵吞。(唐《梁書·高祖三王列傳》)⁴⁷

例(31)a的「完安」是對「石隄」的說明，例(31)b「攜離」的主語是「始附之眾」，例(31)c「侵吞」的主語是「貪狼」。儘管例(31)與例(26)a句式相同，「勢必」在形式

⁴⁶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13)、李素英(2009: 43)。

⁴⁷ 例(31)b、(31)c雖引自史書，但其實是南朝時人的文章。

上並沒有直接冠上主語，但經過了漢代的詞彙化，我們可以直接將例(31)的「勢必」分析為一個詞，而且早在漢代的例(31)a 就可以作為典型的例子了。至於例(26)a，考量到時代較早，而且同書也有結構相同的例(27)a 是「勢」作狀語的確例，因此還是將例(26)a 的「勢必」分析為跨層結構比較適當。當然，魏晉以後還是有「勢必」作跨層結構的例子：

(32)

- a. 凡思緒初發，辭采苦雜，心非權衡，**勢必**輕重。(南朝梁《文心雕龍·鎔裁》)⁴⁸
- b. 譽能息於鵲喧，**勢必**登於鴻漸云云。(唐《唐文拾遺·卷四十·前婺州金華縣尉李涵攝天長縣尉》)
- c. 問：「當其知不至時，亦自不知其至於此。然其**勢必**至於自欺。」曰：「**勢必**至此。」(南宋《朱子語類·大學三》)

例(32)的「勢必」或與前文對舉，或承上文而言，很明顯不是一個副詞，而是跨層結構。尤其「勢」在《文心雕龍》作為術語使用，其中一篇甚至名為〈定勢〉，王美華(2007)還認為例(32)a 的「勢必」是副詞，其說謬矣。

王美華(2007)、李素英(2009)、高育花(2013)都指出，到了清代，「勢必」還能置於句首，表現情態副詞句法層次高的特徵，如下例：

(33)

- a. 倘天仙來助，**勢必**崑崗失火，玉石俱焚矣。(清《繡雲閣》第二十七回)⁴⁹
- b. 若再執迷不悟，即係亂民，一經大兵勦捕，**勢必**父母妻子離散，家敗人亡，仍負不忠不孝之名，後悔何及！(清《西巡回鑾始末記·卷一》五月初十日上諭)⁵⁰

除了斷定用法之外，華語的「勢必」有時候也會受到語境的影響，而表達義務情態。請見以下「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語料：

(34)

- a. 教育部長郭為藩在「大學經營與財務規劃研討會」中表示，今後教育資源緊縮，教育預算負成長，各校**勢必要**精打細算、開源節流。
- b. 為了進一步提高詞類標記的正確率，未知詞的問題**勢必要**加以解決。

上例(34)是帶有「勢必要」的句子，表達的是言者對於他人施加義務，而非言者對於命題的確信程度，「勢必」為要求用法。作要求副詞的「勢必」並不多見，大部分的情況下還是作斷定副詞使用。筆者認為，這和「勢」的歷史發展有關，由於「勢必」還是跨層結構的時候，「勢」總是作為斷定的依據，因此「勢必」至今仍維持斷定用法，極少用於其他情態。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勢必」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⁴⁸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例(17)。

⁴⁹ 本例引自王美華(2007: 102-103)例(22)、李素英(2009: 44)。

⁵⁰ 本例引自高育花(2013: 80)例(21)。



戰國「情勢必定」義詞組→^{六朝}斷定副詞→^{現代}要求副詞

圖 4 情態副詞「勢必」的演變

4.4 想必

和「勢必」一樣，臺語不用「想必」這個詞，華語「想必」的句法特徵請見下表：

表 13 華語情態副詞「想必」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以看出，華語「想必」完全不帶有情態動詞的特徵，是典型的情態副詞。而且和「勢必」相同，「想必」既不能否定，也以斷定用法為主。以下將透過爬梳「想必」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南宋由跨層結構演變而來的，並駁斥前人認為「想必」斷言性降低的說法。

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早就指出六朝的「想必」是跨層結構，可以分析為估計義動詞「想」後面帶含有情態詞「必」的句賓，而匡鵬飛、武梅琳（2018）更進一步將其結構描述為「S，(N1) 想 + (N2) 必 + VP」。其中，S 分句為「必」判斷依據，N1 是「想」的言者主語，省略，N2 是句賓的主語，與 S 同指而變成零形式，由此造成「想」與「必」線性並排，有了容易詞彙化的條件。如下例：

(35)

- a. 孛素慈仁，優念十方，知我國荒，**想必**來也！（三國《佛說孛經》）⁵¹
- b. 正禮元子，致有志操，**想必**有以殊異。（西晉《三國志·吳書·劉繇傳》）

⁵²

例(35)a「想」所帶的句賓沒有形式上可見的主語，其實就是承前而省的「孛」，例(35)b 也一樣，「想」、「必」之間的主語「正禮元子」承前而省。同時代也有句賓主語不省略的例子：

⁵¹ 本例引自劉紅妮（2014: 209）例(13)、匡鵬飛等（2018: 54）例(1)。

⁵² 本例引自劉紅妮（2014: 209）例(9)、匡鵬飛等（2018: 54）例(2)。



(36)

- a. 韋曰：「小時了了，大未必佳！」文舉曰：「**想**君小時，**必**當了了！」（南朝宋《世說新語·言語》）⁵³
- b. 時此比丘分衛行還，道聞歌聲，側耳聽音五情逸豫，心迷意亂貪著不捨，**想**是女人**必**大端正，思想欲見坐起言語，便旋往趣，未到中間意志恍惚，手失錫杖肩失衣鉢殊不自覺。（西晉《法句譬喻經·沙門品》）

到了宋代，「想必」成詞。在形式上，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匡鵬飛等（2018）均指出「想必」前面出現 VP 的主語，表示「想」不再是述語，而與「必」在主謂之間的狀語位置結合；在意義上，劉紅妮、匡鵬飛等表示，副詞「想必」傳達偏於肯定的判斷，沒有「一定」、「必」那麼強烈，劉紅妮、匡鵬飛等分別以「很可能」、「可能」來對照其語義。下例是「想必」在《朱子語類》的語料：

(37)

- a. 曰：「後人只是想象說，正如矮人看戲一般，見前面人笑，他也笑。他雖眼不曾見，**想必**是好笑，便隨他笑。」（南宋《朱子語類·論語九》）⁵⁴
- b. 此處**想必**是人稱道聖人無所不知，誨人不倦，有這般意思。（南宋《朱子語類·論語十八》）⁵⁵
- c. 仲舒如何說得到這裏！**想必**是古來流傳得此箇文字如此。（南宋《朱子語類·禮四》）⁵⁶

針對例(37)a，李文澤（2001: 290）、高育花、劉紅妮的意見不同，高育花認為「想必」仍是跨層結構，主語是「他」（矮人），另外兩人則認為「想必」已經成詞了。例(37)b 高育花和匡鵬飛等都認為是典型的情態副詞，尤其無生性主語「此處」更是保證了「想」不再充當述語。例(37)c 則是劉紅妮判定「想必」斷言性降低的證句，她說：「朱熹推測宋代以前的情況，當時的情況他也不知道，用『想必』表示很可能，而不是一定。」

高育花（2013）、劉紅妮（2014）還指出，「想必」到了元代可以出現在主語前，句法層次極高，如下例：

(38)

- a. 太子呵！**想必**那春申君擡舉你。（元《晉文公火燒介子推·第三折》）⁵⁷
- b. 是是。**想必**老夫在此為理。有見不到處。道有請。（元《錢大尹智寵謝天香·第一折》）
- c. 我只見今日也有人說宋三郎好，明日也有人說宋三郎好。可惜酒家不曾相會。衆人說他的名字，聒得酒家耳朵也聾了。**想必**其人是個真男子，以致天下聞名。（明《水滸傳》第五十七回）

⁵³ 本例引自匡鵬飛等（2018: 55）例(5)。又，《世說新語》雖成書於劉宋，但孔融是三國時人，故將本例置於西晉法炬、法立所翻譯的《法句譬喻經》之前。

⁵⁴ 本例引自李文澤（2001: 290）例(5)、高育花（2013: 79）例(4)、劉紅妮（2014: 210）例(17)。

⁵⁵ 本例引自高育花（2013: 79）例(5)、匡鵬飛等（2018: 55）例(7)。

⁵⁶ 本例引自劉紅妮（2014: 210）例(16)。

⁵⁷ 本例引自高育花（2013: 79）例(7)、劉紅妮（2014: 210）例(18)。

針對前人的說法，筆者想要先問：斷定副詞「想必」真的不能表達「一定」這種完全肯定的判斷嗎？筆者認為不然，請見例(38)c。例(38)c的「想必」位於主語之前，絕對是個情態副詞。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匡鵬飛等（2018）在「想必」還是跨層結構時所提出的S分句，即判斷的依據，而且前後文反覆提到宋三郎名聞天下、如雷貫耳，我們有十足的信心推斷，說話者魯智深是相信宋三郎一定是個真男子的，否則他不會為英雄雙方未曾相會一事感到可惜。由此可知，「想必」即便成詞了，仍然表達劉紅妮所謂「完全肯定的判斷」。那麼劉紅妮引以為證的例(37)c又該怎麼說？試看同樣出自《朱子語類》的例子：

(39)

- a. 細看來，經文疑有差悞。恐禹當初**必**是不曾親到江東西，或遣官屬往視。
（南宋《朱子語類·尚書二》）
- b. 然當初周公使管蔡者，想見那時好在，**必**不疑他。後來有這樣事，管蔡**必**是被武庚與商之頑民每日將酒去灌啗它，乘醉以語言離間之曰：『你是兄，却出來在此；周公是弟，反執大權以臨天下！』管蔡歎，想被這幾箇唆動了，所以流言說：『公將不利於孺子！』這都是武庚與商之頑民教他，使得管蔡如此。後來周公所以做〈酒誥〉，丁寧如此，**必**是當日因酒做出許多事。（南宋《朱子語類·詩二》）
- c. 此等處，儘有理會不得處。大約**必**是郊時是后稷配天，明堂則以文王配帝。（南宋《朱子語類·孝經》）
- d. 此句是張思叔所記，疑有欠闕處。**必**是當時改作行文，所以失其文意。
（南宋《朱子語類·程子之書一》）

例(39)和例(37)c均出自朱熹之語，內容都是朱熹想當然耳的推測，多是針對古代事件，唯應注意其所使用的情態詞不同，例(39)皆用「必」，例(37)c用「想必」。劉紅妮認為單獨的「必」表示「一定」，表達完全肯定的判斷，而成詞的「勢必」表示「很可能」，表達偏向肯定的判斷。然而全以「必」表達認知情態的例(39)，既同例(37)c一樣只是「朱熹推測宋代以前的情況，當時的情況他也不知道」，又多與「恐」、「大約」、「疑」等表達可能、不確定的詞語共現，實在很難說這些「必」都表達完全肯定的判斷。筆者認為，比較好的說法應該是，「必」與「勢必」都相當於「一定」，表達完全肯定的判斷，只要說話者信心堅定，就算是他自己的想像也可以使用這些詞表達其認知情態。只是說話者有時為了謙虛、委婉等目的，會再加上表達可能性認知情態的詞語，避免把話說得太滿。

再來，筆者還想確認「想必」的成詞時代。請見下例：

- (40) 長者復問其藏監曰：「卿所典藏，穀食多少？更有千人，亦欲設供，足能辦不？」
其藏監言：「所典穀食，**想必**足矣，若欲設供，宜可時請。」（北朝《賢愚經·散檀寧品》）⁵⁸

劉紅妮（2014）認為例(40)的「想必」是跨層結構，主要是因為「想」和「必」還各自保有原義，而成詞的「想必」表達偏於肯定的判斷，相當於「很可能」，與上

⁵⁸ 本例引自劉紅妮（2014: 209）例(14)。

例的語義不合。然而，筆者已經論證「想必」無論成詞與否，都是表達完全肯定的判斷，因此我們應該能取消判定「想必」成詞的語義標準，而只保留形式標準。那麼例(40)的「想必」前面有「所典穀食」作主語，便可視為一個情態副詞，「想必」成詞的時代也就能往前推至南北朝了。只是我們也必須承認，除卻這一例，再一次在語料庫中見到成詞的「想必」，就要等到南宋的《朱子語類》了。所以總的來說，「想必」在三國時以跨層結構出現，成詞於南北朝，南宋成熟，到了元代更可以置於主語前，走了從[想[S[必[VP]]]]到[S[想必[VP]]]再到[想必[S[VP]]]的結構變化。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想必」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六朝「想來必定」義詞組 → 南宋斷定副詞

圖 5 情態副詞「想必」的演變

和前面三個詞不同，「想必」除了斷定用法以外，至今都沒有表達其他情態的確例，筆者認為這與「想必」的歷史發展有關。「想必」還是跨層結構的時候，動詞「想」就表達主語的判斷，而「必」在這樣的語境中都作斷定用法，於是「想必」成詞後仍維持這樣的情態，只表達斷定用法，甚至當「必然」、「勢必」偶爾也表達其他情態時還是不為所動，十分專一。

5 【定類】的歷史演變

5.1 定

華語雖然偶爾會用情態副詞「定」，但頻率並不是很高。臺語基本上不用這個詞，雖然甘為霖牧師 1913 年出版的《廈門音新字典》收錄了表達情態的「定」，但由小川尚義主編、1931~1932 年出版的《臺日大辭典》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都沒有在「定」這一條底下收錄和情態有關的義項，因此情態副詞「定」本文僅針對華語來研究，臺語表猜測用法的「無定」也不特別處理。下表是華語情態副詞「定」的句法特徵：

表 14 華語情態副詞「定」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知，華語「定」大致上缺乏情態動詞的特徵，唯可以冠上否定詞形成「不定」。和華語最常用的斷定副詞「一定」一樣，「定」也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定」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六朝由真偽用法演變而來的，隋代進一步用於根情態，而清代出現了情態動詞特徵，同時「不定」也從〔不確定〕義發展出〔可能〕義。

高育花（2007）、劉小寧（2018）、李俠（2018）都曾研究情態副詞「定」的歷史演變，胡夢堯（2015）也因為研究「必定」而提及「定」的發展。高育花（2007: 119）將副詞「定」至中古的發展整理成下圖，其中〔確實、的確〕義、〔必定、一定〕義分別相當於本文的真偽用法、斷定用法，而劉小寧、李俠在此基礎之上修正其說，表示斷定用法是由真偽用法進一步演變而來，李俠更指出「定」除了斷定用法外，還可以表達〔意志堅決〕。上列三篇文獻已經將情態副詞「定」的發展大致勾勒了出來，然而，劉小寧與李俠有些意見不同的地方，李俠也沒有仔細處理「定」兩個情態間的演變關係，有關認知情態副詞「定」冠上否定詞「不」的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仍須再次檢視語料，並將這些問題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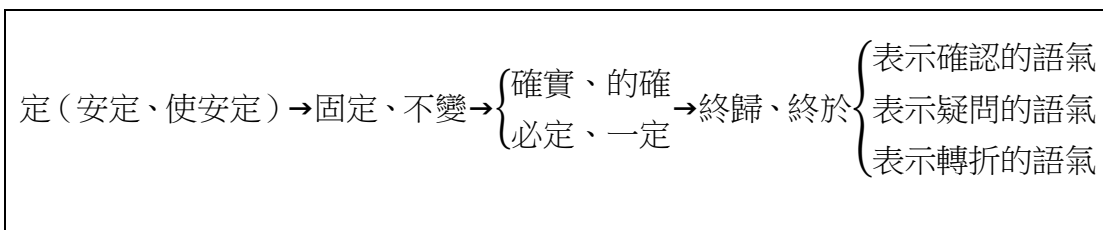


圖6 「定」至中古的演變（高育花，2007: 119）

高育花（2007: 118-119）言簡意賅地說明了「定」早期的演變：

「定」字，《說文·宀部》：「定，安也。」動詞，相當於「安定」、「使安定」，由此引申則可用作形容詞，表示「固定」、「不變」，例如：「夫是之論謂定論，是王者之論也。」（《荀子·王制》）楊倞注：「定論，不易之論。」由性質上的固定不變引申虛化，則可表示語氣上的確定不疑，既可用來加強肯定判斷的語氣，相當於「確實」、「的確」；又可用來表示肯定的推斷，相當於「必定」、「一定」。

從這兩段文字，我們可以知道「定」原本是〔安定、使安定〕義動詞，引申為〔固定、不變〕義形容詞，再虛化為副詞，表示真偽用法和斷定用法。胡夢堯（2015）、劉小寧（2018: 43）不同意此說，認為「定」原本應該是〔安定、安穩〕義形容詞，後來才發展成〔使安定、平定〕義動詞。為了判斷何說較得當，我們應檢視「定」在《尚書》、《詩經》等周代早期文獻中的用法：

(41)

- a. 暮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尚書·堯典》）
- b. 柔遠能邇，以定我王。（《詩經·大雅·民勞》）



(42)

- a. 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救公功。(《尚書·洛誥》)
- b. 我戍未定，靡使歸聘。(《詩經·小雅·采薇》)

分別如例(41)、(42)所示，《尚書》、《詩經》中的「定」主要作述語、謂語，並沒有作定語的用例，因此筆者同意高育花之說，以〔安定、使安定〕義動詞為「定」的原義，形容詞用法應為後出。

然而，真正的爭議其實在副詞用法，劉小寧（2018）和李俠（2018）都不同意高育花（2007）之說，即作副詞的真偽用法和斷定用法皆源自〔固定、不變〕義形容詞，而認為是由真偽用法發展出斷定用法。關於副詞「定」的這兩種情態，高育花（2007: 119）雖然認為都是由〔固定、不變〕義形容詞引申虛化而來，不過也明確指出了兩種情態出現的時代不同。真偽用法出現於漢代，直至中古時期仍比較少見，斷定用法的語氣則萌芽於中古，盛行於近代。（高育花，2007: 115）也就是說，斷定用法晚於真偽用法，那麼我們就應該懷疑兩者可能有語義演變的關係。

首先，我們先看時代比較早的真偽用法：

(43)

- a. 項梁聞陳王定死，召諸別將會薛計事。(西漢《史記·項羽本紀》)⁵⁹
- b. 聞陳王定死，因立楚後懷王孫心為楚王，治盱台。(西漢《史記·高祖本紀》)⁶⁰
- c. 故貴大臣定有其罪矣，猶未斥然正以呼之也，尚遷就而為之諱也。(西漢《新書·階級》)⁶¹
- d. 有一臣言：『王有小子，前啟大王，入山學仙，當還往迎以續王位。』諸臣喜曰：『定有此事。』(北魏《賢愚經·無惱指鬢品》)⁶²

真偽用法的「定」首見於西漢，在既有文獻所列舉的例句和筆者檢索語料庫所看到的用例中，經常修飾「死」、「有」這兩個動詞，正如李俠（2018: 103）所言，是用來表達言者確認已經發生的事情。

時代稍微往後一些，我們可以看到一些真偽和斷定用法兩解的例子：

(44)

- a. 試取以照，具見腹內。祇域大喜，知此小枝定是藥王，悉還兒樵。(東漢《佛說奈女祇域因緣經》)
- b. 問之，言我本是秦之宮人也，聞關東賊至，秦王出降，宮室燒燔，驚走入山，(中略)計此女定是秦王子嬰宮人，至成帝之世，二百許歲。(東晉《抱朴子·內篇·仙藥》)
- c. 是何惡人化作佛形。如華聚中有黑毒蛇。我今審知此定是魔。如賣針人至針師家求欲賣針。(後秦《大莊嚴論經·卷第八》)

⁵⁹ 本例引自高育花（2007: 115）、胡夢堯（2015: 89）。

⁶⁰ 本例引自劉小寧（2018: 43）例(176)、李俠（2018: 100）例(3)和趙芳玉（2007: 113）例(51)。但李俠、趙芳玉都認為本例的「定」為斷定副詞，非也。

⁶¹ 本例引自劉小寧（2018: 43）例(177)。

⁶² 本例引自高育花（2007: 115）例(5)。

上例的「定」都接「是」而可作兩解，例如(44)a 可以解釋成「知道這根小枝確實就是藥王」，也可以解釋成「知道這根小枝一定就是藥王」。謝佳玲（2006）表示，真偽用法顯示命題已成立，能正面加強言者對命題成立的保證程度，而斷定用法表達的是言者確信地判斷命題為真，不過確信程度不如陳述句，而且暗示命題目前無法確立。由此可知，真偽用法和斷定用法的差異在於命題已然確立與否和言者確信程度如何，不過這兩個用法也有相似的地方，就是確信程度雖有差異，但都相當地高，真偽用法表達全然的確信，斷定用法也表達強烈的確信，只是未達百分之百。由於真偽用法、斷定用法語義有相近之處，而例(44)的「是」又讓人難以確定命題是否已經成立（劉小寧，2018: 44），再加上例(44)的「定」都出現在認知動詞「知」、「計」的句賓中，容許理解為斷定用法，因此例(44)可以有兩層解讀。以例(44)a 為例，如果讀者覺得祇域認為他已經透過檢驗確認這根小枝就是藥王的話，這種解讀的「定」就是真偽用法；如果讀者覺得祇域是透過測試推斷這根小枝就是藥王的話，這種解讀的「定」就是斷定用法。劉小寧（2018）與李俠（2018）雖支持「定」由真偽副詞走向推斷副詞，卻未能如本文一樣舉出正在演變當中的例子。

斷定用法的「定」在六朝時正式出現。⁶³（劉小寧，2018；李俠，2018）請見下例：

(45)

- a. 吾母採果來歸何遲。今日定死為鬼所噉。（吳《六度集經·卷第二》）
- b. 王含作廬江郡，貪濁狼籍。王敦護其兄，故於衆坐稱：「家兄在郡定佳，廬江人士咸稱之！」時何充為敦主簿，在坐，正色曰：「充即廬江人，所聞異於此！」敦默然。（劉宋《世說新語·方正》）⁶⁴
- c. 音調始道，聞函道中有屐聲甚厲，定是庾公。（劉宋《世說新語·容止》）⁶⁵
- d. 如我授記。此之太子。必當定作轉輪聖王。（隋《佛本行集經·私陀問瑞品》）

例(45)的例句都已經很難解讀為真偽用法了，而是表達說話者確信程度高的推斷。例如例(45)c 雖然和例(44)一樣都出現了「定是」的組合，但因為判斷的依據只有腳步聲，沒辦法完全確認來的人就是庾公，所以只能將「定」解讀為斷定副詞。例(45)d 甚至還與「必」共現，加強了斷定的情態。

此後，「定」這個詞的語義仍持續發展。請見下列《佛本行集經》的句子：

(46)

- a. 護明菩薩。報金團言。善哉善哉。金團天子。汝善觀察諸王種家。我亦念在於此家生。我今深心如汝所說。金團當知。我定往生彼家作子。（隋《佛本行集經·上託兜率品》）
- b. 爾時菩薩報彼等言。我今不久定破彼輩悉令離散。猶如風吹[疊毛]上細花。（隋《佛本行集經·魔怖菩薩品》）

⁶³ 劉小寧（2018: 45）雖然說推斷副詞的「定」最早可見於東漢文獻，但該文既沒有舉例，筆者在語料庫中也沒有找到明顯的用例，因此還是以六朝為限。

⁶⁴ 例(45)a、(45)b 取自高育花（2007: 116）例(2)、(3)。

⁶⁵ 本例取自劉小寧（2018: 44）例(183)。

例(46)a的「護明菩薩」和例(46)b的「菩薩」都是成佛前的釋迦牟尼佛，根據上下文和筆者對佛教的認識來判斷，當時還是菩薩的釋迦牟尼佛已有大神通，可以預見未來的事情。如果就這點來看例(46)的話，可以說例句中的「定」表達了斷定用法，當時的釋迦牟尼佛充滿信心地推斷自己將來會發生什麼事。然而因為例(46)「定」所在的句子，其主語都是「我」，命題都是「我」要做的事，所以我們也可以將釋迦牟尼佛所說的話當作保證，如此「定」就屬於義務情態的保證系統。也就是說，例(46)有兩解的可能，以例(46)b為例，可以解釋為「我現在再過不久必然會攻破他們，讓他們全都退散」，也可以解釋為「我現在再過不久保證攻破他們，讓他們全都退散」，前者屬斷定用法，後者屬保證系統。謝佳玲（2006）指出斷定用法、真偽用法很容易隨語境或語調流露保證的意味，本文的例(46)即顯示了這樣的現象，言者斷定自己未來的行為，同時也就給了自己未來要做出該行為的義務，於是斷定用法可以透過推理引申出保證系統。這樣的說法與過去的研究都不同，但「定」看起來確實是由斷定變成保證的。

到了近代漢語，「定」出現了表達義務和動力情態的確例，過去的研究都不曾提及。請見下列：

(47)

- a. 我觀宮內歌歡，日夜由如受苦。須拋濁世修行，雪嶺今霄定去。無心久戀皇宮，有願須求出路。（唐五代《敦煌變文集新書·太子成道變文（一）》）
- b. 教它不得打底，便是從根源上與它說定不得打。（南宋《朱子語類·論語二十六》）
- c. 如元徽之劉禹錫之徒，和詩猶自有韻相重密。本朝和詩便定不要一字相同，不知却愈壞了詩！（南宋《朱子語類·詩一》）
- d. 日判陽間夜判陰，管取人人無屈，定教個個無冤。（元《小孫屠》）

例(47)a、(47)d的「定」表達言者的保證，屬於義務情態的保證系統，例(47)d還與「管」對舉。例(47)b的「定」很明顯地表達言者的指令，是要求用法。例(47)c既非言者的判斷，亦不像施加義務，而比較適合解讀成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由此可見，情態副詞「定」並不是發展到斷定用法就停了，而是更進一步地演變出其他情態。筆者認為「定」的要求用法和意願系統都從保證系統引申而來，對自己施加義務的保證透過隱喻變成對他人施加義務的要求，而保證自己會做某件事經常隱涵自己有意願去做該事，由此保證可以類推到意願。當然我們也可以說「定」的根情態是由「必」類推而來的，但這樣似乎就否定了「定」這個詞本身可以演變到其他情態的能力，因此筆者不完全排除「必」類推的影響，但還是認為「定」自身內部的演變是比較重要的。後文討論的其他詞也是一樣，不再贅述。另外，我們應該留意，「定」表達義務和動力情態的語料雖然不能說寥寥無幾，但「定」仍以認知情態為主要用法，另外根情態則以保證系統較多。

綜合上述文獻和討論，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定」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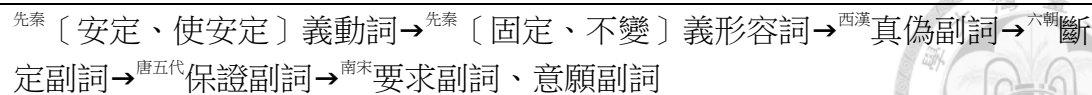


圖 7 情態副詞「定」的演變

到了清代，「定」開始出現於分裂句中，如下例：

(48)

- a. 睡覺不睡覺，且再由你，今日這衣服是定要脫的，顯得姊妹們都是歪貨，獨你正氣嗎？（清《野叟曝言》第六十六回）
- b. 這兩個童生，玉堂人物，繼此以往，將來都是閣部名臣。本院藻鑒，是定不差的。（清《岐路燈》第七回）

分裂句中「定」也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例(48)a 是要求用法，例(48)b 既可以解讀為判斷用法，也可以因為全句表達言者的保證而視作義務情態的保證系統。然而，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並沒有情態副詞「定」進入分裂句的語料，因此表 14 針對華語「定」的句法特徵並不承認這一點。

後來在清代中晚期出現了「不定」，如下例：

(49)

- a. 紹聞心中含怒，便答道：「我還不定去不去哩，說什麼早晚！」（清《岐路燈》第三十二回）
- b. 此驢不定是你的，不是你的，還是我騎着為是。（清《三俠五義》第二十五回）
- c. 至於老五不定拿得住他拿不住他，不定他歸服不歸服。（清《三俠五義》第五十五回）

(50)

- a. 還不定是死是活呢！（清《康熙俠義傳》第一百九十三回）
- b. 也許三兩個月，也許一個月十天，也許一半日回來，那也不定。（清《續小五義》第八十三回）

(51)

- a. 歐陽春因搭救太守，如今被馬強京控，打了罣誤官司，不定性命如何。（清《三俠五義》第七十九回）
- b. 現在敝老師又去天台了，不定幾時回來。（清《八仙得道》第九十二回）
- c. 再想想，又怕夜長夢多，遲一刻兒，不定老爺想起孔夫子的那句話合這件事不對岔口兒來，又是塊糟。（清《兒女英雄傳》第四十回）
- d. 好賊人！大概你各處有案，不定害死過多少人了，今天是你惡貫滿盈，快些過來受死。（清《小五義》第五十九回）

(52)

- a. 若遇見好酒，不定住三天五天，喝醉了就睡，睡醒了又喝。（清《三俠五義》第九十二回）

b. 況且看他那呆頭呆腦的樣子，不定我說的他果然信了。(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七十七回)

c. 不用說掌開石碣，就是使油錘還不定砸得開呢！(清《三俠劍》第七回)

上例分別是依照「不定」的賓語句式來排列的，例(49)是正反問，例(50)是選擇問，例(51)是特指問，例(52)是陳述句。而上例的「不定」主要有兩種語義：〔不確定〕和〔可能〕，〔可能〕就是本文的猜測用法。在句賓為正反問、選擇問的例(49)、(50)中，「不定」基本上表達〔不確定〕義，結構為否定詞「不」加上〔確定〕義動詞「定」，「定」的主語為動詞「定」的主事。不過不確定是正或是反、是選項甲或選項乙，也就意味著正反、甲乙都有可能，像是例(50)b「不定」就可以作〔不確定〕或〔可能〕兩解，而且在句法上句賓提升到了主題的位置。在句賓為特指問的例(51)中，「不定」依據句賓疑問與否和句法主語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意思，句賓如果是真性詢問，「定」的主語為「定」的主事，如(51)a、(51)b，「不定」就表示〔不確定〕；如果句賓的疑問代詞只是表虛指，「定」的主語為原本句賓中的主語，如例(51)c、(51)d，「不定」就表示〔可能〕。由此可知，當句賓不表疑問為陳述句的時候，「不定」就表示〔可能〕，例(52)a、(52)b 確實是如此（其中要注意例(52)a 不是選擇問）。但例(52)c 很特別，「不定」不表達〔可能〕，看似可以解釋成〔可能不〕，但考慮到「不定」沒有這個語義，只能以〔不確定〕義來解讀，這顯示其句賓是隱性的疑問句，可以解讀為「不定砸得開砸不開呢」。綜上所述，隨著疑問的消失和主語的變化，「不定」不像「未必」、「不必」、「不必然」、「未必然」一樣是由否定詞加上斷定副詞形成的，而是從〔不確定〕義動詞組引申為〔可能〕，作猜測副詞，甚至例(51)c、(52)b 還出現於句首。其演變過程如下表，小寫 q 表示疑問：

表 15 猜測副詞「不定」的演變

階段	句式	語義	例句
一	(N1) 不定 N2 VP-q	〔不確定〕	例(49)c 後句
二	N2 不定 VP-q	〔不確定〕 〔可能〕	例(49)b
三	N2 不定 VP	〔可能〕	例(51)d
四	不定 N2 VP	〔可能〕	例(51)c

雖然本節開頭說筆者不觀察臺語「無定」，不過最後還是忍不住說幾句。筆者認為臺語「無定」和華語「不定」的結構是一樣的，都是來自否定詞加動詞〔定〕，而從〔不確定〕義變成猜測用法，也正是因為這樣的來源，所以儘管臺語沒有作斷定用法的「定」，也不影響「無定」這個詞的出現。



5.2 一定

「定」發展成情態副詞之後，隨著漢語雙音化的潮流，衍生出了許多由「定」所構成的雙音節情態副詞。其中，「一定」是華、臺語使用頻率最高的，因此一開始應該來討論「一定」這個詞彙。

本文第 1、2.1 節屢屢提到「一定」兼具情態副詞和情態動詞的特徵，如下表所示：

表 16 華、臺語情態副詞「一定」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V	V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V	V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從上表可以看出來，「一定」雖然經常被分類為情態副詞，但其實具有許多情態動詞的特徵，包括可以單獨做答語或調語、形成「是一定的」、「是一定 XP 的」、「不一定」等結構。其中這個「不一定」，林劉巍（2016）表示有可以望文生義的〔可能不〕和構式性的〔可能〕兩種語義。此外，在認知情態之外，趙芳玉、鄭縈（2005）還指出華、臺語「一定」也跨足義務情態和動力情態，是不容忽視的多義情態詞。以下將透過爬梳「一定」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元代和根情態一起受「定」類推而來的，到了清代出現了情態動詞特徵，同時「不一定」在「否定詞＋斷定副詞」結構發展出〔可能不〕義，在「斷定副詞＋〔確定〕義形容詞」結構發展出〔可能〕義，最後也簡單地談臺語的「（無）一定」。

趙芳玉（2007）、陳勇（2011）已經描寫了「一定」的歷史演變，而筆者大致同意這兩位學者到唐、五代為止的說法，因此不另闢篇幅說明，僅摘要二文大意如下，下一段開始再針對宋代以降闡述。「一定」在先秦兩漢是動詞組，表示〔一經制定、一經確定〕等意思，在兩漢亦常以「一定之」結構作定語修飾名詞，表示〔固定的、確定的〕的意思。唐代，「一定」可以直接修飾名詞，而宋代更能直接充當調語、出現在「是」後，標誌其詞彙化之完成，由動詞組變成了形容詞。

後來，「一定」開始作情態副詞使用，不過趙芳玉（2007）、陳勇（2011）認定的時代不同，分別是南宋和元代，因此應該先來看「一定」作狀語的例子：



(53)

- a. 以仁屬陽，以義屬陰。仁主發動而言，義主收斂而言。若楊子云：「於仁也柔，於義也剛。」又自是一義。便是這物事不可一定名之，看他用處如何。(南宋《朱子語類·性理三》)
- b. 然陰陽動靜，又各互為其根，不可一定求之也。(南宋《朱子語類·論語十四》)⁶⁶
- c. 這箇物事，常在這裏相勝。一箇吉，便有一箇凶在後面來。這兩箇物事，不是一定住在這裏底物，各以其所正為常。(南宋《朱子語類·易十二》)⁶⁷
- d. 一件物事，有長有短。自家湏實見得他那處是長，那處是短。如今便一定把着他短處，便一齊沒他長處。若只如此，少間一齊不通。(南宋《朱子語類·朱子十七》)⁶⁸

筆者所能找到的狀語用法最早出現於《朱子語類》一書。例(53)d 正是趙芳玉宣稱「一定」作情態副詞的首例，相當於本文的意願副詞，不過陳勇並不認為該例的「一定」是情態副詞，而是和其他例子一樣表達〔固定的、確定的〕的意思。舉例來說，例(53)a 的大意是：一般認為仁屬陽（剛）、義屬陰（柔），但揚雄說仁屬（陰）柔、義屬（陽）剛，所以不可以固定地說仁、義就是具有什麼特質，要看使用的情況來決定。很明顯就語義上來說，例(53)a 以及例(53)b、(53)c 都不表達情態義，再加上例(53)a、(53)b 的「一定」都出現在情態動詞「可」的後面，因此我們應該將這些「一定」視為形容詞作狀語。這樣的句法位置雖然有助於「一定」在後世進一步演變為副詞，但至少現階段還不適合這麼理解。那我們再回過頭看例(53)d，以〔固定的、確定的〕解釋這裡的「一定」一定沒有問題，至於趙芳玉所的解讀——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似乎不是該文的原意，不需要作這樣的解讀，而且就句法來說，關聯副詞「便」是不會出現在情態副詞前面的（張誼生，2000a: 217；湯廷池，2000），因此筆者同意陳勇的意見，認為將例(53)d 的「一定」視為作狀語的形容詞比較恰當。

在元明戲曲當中，「一定」突然出現情態副詞的用法，而且還不是零星幾個例子，而是如雨後春筍般地在戲曲中湧現。請見下例：

(54)

- a. 今日我有難，却央他。莫說他一定不肯，便肯時，我也沒這臉見兄弟去。
(元《楊氏女殺狗勸夫·第三折》)
- b. 他是龍宮之女，他父親十分狠惡，怎肯與我為妻？這婚姻之事，一定無成了。(元《沙門島張生煮海·第二折》)
- c. 小的見他生相是個惡的，一定拿這藥去藥死了人。(元《感天動地竇娥冤·第四折》)

⁶⁶ 例(52)a、(52)b 引自陳勇（2011: 606）例(22)、(23)。

⁶⁷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61）例(88)。

⁶⁸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61）例(89)、陳勇（2011: 606）例(24)。



- d. 一定是這小廝發意生情。殺了他嫂嫂也。(元《救孝子賢母不認屍·第三折》)
- e. 我如今一定要死了。(明《浣紗記·第三十二齣》)
- (55) 小姐，這是父命君恩，一定還要諧個佳偶。(元《幽閨記·第三十五齣》)
- (56)
- a. 若是小弟，一定與他廝鬧一場。(元《幽閨記·第三十六齣》)
- b. (生)只托那個好?(淨)只托兩個結義的。(生)一定托他。(明《殺狗記·第二十三齣》)

例(54)是斷定用法，例(55)是要求用法，例(56)是保證用法，這些例子的語義明顯已經和形容詞「一定」的語義差很多了。同時，我們也看到元代的「一定」確實如陳勇(2011)所言，一作為情態副詞就分化出不同情態，而就數量而言，以認知情態佔絕大多數。筆者在「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中限定語料範圍為《全元曲》，搜尋「一定」，得到 49 條語料，扣除 13 條今人的介紹、評論後，還有 36 條元、明戲曲語料，各情態使用情況如表 17：

表 17 「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全元曲》語料中「一定」的情態

	斷定用法	要求用法	保證系統	意願系統 ⁶⁹	其他 ⁷⁰
數量	27	1	2	2	4
比例	75.00%	2.78%	5.56%	5.56%	11.11%

表 18 華、臺語「一定」的情態(趙芳玉, 2007: 50)

		斷定用法	要求用法	保證系統	意願系統	其他 ⁷¹
華語	數量	1036	434	93	143	247
	比例	53.04%	22.22%	4.76%	7.32%	12.65%
臺語	數量	179	56	19	6	10
	比例	66.30%	20.74%	7.04%	2.22%	3.70%

比較上面兩張表，可以看到從「一定」作情態副詞開始迄今，都是以斷定用法為主，以要求用法為首的根情態則遠遠不如。

另外，我們可以再檢視一下陳勇(2011)針對表〔意志堅決〕的「一定」所列舉的兩個例句：

- (57)
- a. 你哥哥不仁不義，一定要下落他性命，怎麼養得到五歲十歲？(明《白兔記·第二十二齣》)

⁶⁹ 即例(57)。

⁷⁰ 包含不成詞者、可兩解者、筆者難以判斷者。

⁷¹ 即趙芳玉(2007: 50)表 3-11 中謂語以外的總和。

b. 誰想爹爹苦不放過，一定要招做女婿。(明《琵琶記·第十五齣》)⁷²

筆者在語料庫中找不到元代就表意願系統的「一定」，最早是在明代出現的，如例(57)，頂多只能勉強地說一些文獻的時代在元末，但總之就是比「一定」表另外兩個情態的用法還要晚。上例「一定」表示主語「你哥哥」、「爹爹」的意志，而非指向言者，是意願副詞。如果陳勇以情態角度來分析的話，應該就不會將這兩例和其他表達義務情態的例子放在一起，而以〔意志堅決〕統稱了，仔細區分開來還是比較好的。

在上文中，我們看到了「一定」在元代變成了情態副詞，而且可以表達多種情態，已經相當成熟了。那麼這樣的演變是如何發展的呢？趙芳玉(2007)認為分兩條路線：一條是表認知情態的「一定」原本就隱涵在《朱子語類》的〔固定、確定〕義當中，如例(53)c，後來由此發展而來；另一條是西漢時詞組「一定」本來就隱涵〔意志堅決〕義，與「要」連用或由〔確定〕義引申發展出〔意願〕義，再由此改變「一定」的指向而發展出義務情態的〔要求〕、〔保證〕義。陳勇(2011)則認為情態副詞「一定」是從形容詞用法「抽象化」而來的，隨著語境的不同而表達不同的情態，修飾「要」時表示〔意志堅決〕，相當於本文的要求用法、保證系統、意願系統，而搭配判斷句或假設句、條件句時則表示〔推測或判斷〕，相當於本文的斷定用法。筆者認為以上兩種說法皆有其可取之處，然而也有不足之處，以下將申論筆者的意見。

從〔固定、確定〕義到情態義，這是趙芳玉(2007)和陳勇(2011)皆贊同的路徑，筆者也肯定這樣的方向，但是筆者主張「一定」之所以能發展出情態義，是受到情態副詞「定」的類推，而非直接由〔固定、確定〕義隱涵或抽象化而來。雖然趙芳玉說例(53)c的「一定」隱涵〔肯定推斷〕義，但筆者猜想朱熹應該只是想客觀地講述他所認為的事實，而沒有帶什麼主觀性，加上我們很難在語境中找到朱熹推斷的依據，因此保守地將該例解讀為〔固定、確定〕義可能會比較適當。我們知道，表示〔固定、確定〕義的「一定」在語義上傾向「定」，而到了南宋又常用於狀語位置，因而很有可能受到副詞「定」的類推，從〔固定、確定〕義直接變成情態副詞。這個階段完成於元代，也就是我們看到情態副詞「一定」一出現就如雨後春筍般的時代。如果是透過隱涵的機制，中途應該會出現不少兩解的例子才是(Bybee et al., 1994)，類推比較能解釋這種新用法大量湧現的現象。

至於「一定」可以表達多種情態，趙芳玉(2007)以兩條演變路徑解釋，並肯定情態詞「要」的作用，而陳勇(2011)則以語境來解釋。筆者基本上傾向陳勇的說法，當然其中也包含了趙芳玉所提及的「要」。如果「一定」是受到「定」的類推的話，南宋的「定」就已經可以表示多種情態了，所以只要有適當的語義或句法環境，例如搭配多義情態詞「要」，如例(54)e、(55)、(57)a，「一定」就也能隨之表達不同的情態。這樣的說法可以解釋為什麼「一定」不是從根情態走向認知情態，反而遲至明代才出現動力情態的用法，晚於認知情態。而且因為是受到情態副詞

⁷² 例(57)取自陳勇(2011: 607)例(25)、(34)。另外，例(57)b在筆者所使用的中華書局本中為異文，且異文中的情態詞不是「一定」，而是「定」。

「定」類推，而「定」在宋元以斷定副詞為主，所以也能解釋為什麼「一定」表達斷定用法的次數遠高於其他的情態。

綜合上述文獻和討論，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一定」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先秦〔一經制定、一經確定〕義動詞組→〔固定不變〕義動詞→^{兩漢}〔固定的、確定的〕義形容詞→^元斷定副詞、要求副詞、保證副詞、^明意願副詞

圖 8 情態副詞「一定」的演變

「一定」成為情態副詞之後，有很長的一段時間都沒有情態動詞的特徵。清代中葉以降，「一定」開始出現在分裂句中，充當信息焦點，構成「是一定 VP 的」和「是一定的」的句式，亦出現於判斷句中作斷語。請見下例：

(58)

- a. 別人我不知道，我是一定去的。(清《紅樓夢》第四十五回)
- b. 我們家的那一位，越發痴心起來了！看他的那個神情兒，是一定在寶玉身上的了。(清《紅樓夢》第九十四回)
- c. 到了次日早晨要走，桂花送到門口，叫他晚上來。這個本來是妓女應酬嫖客的口頭禪，並不是一定要叫他來的。(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三回)
- d. 這麼說，犯了這個病，是一定要死的了？(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八十五回)
- e. 鈕絆上的碼子是不能解下來的，解了下來，是一定要買的。(清《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第九十七回)

(59)

- a. 我這也不算什麼洩漏了，這也是一定的。我念一首詩給你們聽聽罷。(清《紅樓夢》第一百十八回)
- b. 大奶奶道：「二位下榻之地，即係妾家；賓主之禮，是一定的，何須過遜？」(清《野叟曝言》第三十回)
- c. 采和聽他說得如此決定，如此懇摯，不覺灑下幾點淚水，悽然說道：「妹妹，照你這般說，修道是一定的了。……」(清《八仙得道》第五十七回)

(60)

- a. 因合太太說道：「太太，我家有何修持，玉格有多大造化，上天賜我家這一雙賢孝媳婦！」太太道：「這也都是一定。……」(清《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七回)
- b. 黃三太說道：「你要去可別大呼小叫的。」賈明說道：「那是一定，偷著的事焉能大呼小叫呢？」(清《三俠劍》第七回)

例(58)為「是一定 VP 的」的句式，例(58)a 為保證系統，例(58)b、(58)d 為斷定用法，例(58)c 為意願系統，例(58)e 為要求用法。例(59)為「是一定的」的句式，例(59)a 為斷定用法，例(59)b 為要求用法，例(59)c 為意願系統。例(60)「一定」作斷



語，例(60)a 為斷定用法，例(60)b 為保證系統，在這種句式中很常見。由於帶有動詞特徵的「一定」語料並不是很多，難免有些情態剛好沒有例子，筆者並不認為是這些句式侷限了「一定」所能表達的情態。

稍晚，「不一定」在清代中晚期出現了，如下例：

(61)

- a. 你別著急，死的不一定是她。(清《孽海花》第三十一回)
- b. 在他原早有此心，偶一失口，言如矢發，不可挽回。是其本根，仍在平日的心緒，不一定在於失言。(清《八仙得道》第四十四回)

(62)

- a. 雖然女子不一定要學問，但如吾輩家況，小姐們若是一字不識，也未免太不相稱。(清《八仙得道》第五十五回)
- b. 德夫人說：「不是這廟裡規定三十歲就得剃辮子嗎？」答道：「也不一定，倘若嫁人走的呢，就不剃辮子了。」(清《老殘遊記續集》第六回)

(63)

- a. 你假捏失單，原為這宗銀子起見，今既不提，所以不一定再難為你。(清《岐路燈》第三十一回)
- b. 我告訴你一件事情，我叫她，我就說如果馬英九出來選，全國婦女同胞都會投他一票，家琪就說，哼，我還不一定要投他。我說為什麼？她說她想不投他要引起馬英九的注意。

例(61)表達〔不必然〕，相當於〔可能不〕。例(62)表達〔不必〕，相當於〔可以不〕。例(63)表達〔不要〕，相當於〔想不〕，其中(63)b 取自「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上例的「不一定」都表達〔不必要〕的邏輯，符合否定詞加必定性情態詞的形式所表達的意義，即邏輯必定性的情態在否定的轄域內。至於〔不保證〕，筆者在語料庫、資料庫中都找不到明顯的確例。

除了〔可能不〕等以外，王秋萍(2015)、林劉巍(2016)都指出「不一定」也可以表達〔可能〕義。請見下例：

(64)

- a. 和尚又問：「請了劉志齊沒有？」馮淵說：「請去了。昨日到他家中，他被人家請出去瞧墳地看風水與人點穴，不一定幾時才回來呢！」(清《續小五義》第八十六回)
- b. 到了一處好山好水，便留戀不去，住只十日半月；或熱鬧所在，耽擱一月兩月，皆不一定，只以鋤惡扶良為念。(清《七劍十三俠》第三十回)
- c. 光武帝聽了她這兩句話十分蹊蹺，便知酒後失言了，漲紅了臉，忙問道：「我可是說些什麼的？想也想不起來了。」麗華笑道：「沒有說什麼。」光武帝搖頭笑道：「我不信，不一定說什麼話，得罪你了。……」(民初《漢代宮廷艷史》第七十七回)

上例的「不一定」不表達〔不必然〕、〔可能不〕的意思。例(64)a 的「不一定」是〔不確定〕的意思，相當於例(51)b 「不定幾時回來」的「不定」，由否定詞「不」

和〔確定〕義「一定」所構成。例(64)b和例(50)b一樣可作〔不確定〕、〔可能〕兩解，不確定哪個選項會發生其實就表示每個選項都有發生的可能。例(64)c就表達〔可能〕義，完成了由〔不確定〕到〔可能〕的語義演變。由此可見，例(64)的「不一定」和「不定」有平行的構詞及演變路徑，而林劉巍（2016: 136-140）從共時的角度去分析〔可能不〕和〔可能〕的邏輯，並以此解釋「不一定」的兩個意思，恐怕是間接甚至是錯誤的解釋。由歷時的角度就可以很明確地看出〔可能不〕義的「不一定」和〔可能〕義的「不一定」儘管形成時代相同，卻有不同的來源。

接著來看臺語的「一定」。臺語「一定」和華語「一定」在語義、句法上幾乎相同（趙芳玉、鄭縈，2005；趙芳玉，2007），趙芳玉（2007: 50-57）指出，目前可見最早的閩南文獻——十五世紀的《荔鏡記》就有「一定」表達斷定用法和保證系統的例子了，而十八世紀中到二十世紀中的歌仔冊當中也出現了意願副詞的例子，在表 18 更可以看到要求用法是根情態最主要的用法。臺語「一定」也表現了一些不像情態副詞的句法特徵，如下例：

(65)

- a. 做一個青年 ê 傳教者，著事先自覺 tsiah ê 代誌是一定會 pōng-著 ê 刺-phè。(1965 年 7 月《臺灣教會公報》第 962 號〈鄉村 ê 傳教者〉)
- b. 無一定 tioh 做出驚天動地 ê 事 ê 人 chiah 是偉人 (1966 年 3 月《臺灣教會公報》第 978 號〈故 Ki Hoat 長老〉)
- c. 欣羨是一定ê。(1991 年《海鼻新娘》)
- d. Tī 性命每一個階段經過中，往往無一定感受著是 tī 經歷時代 ê 大變動。(1991 年〈(我ân-ni 行過變動ê時代)〉2)

在例(65)a中「一定」所構成的關係子句修飾「刺-phè」，但有情態副詞的句子一般不會作關係子句充當定語。例(65)b的「無一定」表達〔不必〕，即〔可以不〕，其結構為否定詞「不」加上情態副詞「一定」，但是可以否定是情態動詞的特徵，這是筆者看到的第一例〔不必〕義「無一定」。例(65)c的「一定」名物化作分裂句的信息焦點，這也是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例(65)d的「無一定」表達〔不必然〕，即〔可能不〕，其結構為否定詞「不」加上情態副詞「一定」，這是筆者看到的第一例〔不必然〕義「無一定」。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臺語文獻本來就不多，但這些偏離情態副詞句法特徵的「一定」出現的時間比華語晚得多，直到上世紀後半才出現。

1873 年的《廈英大辭典》沒有「無一定」，但有「無定著」，顯示閩南語的「無一定」晚出。雖然如此，臺語的「無一定」也和華語「不一定」一樣可以表達邏輯上的〔可能不〕、〔可能〕和客觀的〔不確定〕。邏輯上的〔可能不〕在例(65)b、(65)d已經展示了，接著我們來看〔可能〕和客觀的〔不確定〕。請見下例：

(66)

- a. Tok-hui 就講，「若是ân-ni 主會得 thang 快快教示引 chhōa 我，因為時陣 liām-piⁿ 到 lah。」Lī-su-tē 講，「Che 無一定ê, kiám-chhái 無 kah hiah 快。」(1890 年《安樂家》9)



- b. 現時北京清國ê權柄無一定甚乜人 teh 掌，親像鬆鬆散散ê款式。(1900年11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88號〈清國戰事〉)
- c. 時間也無一定，有時一個月，抑是兩三日也可以。(1956年8月《臺灣教會公報》第812號〈勤勞營(Work Camp)是甚 mih〉)

(67)

- a. 伊無定唱比 La Corlotta 較好 mā 無一定。(1996年《OPERA 內 e5 魔神仔》1)
- b. 有實力，做你 kā show，做你 kā 變猴弄，無一定有一工你會『麻雀變鳳凰』，名 kap 利做一下 phâng。(1998年《台灣俗語鹹酸甜》1-06)

1932年的《臺日大辭典》對於「無一定」的釋義為「はつきりと極らない」，即〔不固定〕，可以對應到本文的〔不確定〕，也就是例(66)所表達的意思，結構為否定詞「無」加〔固定的、確定的〕義形容詞「一定」。要注意例(66)a 看起來可以解讀為〔不必然〕，也就是〔可能不〕，但考慮到當時沒有其他文獻的「不一定」能表達情態義，所以此例應該解讀為〔不確定〕。而例(66)c 在句式上就跟例(50)、(64)b 一樣，顯示「不一定」正悄悄從〔不確定〕義準備要過渡到〔可能〕義。例(67)a「無一定」與「無定」共現，表達〔可能〕義，作謂語。例(67)b 很特別，「無一定」表達〔可能〕義，但是作狀語，這是華語〔可能〕義「不一定」不允許的句法位置，不過表達可能義的華語〔不定)、臺語「無定」、「無定著」、「無的確」允許，這是因為華語「不一定」原本的結構是否定詞加形容詞，一開始就只待在謂語的位置，表現了保持性，而「不定」等原本的結構是否定詞加動詞，一開始就可以在其他動詞前。筆者認為臺語邏輯上的〔可能不〕、〔可能〕義「無一定」既然這麼晚才陸續發展出來，除了「一定」自身的發展之外，還非常有可能受到臺語「無定」、「無定著」、「無的確」甚至華語「不定」、「不一定」的類推，然而由於臺語語料有限，不容易再進一步考察，只能在此暫且打住。

5.3 肯定

臺語的「肯定」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僅有一例作情態副詞，⁷³未達本文的標準 15 例，且趙芳玉(2007: 160)表示《廈英大辭典》、《台日大辭典》均未收錄該詞，「可以推想在早期閩南語中應該很少使用『肯定』」，即便是今日的《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亦未收錄其副詞義項。基於上述種種原因，所以雖然趙芳玉(2007)的研究觀察了華、臺語動詞、情態副詞的「肯定」，但本文將排除臺語的「肯定」，僅研究華語作情態副詞的「肯定」。其句法特徵如下表所示：

⁷³ 茲引該例如下：「台灣民主國是歷史 ê siáu 齣，sa 出來肯定是 ke làu-khùi。」(2006年1月《TGB 通訊》第76期〈運動 ê 雙叉路口(1)〉)。亦見於趙芳玉(2007: 146)例(84)。

表 19 華語情態副詞「肯定」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O ⁷⁴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V ⁷⁵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以看到華語情態副詞「肯定」符合情態動詞的部分特徵，如可以做答語、形成「是肯定的」、「是肯定…的」等結構。此外，彭利貞（2007: 134-135）指出「肯定」不僅可以用於認知情態，也可以表示義務情態，但僅限第一人稱主語，表達言者的保證。以下將透過古代語料，爬梳「肯定」的歷史演變，並觀察與上述議題有關的現象。以下將透過爬梳「肯定」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民初由動詞變成情態副詞的，根情態則不見於語料庫、資料庫中。

關於「肯定」詞彙化的研究極少，目前筆者只有看到趙芳玉（2007）、李俠（2018）曾簡單梳理過其歷史演變。趙芳玉認為「肯定」是由〔允許、意願〕義的「肯」加上〔明確〕義的「定」組成的，複合化之後可以表示〔明確肯定、堅定〕義，再由此引申出斷定用法。李俠則表示「肯定」最早在隋代並排出現，是「應允、同意」義動詞「肯」與「穩定」義動詞「定」所組成的跨層詞組，後來在清代同時出現動詞、形容詞、副詞的用法，其中副詞用法似乎與其他詞性的用法沒有關聯，應該是「肯定」在明清時期受到其他「定」類情態副詞類推所形成的。筆者認為，學界之所以缺乏這方面的研究，提及的論文也寫得十分簡單，是因為「肯定」的成詞太晚又太快，實在不容易討論。本節筆者將盡己之所能，試圖勾勒「肯定」詞彙化過程的樣貌。

誠如趙芳玉（2007）、李俠（2018）所言，「肯定」一開始是跨層詞組，如下例：
(68)

- a. 身體游游奕奕，心不肯定，肉色變異。（隋《諸病源候總論·卷二·惡風鬚眉墮落候》）⁷⁶

⁷⁴ 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有「肯定」作答語的例子：「他們無待的要救自己的同胞、國家，從他們接受現有的情況開始，那不是已踏上了美好前程的路？肯定。」不過僅此一例。

⁷⁵ 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中可以看到這樣的例句：「台灣一般人從骨子裡就不喜歡大陸政權，這是肯定的。」筆者認為這裡的「肯定」在意思上既不與「否定」相對，亦非〔確定〕義動詞，而與「一定」比較接近，當視為斷定副詞作分裂句的信息焦點。

⁷⁶ 本例引自李俠（2018: 102）例(41)。

- b. 人說性，不肯定說是性善，只是欲推尊性，於性之上虛立一箇「善」字位子，推尊其性耳。不知尊之反所以失之！（南宋《朱子語類·程子門人》）⁷⁷
- c. 黃員外初時也不肯定這太尉的女兒，被童太尉再三強不過，只得下三百個盒子，二百兩金首飾，一千兩銀子，若干段匹色絲定了。（明《喻世明言·第三十七卷》）

根據《漢語大字典》所列的義項，我們可以重新審視上例「肯」、「定」的意思。例(68)a的「肯」不像是李俠說的〔應允、同意〕義動詞，應該是〔能〕的意思，表達動力情態的潛力系統，至於「定」說是〔穩定〕義動詞倒沒有太大的問題。例(68)b的「肯」應該是〔願意〕的意思，與後文的「欲」都牽涉到動力情態的意願系統，「定」則像是〔決定、確定〕的意思，不能像趙芳玉那樣是作一個詞來解讀。例(68)c的「肯」應該也是解釋成〔願意〕比較妥當，而「定」表示〔約定、預定〕，在這一例當中特別指〔文定〕。在例(68)中，我們可以看到從隋代到明代為數不多的語料中，「肯定」都是跨層結構，情態動詞「肯」、動詞「定」都保有各自的語義，並沒有因為相互搭配而穩定下來，而且各自都表現出鮮明的動詞特徵，「肯」在例(68)全都冠有否定詞「不」，而例(68)c「定」則帶名詞賓語。

「肯定」的例子在語料庫中一直都很罕見，而李俠（2018）指出，到了清代，「肯定」就有了動詞、形容詞和副詞的用法。然而，筆者發現該文的例子大有問題，如下：

(69)

- a. 至少有一點可以肯定，曾國藩對他們所處的歷史時期和後世的中國社會，都產生過重要的影響，尤其是他留下的《曾文正公文集》一書，在歷史上受到世人的重視。（清《曾國藩家書·前言》）
- b. 何小姐本是不肯定，被舅太太這一提，倒趕起她心裡一樁事來。正待要走……（清《俠女奇緣》第二十九回）
- c. 我就明白大約是死過去又甦醒過來的。我的驢也沒有了。又一想曹二打死我，肯定遭了人命官司了。（清《彭公案》第十回）⁷⁸

例(69)a《曾國藩家書·前言》很明顯是現代人所寫的文章，不可能是曾國藩所寫的內容。例(69)b所引的《俠女奇緣》即《兒女英雄傳》及其續書的合編本，而同一句在桂冠書局的《兒女英雄傳》作「何小姐本是不肯走」。這種有異文的語料實在不適合作為例句，更不用說「不肯走」比「不肯定」更加通順，恐怕是形近而誤。例(69)c相似段落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作：「我就明白了，知道我死了後又還醒過來。我的驢也沒有了。我知道打我之人必是打了官司了。」除了沒有用到「肯定」一詞外，甚至整個文句都有極大的出入。基於上述原因，李俠所列舉的例(69)無法證明「肯定」成詞於清代。

⁷⁷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182）例(132)、李俠（2018: 102）例(42)。

⁷⁸ 例(69)引自李俠（2018: 103）例(43)-(45)。

為了探究「肯定」究竟是在何時成詞的，筆者檢索了「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發現「肯定」在該語料庫所篩選的清代語料中還有一些作斷定副詞的確例，包括《說唐三傳》一例和《三續彭公案》五例，然而前者在吳文梓（1987）根據芥子園本的點校本中有異文，後者亦均有異文，在筆者難以取得善本的情況下，恐怕無法視之為「肯定」成詞的例證。除開上列版本有問題的語料，我們只能在同語料庫的清代語料中找到唯一一例成詞的「肯定」，但不是副詞，請見下例：

(70) 不過小子向來虛心，無論何事，不敢憑一己臆斷，妄作肯定之語，所以在發表豹子心理之前，特地冠以「好像」兩字。「好像」云者，即表明我這觀測，尚在是非之間而已，未敢斷為必然也。（清《八仙得道》第三十八回）

根據前後文的「不敢憑一己臆斷」、「未敢斷為必然」，我們知道例(70)的「肯定」是〔確定〕義動詞，即趙芳玉（2007）所稱〔明確肯定、堅定〕義，和情態動詞「肯」加上動詞「定」的跨層結構明顯不同。不過筆者還不敢肯定「肯定」如何從跨層結構凝固成詞，或是另有詞彙化的途徑，這部分姑且存而不論。

看到民國初年的語料，我們就可以很有信心地斷定「肯定」已經成為斷定副詞了，如下例：

(71)

- a. 我認得她的筆跡，而且這詞的意思分明是指我們的遭遇，這肯定是我妻子所作。（民國《古今情海·情中緣》）
- b. 以你的才能名望，肯定仰慕者很多；願意與你結為婚姻的，也一定為數不少。（民國《古今情海·情中報》）
- c. 不能住，宮中江彬的耳目甚多，這事他肯定知道，現在趕快送出去，以後有機會接進來。（民國《武宗逸史》第十五章）
- d. 這個江彬是個有名的魔王，他來到這府上，肯定沒好事，他不敢停一步，趕緊迎了出來。（民國《武宗逸史》第二十二章）

例(71)a、(71)c的「肯定」介於主謂之間，表達說話者的主觀判斷，在形式上和意義上都具備情態副詞的特徵，例(71)b的「肯定」位於主語之前，句法位置相當高，(71)d則是省略主語的例子。如果我們接受「肯定」作動詞先於作副詞，那麼下例可以幫助我們解釋「肯定」虛化的過程：

(72) 知府汗流滿面，嚇得暈了過去，他已經肯定皇上來到太原。（民國《武宗逸史》第十二章）

「肯定」所在的句子結構是[他[已經[肯定[皇上[來到太原]]]]]，我們可以簡化為[N1[肯定[N2[VP]]]]，其中N1是「肯定」的主語，N2是「肯定」所帶句賓的主語，即VP的主語。仿照「想必」詞彙化的部分過程，當N1是言者或承上文而省略，N2又提升至全句主語時，「肯定」就會位於狀語的位置，加上動詞的「肯定」本身就表達對於命題的判斷，於是「肯定」自然轉為斷定副詞。

除了斷定用法之外，彭利貞（2007: 135）指出「肯定」亦用於義務情態的保證系統，但筆者在民初語料中並沒有看到這種例子，「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也沒有，只能說這種用法在臺灣的華語可能還不夠普遍。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肯定」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隔「願意確定」等義詞組→清〔確定〕義動詞→民初斷定副詞（→現代保證副詞）

圖 9 情態副詞「肯定」的演變



5.4 定著

華語不用「定著」，但這個詞在臺語是個高頻詞，而且還是個多義詞，在《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中列有〔一定〕義副詞、〔定、決定〕義動詞（本文稱〔確定〕義動詞）和〔穩重〕義形容詞三個義項。本節的焦點在第一個義項，即斷定副詞的用法。其句法特徵如下表：

表 20 臺語情態副詞「定著」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O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謂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謂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如上表所示，「定著」符合一些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如可以單獨做謂語、可以形成「是定著…的」、「無定著」結構。其中「無定著」表示〔可能〕，這種情況和「不定」、「不一定」部分用法相同。另外，「定著」也能表達多種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定著」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南宋由根情態演變而來的，清代出現了由「否定詞+〔確定〕義動詞」形成、表〔可能〕義的「無定著」，稍晚也可以看到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

筆者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文獻討論「定著」一詞的歷史演變，本文應該是第一篇。希望以下論述能勾勒出「定著」成為斷定副詞的發展樣貌，並引起拋磚引玉之功效。

「定著」這個詞包含了兩個語素：「定」、「著」。其中「定」本文已經在第 5.1 節談過了，「著」則有必要在此簡單介紹一下。楊秀芳（1992: 385-387）認為「著」表達〔必須〕義（相當於本文的要求用法）最早可見於唐五代，如例(73)a，且流行於南方。許婷婷（2013: 113-183）則指出例(73)a 似乎也可以解釋成〔獲致〕義動詞，確例應該往後延到南宋的《朱子語類》，如例(73)b，而到了明代閩南戲曲《荔鏡記》，必要性的來源從內部的事件本身或外部的抽象因素轉換為言者，如例(73)c。



(73)

- a. 亦須着精神好！(南唐《祖堂集·卷第七·雪峯和尚》)⁷⁹
- b. 把來看，又見不穩當，又着改幾字。(南宋《朱子語類·大學一綱領》)⁸⁰
- c. 你去路上着細膩。(明《荔鏡記·第四十八出》)⁸¹

由於讀者可能對於要求用法的「著」比較不熟悉，因此概述二文的重點，並附上一些例子。本文無意探討「著」發展為情態詞的歷史演變，在這裡點到為止。

接著我們言歸正傳，來看情態副詞「定著」的形成。「定」、「著」連用最早可見於《漢書》，但是意思是〔審定著錄〕、〔寫定〕，而且「著」的讀音對應到「陟慮切」，並非臺語「定著」所對應的「直略切」，意思當然也相差甚遠。其實由於「定」、「著」都是多義詞，歷史上的「定著」也就因而有各種不同的意思，現在的臺語也不例外，以下僅針對情態副詞「定著」的演變路徑來討論。筆者看到「定著」用來表達情態的語料最早出現在《朱子語類》，如下例：

(74)

- a. 若是道理見未破，只且理會自身己，未敢去做他底。亦不是我信得了，便定着去做。道理自是如此。這裏見得直是分曉，方可去做。(南宋《朱子語類·論語十》)
- b. 若論來如今事體，合從頭拆洗，合有決裂做處，自是定着如此。(南宋《朱子語類·朱子十二》)

例(74)a 由言者施加義務給自己，表達義務情態的保證系統，而例(74)b 則為要求用法。此外，例(74)的「定著」似乎可以解讀為一個詞，但保守起見，還是視為兩個詞比較妥當，相當於華語「一定得」這樣的結構。

同樣是南宋的文獻，在南戲《張協狀元》中也出現了「定著」，請見下例：

(75)

- a. 才郎到此處時，奴家正生憐念心。雪若晴，君家定著出廟門。(南宋《張協狀元·第十八出》)
- b. 金冠霞帔，有分裝束你。我稱孺人，(指末)我的公公，定著呼做保人。(南宋《張協狀元·第二十三出》)

例(75)a 可以兩解，一個解讀是要求用法，因為君家正在進京趕考，所以雪停了就必須出廟門繼續趕路；另一個解讀是斷定用法，言者根據君家正進京趕考這件事，很有把握地推斷「雪如果停了，你一定會出廟門(進京趕考)。」在這例當中，「定著」的要求用法隱涵斷定用法，情態演變的機制是推理，而且由於情態詞「著」不能表達斷定用法，「定著」就變成一個詞了。例(75)b 看起來也不能作義務情態解，只能解讀成斷定用法，所以我們可以確信「定著」在南宋已經成詞了。根據例(75)，我們知道從《朱子語類》似成詞未成詞的「定著」到《張協狀元》成詞的「定著」，

⁷⁹ 本例引自楊秀芳(1992: 385)例(2)、許婷婷(2013: 153)例(138)。

⁸⁰ 本例引自楊秀芳(1992: 385)例(10)、許婷婷(2013: 156)例(143)a。

⁸¹ 本例引自許婷婷(2013: 166)例(157a)。

隨著語境不同而表達不同情態。此外，筆者在「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和「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中看到「定著」作情態詞使用的除了例(74)、(75)就沒有其他用例了，而且《朱子語類》、《張協狀元》都是南方文獻，這顯示表達情態的「定著」確實如楊秀芳（1992）所言，有其地域性。

接著我們簡單地來看一下最早的閩南文獻——《荔鏡記》。《荔鏡記》中有兩個「定著」的用例，如下：

(76)

- a. 定着嫁乞伊。(明《荔鏡記·第十四出》)
- b. 你不實說，定着討死。(明《荔鏡記·第二十六出》)

例(76)a 是五娘的媽媽所說的話，要求五娘嫁給林大，「定著」為要求用法。例(76)b 的言者根據「你不實說」推斷「(你)討死」，「定著」為斷定用法。

到了《臺灣府城教會報》開始發行之後，由於可取得的文獻增加，加上「定著」在臺語是個常用詞，我們很容易就能看到「定著」表達多種情態的用法，如下例：

(77)

- a. 佛教是 tui 外國來，代先無 hōo 皇帝封。Kánn 是濟濟人看做有路用，就 定著請皇帝封伊。(1888 年 11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41 張〈論設教著本國人擔當〉)
- b. Tse 代誌實在是芳芳 thang tshing 到天頂，上帝 定著歡喜接納，因為伊有 hit 號敬虔 ê 心--lah。(1900 年 1 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78 卷〈數念潘牧師〉)
- c. Hiah ê 全權大臣議論真久，到尾俄--ê 講，若 beh 和，定著著幾若項，親像俄決斷無 beh 賠銀。(1905 年 10 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247 卷〈交戰 ê 消息〉)⁸²
- d. 阿娘！你毋通吼--lah！是我的錯，是我的毋著--lah！對這馬起我 定著欲聽你的教示--lah！請你毋通吼。(1930 年 9 月《臺灣教會報》第 546 卷〈母因攏認錯〉)

例(77)的四個例句分別表達了意願系統、斷定用法、要求用法、保證系統。其中意願系統是之前的文獻未曾出現過的，但我們很難確知其形成的時代，筆者目前只能猜測意願副詞的「定著」也是受語境而演變而成的。另外，「定著」也可以置於句首，如下例：

(78) 所以第一，定著伊是憂悶無平安。(1925 年《十項管見》)

但也可以置於分裂句中，表現出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如下例：

(79) 這三項攏是 定著 buē 變換--ê。(1956 年《天路指南》10)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定著」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南宋情態詞「定」、「著」連用 → 南宋要求副詞、保證副詞、斷定副詞、清意願副詞

圖 10 情態副詞「定著」的演變

⁸² 原文僅有「久」後有逗號。為閱讀方便，筆者逕自加了數個逗號以利讀者斷句。

最後我們來看猜測用法表〔可能〕的「無定著」。1873年的《廈英大辭典》就收了這個詞，而且另外還有「無定無著」一條，除了“not yet fixed or determined”等形容詞的用法外，這兩個詞有關情態的意思都解釋成“perhaps I will, perhaps not”。

《臺日大辭典》錄有兩個義項：其一是〔極らない。定まらない。不定〕，可以翻譯成〔不固定〕，作形容詞；其二是〔事に依ると。……かも知れぬ。〕，前者可以對應到本文的〔不確定〕，後者可以翻譯成〔可能〕。有了前面「不定」、「無定」、「不一定」、「無一定」的經驗，就可以合理推斷「無定著」也是從〔不確定〕到〔可能〕。我們先來看單純表達〔不確定〕義的例子：

(80) 老人問：「Ài 等外久？」教授講：「無定著。Tsit-má 社會上無人愛捐心，有時ài 等半年一年，mā 無一定 tō 有。」(2001年《台文通訊》第83期〈心戰〉) 上例的「無定著」作答語，表達〔不確定〕義，其結構為否定詞「無」加上〔確定〕義動詞，和「不定」是一樣的。再來我們來看可以隱涵〔可能〕義的例子

(81)

- a. 有時路是平坦，有時路是坎坷；有時有塗糜就歹行，有時無塗糜就好行，攞無定著。(1898[1886-1888]年《天路歷程下本》)
- b. 有 è 做半日，有 è 做一日，有 è 做幾若日，攞無定著，是照伊家事 è 有無。(1887年1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19張〈辯神主論〉)
- c. 知伊 è 病重，我著去服事伊，明仔日，就 beh 起身，無定著是秋天，抑是明年才會來。(1918年《Kui-lô 傳》1)

例(81)就和例(49)、(50)一樣有若干選項，不確定這些選項哪個會發生，就相當於是說每個選項都有可能發生，《廈英大辭典》解釋的應該是這個意思。另外還要指出，例(81)a、(81)b「無定著」作謂語，例(81)c「無定著」作述語，這個位置相當於虛化後的狀語。〔可能〕義的確例如下：

(82)

- a. 無定著比 Gravius 較早也無的確。(1928年10月《臺灣教會報》第523卷〈台灣基督教史〉)
- b. 設使這 tè 石若 kiat 著伊 è 頭殼，就咱北部 è 人 kiám-tshai buē-tit-thang koh 得著這款靈界 è 偉人，亦是無定著。(1930年6月《臺灣教會報》第543卷〈偕牧師 è 傳記〉)
- c. 無定著伊 tú 仔有看著 Erik tī 咱頭前。(1996年《OPERA 內 è 魔神仔》4)
- d. 因為小學兮因仔對「名詞」、「動詞」、「形容詞」無定著抑猶當體會，毋閣啥是「副詞」？因仔可能就真頭疼。(2004年〈POJ 台華語對應及轉換〉)

例(82)的「無定著」都表示〔可能〕，為猜測副詞。例(82)a 是筆者在可見文獻中發現的首例，年份並不早，在這之前的都是形容詞用法或類似例(81)的句子。「無定著」也可以出現在句首，如例(82)c。最後來看一下《Kui-lô 傳》：



(83)

- a. 一來 Hó-ni 無定著 tī 家 nih, 二來就是 tī 家 nih, 伊也 m̄ ai 講話。(1918 年《Kui-lô 傳》2)
- b. 我講：「E 昏你 beh kā 老母講—mah？」伊講：「無定著, m̄ 知著怎樣才好, 扑算 m̄ 講。」(1918 年《Kui-lô 傳》3)

例(83)a 看起來像是〔不必然〕的意思，結構為否定詞「無」加上斷定副詞「定著」，但是除了本書之外，沒有其他語料作這種用法。例(83)b 似乎允許〔不確定〕和〔不必然〕兩解，一般來說應該像例(80)那樣應解讀為〔不確定〕，但因為同書例(83)a 表達〔不必然〕義，筆者不敢妄下斷語。只能說，除了《Kui-lô 傳》的「無定著」真的可以表示〔不必然〕之外，其他的情態副詞「無定著」都表達〔可能〕義。

5.5 必定

「必定」中兼屬【必類】與【定類】，因為這個詞內部是並列結構，兩個語素都可以表達斷定用法。華、臺語「必定」的句法特徵如下表：

表 21 華、臺語情態副詞「必定」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知，華、臺語的情態副詞「必定」僅符合一項情態動詞的特徵，即可以形成「是必定…的」的結構。另外，「必定」以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必定」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六朝和根情態一起出現的，而且此時就可以視為成詞，到了清代又出現了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

趙芳玉(2007)、胡夢堯(2015)、李俠(2018)都指出「必定」是同義的情態詞「必」和「定」高頻並列而在雙音化的潮流下所形成的，趙芳玉更指出「必定」可以表達〔斷定〕、〔要求〕、〔保證〕、〔意願〕。但是這三位學者所認定的成詞年代不一，趙芳玉認為即便到了現代，「必定」的複合化程度也不是很高，胡夢堯表示「必定」在明代停止換序，可以視為成詞，李俠則認為副詞「必定」在中古用例就有許多用例，而成熟於明代，另外「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把「必定」視為一個詞，和李俠看法一致。筆者對於上述意見，有同意的地方，也有不同意的地方，以下將隨著「必定」的發展加以說明。

「必定」最初出現於戰國文獻中，到漢代都還是跨層結構，如下例：

(84)

- a. 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戰國《韓非子·顯學》)⁸³
- b. 謂戎夷其能**必定**一世，則未之識；若夫欲利人之心，不可以加矣。(戰國《呂氏春秋·恃君覽》)⁸⁴
- c. 故妻**必定**，子必正，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戰國《管子·君臣下》)⁸⁵
- d. 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西漢《史記·高祖本紀》)
- e. 分而別之，左輔右弼，前疑後承。承者，發言舉事，拾遺充足，制斷宣揚，即是宰也。疑者，向思未得，啓發成明，即是傅也。弼者，**必定**猶豫，即是保也。(東漢《太平經·甲部》)⁸⁶

胡夢堯(2015)表示先秦兩漢「必」、「定」連用包括了三種結構：一是[N1[必[定[N2]]]]，動詞「定」帶賓語，而為「必」所修飾，如例(84)a、(84)b；二是[N1[必[定]]]，「定」不帶賓語，可以分析為動詞或形容詞，而由「必」修飾，如例(84)c；三是[必[定[VP]]]，「必」、「定」是同義的情態副詞，但「必定」尚未成詞，如例(84)e。然而胡夢堯的說法及對於例子的分析不夠細膩，筆者在此加上例(84)d並分別說明。例(84)a的「必定」與上文「明據」對舉，由語義上可以判斷這個「必」並不表達情態，而應該是表達〔決然、斷然〕義。例(84)b的「必定」位於情態動詞「能」之後，所以不可能是帶情態副詞的「必」加上動詞「定」，比較有可能是〔決然、斷然〕義的「必」修飾動詞「定」。例(84)d倒是我們很熟悉的情態副詞「必」搭配動詞「定」，組合成跨層結構，其中「必」為保證副詞。例(84)e絕對不是胡夢堯、李俠(2018)所說的作副詞使用，仔細閱讀前文就很容易明白「弼者」不是「一定會猶豫」，而是「決然地斷定猶豫」，所以本例的結構其實就相當於例(84)a、(84)b，「必」的語義也是一樣的。到這裡我們就知道了先秦兩漢的「必定」至少有以下三種類型：一、〔決然、斷然〕義「必」修飾動詞「定」，如例(84)a、(84)b、(84)e；二、情態副詞「必」修飾帶賓語的動詞「定」，如例(84)d；三、情態副詞「必」修飾形容詞「定」，如例(84)c。

「必定」真正形成並列結構，要等到魏晉南北朝，如下例：

(85)

- a. 我見樹王猶如見佛。菩提樹壞我**必定**死。(西晉《阿育王傳·卷二》)
- b. 尸利鞠多所住宅神。愁憂啼泣而作是言。如來世雄三界之尊。佛婆伽婆。云何惡心乃欲毀害。我於今者都無活路。所以者何。如來世尊三界無上。在此滅沒。惡名流布遍滿世間。一切諸神咸嗤笑我。此是惡人我當云何而得活耶。如來昔日為菩薩時。不惜財物身體手足。為憐愍故作如斯事。

⁸³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104)例(25)、胡夢堯(2015: 89)例(18)。

⁸⁴ 本例引自胡夢堯(2015: 89)例(17)。

⁸⁵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104)例(24)、胡夢堯(2015: 89)例(19)。

⁸⁶ 本例引自胡夢堯(2015: 90)例(21)、李俠(2018: 101)例(9)。

況於今日而當愛身。云何欲於如斯人邊起惡逆心。是故我當必定捨命。
(後秦《大莊嚴論經·卷十三》)

(86)

- a. 于時窮子，自念無罪，而被囚執，此必定死；轉更惶怖，悶絕躄地。(後秦《妙法蓮華經·信解品》)
- b. 彼四天下第二天主，釋提桓因名憍尸迦，其命將終必定當墮畜生道中，以是事故，心生恐懼，與八萬四千諸忉利天俱共來下，詣因娑羅窟欲見如來。(北涼《悲華經·入定三昧門品》)

(87) 願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無量無邊阿僧祇餘佛世界，所有眾生聞我名者，修諸善本，欲生我界，願其捨命之後必定得生，惟除五逆、誹謗聖人、廢壞正法。(北涼《悲華經·諸菩薩本授記品》)⁸⁷

(88) 乃至第四其女重問。阿爺必定須語女知。不得藏隱。(隋《佛本行集經·常飾納妃品》)

上例「必定」皆作狀語，修飾後面的動詞組，並表達說話者的主觀態度，至少可以確定是由情態副詞「必」、「定」並列而成的結構，例(85)b、(86)b 甚至還和情態詞「當」共現。此時的「必定」才剛誕生就能表達多種情態，而不是胡夢堯(2015)認為的先有認知情態，才發展出義務情態。例(85)a 可以解釋成：「如果菩提樹死了，我一定要隨著它一起死。」這樣的話，「必定」表達的就是保證系統。但同例似乎也可以解釋成：「如果菩提樹死了，我一定會跟著死。」這樣的話，「必定」就是斷定用法。筆者認為兩種說法都可以通，只是也許傾向保證系統來解釋會更好，畢竟發誓自己要隨著自己所尊崇的菩提樹離開世間，比起明確斷言自己會自然地隨著菩提樹死去，似乎要來得容易一些。例(85)b 相對容易，言者(住宅神)想到自己如果苟活，一定會被諸神嗤笑，而且跟佛陀在過去世捨身布施比起來，自己的死根本不算什麼，因而發誓「必定捨命」，此處的「必定」表達保證系統。例(86)很容易看出「必定」表達斷定用法，不再贅述。例(87)比較特別，意思是「(聽到我名號的所有眾生)希望他們自己死後一定要往生我國淨土」，這裡的「必定」像是表達意願系統，動詞「願」多少影響了此處「必定」的判讀。例(88)表達言者(女)對聞者(阿爺)的要求，「必定」作要求用法。總而言之，與「定」到隋代《佛本行集經》才表達義務情態無關，「必定」一成詞就隨著語境表達不同情態，且跨足義務、認知、動力三大情態，語義偏向「必」(李文澤，2001: 286)，反倒是到了《佛本行集經》開始才以斷定用法為主。

但是，此時的「必定」能否算是一個副詞呢？還是只能當作尚未緊密結合的詞組呢？就語義來說，趙芳玉(2007: 116)認為即便到了現代，「必定」的意思還和「必」、「定」相當，複合化程度並不高；而從形式上來看，趙芳玉(2007: 115-116)、胡夢堯(2015)都因為「必定」可以換序為「定必」而不認為「必定」成詞。唯有李俠(2018)直接將「必定」的成詞時代定為六朝，即「必定」開始表達情態義的時候。筆者認為，從語義來看，情態副詞「定」到隋代才開始表達義務情態，在六

⁸⁷ 本例引自李俠(2018: 101)例(10)。

朝都只能表達認知情態，然而例(85)已經顯示六朝的「必定」可以表達根情態，不限於認知情態。由此可見，六朝「必定」的語義就不是單純的「必」、「定」並列而已了，單憑這點應該就可以說「必定」在六朝就已成詞。若從形式來看，其實換序的問題一直都在，如下例：

(89)

- a. 但問所懷為是男女。諸佛如來發言無二。是故當知**必定**得子。(北涼《大般涅槃經》)⁸⁸
- b. 當司想其真**必定**不願歸，益以大軍攻下，一同汾州。(金《大金弔伐錄》)⁸⁹
- c. 斯時十分大喜，連忙呼喚酒保：「有甚佳肴美酒，即管搬上來，待我們嘗過，果然可口，**必定**多些賞銀與你。」(清《乾隆南巡記》第三十九回)
- d. 馮茂曰：「吾且慢往，今夕**必定**唐人來劫掠吾城也。」(清《趙太祖三下南唐》第三十六回)
- e. 仁宗嘗謂曹太后道：「他兩個真是一對！他日長大了，**必定**要把他兩個作成配偶。」所以長大了，果然配與英宗，曾封為京兆郡君，至是冊立為皇后。(民初《宋代十八朝艷史演義》第三十六回)

「必定」最早見於北涼譯經，至民國初年仍有不少用例，不是像趙芳玉(2007: 116)、胡夢堯(2015)說的到明清停止，所以如果以換序來說「必定」未成詞的話，那「必定」到民初都未成詞。不過「必定」在明清時展現了情態副詞的句法特徵，如下例：

(90)

- a. 且到十二日會喜之時，**必定**那公主出來參拜父母，等老孫在旁觀看。(明《西遊記》第九十四回)
- b. 我聞得他與小珍哥另在一院居住，不與他大娘子同居，進入內房看脈，**必定**珍哥出來相見。(清《醒世姻緣傳》第二回)

「必定」出現在主語前，句法層次極高，其實例(89)d的「必定」也是。筆者認為能出現在這種位置的「必定」不適合分析為詞組，而應該視為轄域涵蓋全句的情態副詞。總而言之，如果我們一定要看形式標準的話，會把「必定」的成詞時代斷在很晚的時間，但筆者認為由於「必定」的意義和「必」、「定」並列不同，因此可以說「必定」在六朝就成詞了。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必定」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六朝情態副詞「必」、「定」並列 → 六朝斷定副詞、要求副詞、保證副詞、意願副詞

圖 11 情態副詞「必定」的演變

筆者發現清代語料有一個「必定」表現出情態動詞特徵的例子，如下例：

(91) 只怕他不上釣，若肯上釣，是**必定**成功的！(清《野叟曝言》第七十八回)

⁸⁸ 本例引自趙芳玉(2007: 115)例(29)。

⁸⁹ 本例引自胡夢堯(2015: 90)例(25)。

上例「必定」出現在分裂句中，是最早表現出情態動詞特徵的語料。

臺語的「必定」和華語沒有太多差異，唯一比較明顯的不同如表 21 所示，華語「必定」可置於句首，臺語則只能在句中。此外，趙芳玉（2007: 99-103）指出臺語「必定」不用於表達言者的保證，明代閩南戲曲《荔鏡記》則只有認知情態的例子，不過在歌仔冊中，不僅認知、義務、動力情態俱全，也可以見到表達言者保證的用例。關於臺語「必定」的共時和歷時研究，可參閱趙芳玉（2007）一文。

6 【穩類】的歷史演變

6.1 穩

華語不用「穩」表達斷定用法，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僅有一例，但這個情態副詞在臺語並不罕見。其句法特徵整理如下表：

表 22 臺語情態副詞「穩」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以看見，情態副詞「穩」符合兩項情態動詞的特徵，如可以構成「是穩…的」、「無穩」的結構。不過關於否定的「無穩」，其實在語料庫、資料庫的數量並不多，筆者自己也不會這麼用。至於「穩」所能表達的情態，只有斷定用法，常與「輸」、「贏」、「趁」、「死」、「妥當」搭配（見下例(97)），是單義情態詞。以下將透過爬梳「穩」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元代從〔安穩〕義形容詞演變而來的，清代出現了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帶否定詞的「無穩」則極為罕見。

筆者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文獻討論情態副詞「穩」的歷史演變，本文應該是第一篇。希望下文能勾勒出「穩」成為斷定副詞的發展樣貌，並引起拋磚引玉之功效。

《說文新附》釋「穩」為「蹂穀聚也。一曰安也。从禾，隱省。古通用安隱。」就語義上來說，〔蹂穀聚〕很難與斷定用法牽扯上關係，而且在語料庫中至少南宋以前都沒有這個意思的「穩」，因此可以斷定〔安〕才是「穩」演變為情態副詞的源頭，即〔安穩〕義形容詞。請見下例：

(92)

- a. 天門陽首，宜平穩實，不宜絕高壯。（東漢《黃帝宅經·卷下》）

- b. 面部欲溥平潤澤，手足欲深細明直，行步欲安穩覆載，音聲欲溫和中宮。
（東漢《潛夫論·相列》）
- c. 卷一兩張後，乃以書帶上下絡之者，穩而不壞。（後魏《齊民要術·雜說》）
- d. 手握拳牢。腳蹋地穩。（隋《佛本行集經·習學技藝品》）
- e. 川原行稍穩，鐘鼓聽猶徐。（唐·張九齡〈初發道中贈王司馬兼寄諸公〉）

例(92)的「穩」都是〔安穩〕的意思，可以作為「穩」的原義。另外，由許慎《說文》未收「穩」字可以知道這個字形晚出，而且《說文新附》告訴我們「安穩」在古代常寫成「安隱」，「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所收的語料就經常有「隱」的異文。下表整理了「穩」在「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語料庫」、「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和「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的語料數量：

表 23 語料庫中「穩」的語料數

語料庫	時代					
	上古		中古			
中研院	0		2			
	戰國	西漢	東漢	六朝	隋	唐
北大	1	1	3	14	0	41

由上表可以看到「穩」在上古、中古漢語的例子都不多，直到唐代才出現比較多的語料。上例(92)a、(92)b 就是最早使用「穩」這個字形且沒有異文的例子，《黃帝宅經》另有一例，不列。例(92)c、(92)d 則是「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唯二的語料。筆者又在「全唐詩檢索系統」搜尋，含「穩」的詩句凡 214 句，年代最早的張九齡、李嶠各一句，如(92)e，緊接著是杜甫的 18 句，其他盛唐著名詩人都沒有資料，後來白居易一人就寫了 67 句。由此可以推斷，〔安穩〕義形容詞「穩」初見於東漢，至中唐始盛。

到了元代，「穩」開始出現於狀語位置，如下例：

(93)

- a. 楚滅已來，諸侯各分地面，治宰救民，天下平定，不習劍戟，穩坐琴堂。
（元《全相平話前漢書續集·卷上》）
- b. 且辭別了哥哥去也。哥哥受您兄弟一拜。只願哥哥穩登前路。無驚無恐。
（元《楚昭公疎者下船·第三折》）

像例(93)a 那樣「穩」與「坐」搭配經常見於元代語料，例(93)b 則是送別時所說的話。例(93)的「穩」很明顯都還是〔安穩〕義形容詞，不過句法位置的改變使這個詞更有機會向副詞演變。我們可以來看幾個可以顯示這個演變的例子：

(94)

- a. 昨日呵虧你那有信行的先生。今日呵穩做了無反覆的新郎。（元《洞庭湖柳毅傳書·第四折》）

- b. 聞那劉玄德頗有不允之意，倒是諸葛亮再三攏掇。眼見元帥妙計，堪可瞞過諸葛，**穩**取荊州也。(元《兩軍師隔江鬪智·第二折》)
- c. 三分國龍蛇一混，恨諸葛神謀廣運。若劉備到俺江東，**穩**取了荊州九郡。(元《兩軍師隔江鬪智·第三折》)

例(94)a 是正旦在和柳毅成親時對柳毅所唱的曲，由於「(你)做新郎」是當下正在發生的確定事實，所以這裡的「穩」仍然是〔安穩〕義形容詞，不會有其他解讀。不過我們可以想像，如果這話是當日早晨某位神仙或先知之類的角色對柳毅所說的話，那麼「穩」就容許額外解讀為斷定副詞。「穩做新郎」原本的意思是〔安穩地做新郎〕，表示「做新郎」這件事會順利地實現，沒有什麼因素來干擾、破壞，於是就隱涵了〔必然做新郎〕這一層意思，在適當的語境下是可以兩解的。例(94)b 的「穩」如果只讀「穩取荊州」一句的話，容許〔安穩〕和斷定用法兩解，但是如果考慮到前文「堪可」的轄域可能涵蓋到「穩取荊州」一句的話，就只能將「穩」解讀為原義，因為情態副詞必定在情態動詞的轄域之外，在線性順序上就是在前面。例(94)c 應該也可以兩解，不過因為前文有言者判斷的依據，所以這裡的「穩」當作斷定副詞也許會更好。

筆者在元代就發現了斷定副詞「穩」的確例，但僅有一例，而明代、清代、民初的語料也都不多，「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加起來，各朝代分別不超過十條。如下例：

(95)

- a. 他不若如單雄信，則我這鞭**穩**打死須定無論。(元《尉遲恭三奪槊·第三折》)
- b. 若不是這一番賭，這狀頭**穩**是丁湜，不讓別人了。(明《二刻拍案驚奇》卷之八)
- c. 不想山中婦人這般力大！虧他還是個嬌怯人兒，若是個粗蠢婦人，我**穩**被摔死了！(清《綠野仙踪》第二十七回)
- d. 似此算無遺策，**穩**可馬到成功。誰料勝敗無常，險夷頃刻。(民初《清朝秘史》第七十三回)

以(95)a 為例，言者認為「他」(李元吉)武功不如單雄信，自己這鞭一定會打死他。要注意的是，這裡不是言者在表達保證，只是說在「他不若如單雄信」的情況下，「我這鞭打死」這件事必然會發生，因此這裡的「穩」是斷定副詞。此外，「穩」作情態副詞的用例雖不多，但「穩情」、「穩穩」等表達斷定用法的例子從元代開始就屢見不鮮，唯現代的華、臺語不使用，因此本文不討論。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穩」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東漢〔安穩〕義形容詞 → 元斷定副詞

圖 12 情態副詞「穩」的演變

從清代起，情態副詞「穩」開始表現出一些情態動詞的特徵，如下例：



(96)

- a. 若換了第二個沒主意的人，見你進去，仗了你的勢動一動身，反又反不出獄來，這死倒是穩的！（清《醒世姻緣傳》第六十回）
- b. 坐到那裏，心裏只是上下跳個不住，凡賭博心裏不舒坦，是穩輸的。（清《岐路燈》第三十三回）
- c. 請貴總兵寫好庚帖，使我等可以覆命。這杯喜酒是穩吃的了。（清《清朝三百年艷史演義》第二十三回）

例(96)a的「穩」出現在分裂句中，作為信息焦點，看起來不像是情態副詞可以出現的位置。但是從上下文判斷，言者並不是要說「安穩地死」，而是要說「必然會死」，確實是斷定用法的用法。例(96)b、(96)c的「穩」都是在分裂句中修飾後面的動詞，其中例(96)b「穩輸」在臺語也常常用，如下例(97)e。

筆者在比較早期的閩南戲曲中並沒有看到情態副詞「穩」的用例。至於臺語的例子，如下：

(97)

- a. 著走去無瘟疫 ê 所在，就穩平安。（1897年6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147卷〈論瘟疫 ê 事〉）
- b. 總是教會若成聖，予人一下看通連鞭知咱是上帝聖的百姓，就穩贏。（1902年9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209張〈馬可1:23-26〉）
- c. 若無án-ni，因仔穩死。（1939年8月-1940年1月《臺灣教會公報》第653-658號〈用尻脊向上帝〉）
- d. 台灣ê股市就親像一個大kiáu場，人民有一個錯誤ê觀念，入場穩thànê心理，就借錢貸款來sng股票。（2000年12月《台文通訊》第82期〈台灣股市ê亂象〉）
- e. 連經濟學者mā liâu落來kā in背書，穩妥當--ê。（2002年4月《台文通訊》第98期〈政府做tong-kóng，人民是giàn頭！〉）
- f. 若無，beh比力，郭中平穩輸--ê。（2006年《楊瑞峰回憶錄》）

其中比較特別的是，例(97)a是筆者所能找到的首例，例(97)d則是「穩」所在的關係子句作定語的例子。

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中，還有兩例「無穩」的語料，如下例：

(98)

- a. beh選20席，tiah-ai 100億，koh無穩tiâu--ê。（1999年《台文BONG報》第31期〈世紀尾êhām眠〉1）
- b. 嫁查某困、請人客，是有紅包thang敲油--ê，無穩趁嘛bē了，無hēng一塊仔大餅，人beh哪會知？（1998年《台灣俗語鹹酸甜》1-07）

雖然「無穩」僅找到兩例，但這兩例正好意思各不相同。例(98)a的「無穩」是〔可能不〕的意思，結構為否定詞「無」加上斷定副詞「穩」，該句表示「選情未必穩固」。例(98)b由上文的「敲油」可以判斷，「無穩」是〔可能〕的意思，該句表示「說不定會賺錢，也不會虧損」，應該是受「無定」、「無定著」等類推而來。由



於語料實在不足，加上筆者自己不會用帶否定詞的「無穩」，關於「無穩」的問題本文無法繼續探討，有待後續更深入的研究。

6.2 穩當

華語雖有「穩當」一詞，但只是一般的形容詞，不能用來表達情態，臺語才作斷定副詞用。其句法特徵如下表：

表 24 臺語情態副詞「穩當」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知，「穩當」僅符合一項情態動詞的特徵，即可以形成「是穩當…的」的結構。另外，我們在語料庫中發現「穩當」有時候也可以用來表示斷定用法以外的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穩當」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明、清左右受「穩」類推而來的，理論上後來才發展出根情態，

筆者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文獻討論情態副詞「穩當」的歷史演變，本文應該是第一篇。希望以下論述能勾勒出「穩當」成為斷定副詞的發展樣貌，並引起拋磚引玉之功效。

在《漢語大詞典》中，「穩當」有兩個義項：〔穩妥恰當〕和〔安穩、穩定〕。前者最早見於韓愈的文章，後者則列了《西遊記》的句子，就排序和例句來看，似乎暗示前者是原義。確實筆者發現語料庫中絕大多數的語料都是〔穩妥恰當〕的意思，而〔安穩、穩定〕的用法也真的到《西遊記》才出現，因此我們可以說「穩當」原本是「穩」和「當」兩個同義形容詞並列（我們可以先保守地視為詞組），後來才變成〔安穩、穩定〕義形容詞。請見下例：

(99)

- a. 此說甚為穩當，切更思之。（唐·韓愈〈答侯生問《論語》書〉）
- b. 上座大有未穩當處在。（北宋《禪林僧寶傳·卷第十六·翠巖芝禪師》）
- c. 把來看，又見不穩當，又着改幾字。（南宋《朱子語類·大學一綱領》）

(100)

- a. 他的身軀小巧，比你還坐得穩當。（明《西遊記》第四十二回）

- b. 你的六陽首級，坐得只怕有些不穩當哩！（明《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第七十回）

例(99)的「穩當」表示〔穩妥恰當〕，例(100)則表示〔安穩、穩定〕。上一節談過「穩」這個詞原本是〔安穩〕義形容詞，其實除了往斷定副詞方向發展外，另外也引申出了〔穩妥〕義，也就是「穩當」中的「穩」。有趣的是，「穩當」一詞原為〔穩妥恰當〕義，後來由於詞義比較傾向「穩」，在明代就同樣出現〔安穩、穩定〕義，正好與「穩」的發展方向相反。筆者推測「穩當」這樣的演變應該是受「穩」類推影響。

「穩當」在臺語作推斷副詞，應該也是受到「穩」的類推。例(100)的「穩當」是〔安穩、穩定〕義形容詞，本身就和形容詞「穩」、「定」的語義相同。而本文已經分別在 6.1、5.1 論證了「穩」、「定」在元代、六朝形成斷定副詞，那麼「穩當」就很有可能在閩南語中受到「穩」、「定」的類推，而演變為斷定副詞。考慮到「穩當」的構成和各個情態的使用頻率，「穩」的影響應該大於「定」。筆者之所以不說「穩當」和「穩」一樣由〔安穩〕義隱涵〔必然〕義而變成斷定副詞，一來是因為找不到古代漢語的「穩當」作狀語甚至是副詞的例子，二來也因為臺語文獻雖然有「穩當」作狀語的例子，但很明顯都是形容詞作狀語的用法，沒有可以兩解的語料，所以無法藉筆者可見的語料證明「穩當」也走了像是「穩」那樣的路徑，那麼用「穩」、「定」的類推來解釋「穩當」的演變或許會比較適合。

接下來就來看閩南語和臺語文獻中作斷定副詞的「穩當」：

(101)

- a. 基督徒應講，阮求 buē 敗壞，buē lâ-sâm，buē 廢無 ê 家業。穩當有，是 tī 天—nih；見若勤勤求 ê 人，定著 ê 時到，就 hōo--伊。((1897[1853] 年《天路歷程第一本》01))
- b. 若神魂著認 hit 個紙做記認，就穩當會行錯路。(1890 年 5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0 張〈論喪事〉)
- c. 譬論親像人關監，咱叫一個師公來破監牢，看會開 bē？穩當搶 bē 出來。(1909 年 7 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292 卷〈人 ê 性命無久長〉)
- d. 我相信 tī 台灣 ê 教會，若出濟濟以身作則 ê 傳教者，穩當濟濟教會 beh 得著復興。(1961 年《東部傳道見聞記》)

例(101)a 是筆者所能取得的閩南語文獻中「穩當」作斷定副詞的首例，由此我們可以確定斷定副詞「穩當」的出現不晚於咸豐年間。例(101)d 則顯示情態副詞「穩當」也可以放在句首，不過這樣的語料極少。

此外，也有一些表達其他情態的例子，不過數量相對少得多：

(102)

- a. 你 m̄免掛慮，m̄-sái 驚 hit-ê 兵丁 m̄ hōo 你入--去；你著倚靠我，我穩當 tshuā 你到女王 ê 面前。(1890 年 8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3 張〈雅各去見著女王〉)

b. M是伊 m救咱，是咱 m hōo 伊救。ài beh 到天堂穩當著靠耶穌。(1909年7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292卷〈人ê性命無久長〉)

c. 又koh有ê人穩當ài請in相kap食ê昏頓。(1933年《平民ê基督傳》)
 例(102)a 表達言者的保證，「穩當」為保證副詞。例(102)b的「穩當」為要求用法。例(102)c的「穩當」是意願副詞。筆者根據歷史發展和使用頻率，認為情態副詞「穩當」主要的功能還是表達斷定用法，而其他情態的表達都是隨語境而變化而來的。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穩當」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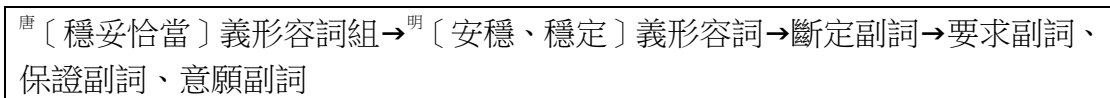


圖 13 情態副詞「穩當」的演變

語料中也可以看到情態副詞「穩」有一些情態副詞不該有的特徵，如下例：

(103)

- a. 總是 tse 是穩當無ê事。(1926年《Sat-hu Sun-tāi 講道集》)
 b. 知影 tsit-ê 信仰是穩當會滿足伊ê心神所深深欠缺ê。(1933年《平民ê基督傳》)

例(103)a的「穩當」在充當定語的關係子句中，這不符合情態副詞所在的詞組一般只能作調語、補語這樣的特徵。例(103)b的「穩當」出現在分裂句當中，這事情態動詞才有的特徵。不過像是例(103)這樣的例子，在語料庫中的數量非常少，「穩當」絕大多數的時候都還是表現得和情態副詞一樣。

7 【其他】的歷史演變

7.1 準

華語雖然偶爾會用情態副詞「準」，但頻率並不是很高，臺語則不用這個詞。華語「準」的句法特徵如下表：

表 25 華語情態副詞「準」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以看見，華語「準」完全沒有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是典型的情態副詞。特別要說明的是，帶有否定詞的雖然「沒準」因為在「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沒有任何一筆語料，而本文以臺灣所使用的華語為觀察對象，因此不討論「沒準」。此外，彭利貞（2007: 135-137）指出「準」是多義情態詞，可以表達斷定用法、要求用法、保證系統和允許用法，但由於允許用法的「准」動詞性很強，而且與斷定用法不在同一發展路徑上，因此本文不討論，可另參錢多、閻俊（2019）。以下將透過爬梳「準」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元代和根情態一起受「定」類推而來的。

關於本文所關心的斷定副詞「準」，筆者目前僅見章敏（2016）曾撰文討論其歷史演變。該文指出「準」原本是〔平〕義形容詞，經過一系列的隱喻和轉喻，變成〔準則〕義名詞，再由此依序發展出〔允許、批准〕義動詞、許可用法的情態動詞、斷定副詞，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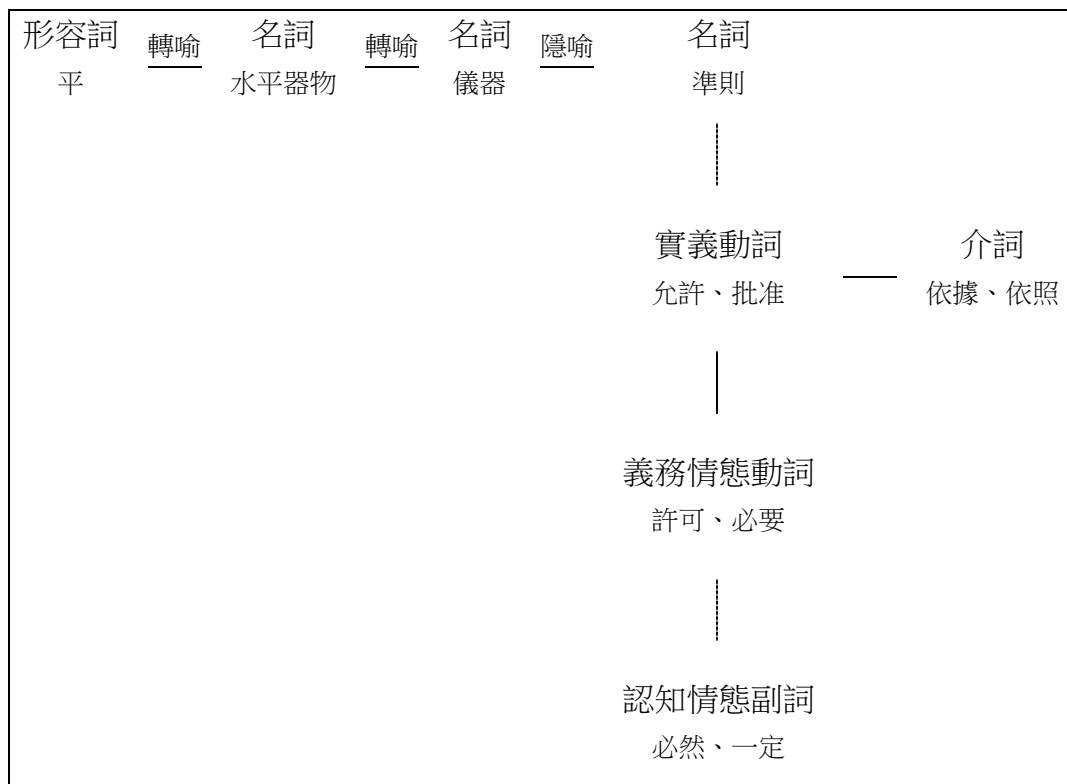


圖 14 情態副詞「準」的演變（修改自章敏，2016: 62）

然而，筆者不同意該文大部分的意見，尤其從許可性義務情態到斷定用法的路徑，更是令人費解。本節將以筆者的意見為主，重新探求斷定副詞「準」的歷史發展。

「準」在先秦兩漢就已經發展出了許多意思，以下僅就與斷定副詞有關的發展來談，其他方向的演變就不贅述。《說文》：「準：平也。从水隼聲。」段玉裁《注》：「謂水之平也。天下莫平於水。」章敏（2016）認為這是「準」的原義，應無可疑。如下例：



(104)

- a. 曾子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橫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諸東海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春秋《禮記·祭義》)
- b. 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非得失之質也，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戰國《管子·水地》)

由〔平〕的意思應該可以直接引申為〔測水平的工具〕，未必要像章敏那樣透過〔水平器物〕這一階段，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就說：「準，水平謂之準，因之製平物之器亦謂之準。」請見下例：

(105)

- a. 水靜則明燭鬚眉，平中準，大匠取法焉。(戰國《莊子·天道》)
- b. 故曰中欲不出謂之烏，外欲不入謂之閉。既烏而又閉：天之用密有準不以平，有繩不以正；天之太靜，既靜而又寧，可以為天下正。(戰國《呂氏春秋·審分覽》)

〔測水平的工具〕可以作為度量衡的標準，於是如同章敏所言，「準」的意思遂透過隱喻轉為抽象的〔標準、準則〕，如下例：

(106)

- a. 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程以立數，禮以定倫；德以敘位，能以授官。(戰國《荀子·致士》)⁹⁰
- b. 以道德為麗，以仁義為準。(東漢《漢書·東方朔傳》)

其實例(104)a也可以理解為〔標準、準則〕，孔穎達《禮記正義》就說：「言推排孝道，至於四海，能以為法，準平而法象之，無所不從也。」既保留了鄭《注》的觀點：「準，猶平也」，也更進一步地解釋成「法」，也就是〔標準、準則〕的意思。

到了六朝，「準」作〔標準、準則〕義名詞的用法仍然相當盛行，如下例：

(107)

- a. 令曰：「……其餘詳依舊準。」(南朝梁《宋書·武帝本紀中》)
- b. 詔曰：「……夫舉爾所知，宣尼之篤訓，貢士任官，先代之成準。……」
(南朝梁《宋書·文帝本紀》)
- c. 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準，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南朝梁《宋書·禮志二》)

(108)

- a. 形逐物遷，心無常準。(東晉·陶淵明〈扇上畫贊〉)
- b. 曹郎中徐爰參議：「宜如省所稱，以為永準。」(南朝梁《宋書·禮志五》)
- c. 稽之前代，禮有恒準，宜式遵舊章，允副羣望。(南朝梁《宋書·后妃列傳》)

⁹⁰ 本例引自章敏(2016: 61)例(4)。

- d. 然此書之體，適會多途，皆夫子平生應機作教，事無常準。（南朝梁《論語集解義疏·序》）

我們可以從上例觀察到六朝表示「標準、準則」的「準」，常常搭配一些特定意義的形容詞，形成定中詞組。例如例(107)a的「舊」、例(107)b的「成」、例(107)c的「前」都表示，標準是古聖先賢就制定下來的，由來已久。另一方面，標準既然作為一切所遵循的對象，就不可以經常改動，而具有穩定的性質，於是我們也就能看到「準」與例(108)a、(108)d的「常」、例(108)b的「永」、例(108)c的「恒」搭配。更重要的是，例(108)顯示了「準」和「定」在意義上密切相關，「準」可以從〔標準、準則〕引申為〔固定、不變〕，如下例：

(109)

- a. 故天地運轉無窮，人畜鬼神變化何準。《搜神記》云：「精靈鬼魅，皆化為人。或有人自相感變為妖怪，亦如異姓之木，接續而生，根苗雖殊，異味相雜。形礙之物，尚隨變通；陰陽虛無，豈為常定？」（東漢《黃帝宅經·卷上》）
- b. 風水無定準，湍波或滯留。（唐·李白〈答裴侍御先行至石頭驛，以書見招期月滿泛洞庭〉）
- c. 想此色身無準定，愛逞无明多諍競，業莊癡心莫可當，不悟年秋身有病。（唐五代《敦煌變文集新書·維摩詰經講經文(二)》）
- d. 燕來鶯又到，人無準。（北宋·晁補之〈感皇恩〉）
- e. 懊恨東君無準，甚朝做重陰，暮還晴色。（南宋·趙以夫〈探春慢四明次黃玉泉〉）

例(109)a雖然出自東漢文獻，但搭配前後文來看——尤其是後文的「豈為常定」——可以確定「變化何準」是以反詰問的形式來說「變化不定」，那麼「準」就相當於「定」。例(109)b、(109)c的「定準」、「準定」應視為並列結構，「準」、「定」都是〔固定、不變〕義形容詞。例(109)d、(109)e皆出自宋詞，這裡的「無準」並不是〔沒有標準〕的意思，而比較接近〔不固定〕。例(109)d是說燕子、黃鶯這些固定在春季出沒的禽鳥再度到來了，但伊人卻沒有固定現身的時刻。例(109)e則是說春天的天氣不穩定，早晨烏雲密布，傍晚卻放晴。上例的「準」帶上了「定」的意思，這對我們探究斷定副詞「準」的發展非常重要。

元代以降，我們就可以看到許多情態副詞「準」的用例了：

(110)

- a. 聽說林浪中一個屍骸，準是我那女孩兒的。俺是看去咱。（元《救孝子賢母不認屍·第二折》）
- b. 秦兵秦兵，箇箇英雄。準是我輸，必定他贏。（元《鍾離春智勇定齊·楔子》）
- c. 咱生成猿臂熊腰。發一矢準透長空，穩落雙雕。（明《蕉帕記·第二十七齣》）

- d. 三藏道：「這番他准贏了。」行者道：「你怎麼定得？」（明《西遊記》第四十六回）
- e. 若論模樣兒行為，倒是一對兒好人，只是他已經有了人了，只是沒有露形兒。將來准是林姑娘定了的。因林姑娘多病，二則都還小，所以還沒辦呢。（清《紅樓夢》第六十六回）

(111)

- a. 這一番准着他板殭身死。（元《桃花女破法嫁周公·第三折》）
- b. 員外先請。貧道明日准到。（明《玉玦記·第二十齣》）
- c. 他逡巡不果，又說道今日得便，准來相訪。我已治下酒肴相待。為何這時候還不見到來？（明《贈書記·第五齣》）
- d. 當晚回復了西門慶的話，約定後日准來。（明《水滸傳·第二十三回》）
- e. 寶玉請安，將請賈母的安稟拆開，念與賈母聽，上面不過是請安的話，說六月中准進京等語。（清《紅樓夢》第七十回）

(112) 一邊輛起坐車兒，兩傍擺着鼓樂吹打將去。准要今日取那桃花女過門。（元《桃花女破法嫁周公·第三折》）

例(110)作斷定用法，例(111)作保證用法，例(112)表達意願系統。筆者認為，這是由於「準」在唐宋發展出了相當於形容詞「定」的意思，而到了元代受到「定」的類推，於是也可以表示情態副詞「定」的語義，即「定」在六朝發展出的斷定用法、起自隋代的保證用法和南宋新興的意願系統。而正因為「準」的情態義是來自「定」的類推，所以「準」表達的情態也和「定」一樣以斷定用法和保證用法為主，「準」做意願副詞的例子極少。

我們應該注意，在「準」所涉及的多種情態中，和斷定副詞「準」處於同一條發展途徑上的只有保證副詞「準」，表達允許用法的「准」則另有其歷史，本文不討論，詳見錢多、閻俊（2019）的研究。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準」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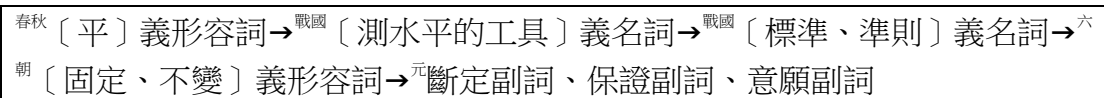


圖 15 情態副詞「準」的演變

7.2 絕對

華、臺語都常用「絕對」表示斷定用法，其句法特徵如下表：

表 26 華、臺語情態副詞「絕對」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O ⁹¹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V	V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知，「絕對」所符合情態動詞的特徵並不多，主要是可以形成「是絕對…的」的結構。此外，「絕對」也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絕對」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清代從〔完全〕義副詞和意願系統同時分化而來的，理論上義務情態再從這裡引申出來，同時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也出現了。

筆者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文獻討論「絕對」一詞的歷史演變，本文應該是第一篇。希望以下論述能勾勒出「絕對」成為斷定副詞的發展樣貌，並引起拋磚引玉之功效。

「絕對」原為佛家語。《佛光大辭典》針對「絕對」此一條目的第二個義項解釋道：

又作絕待。與「相對」、「相待」對稱。絕，泯絕、斷絕之意；對，對立、對待之意。一切萬法，自現象界之觀點而言，存在著長與短、大與小、東與西、有與無、是與非，乃至淨與穢、迷與悟、生與死等之對立狀態，佛教稱之為相對、相待；然若自至極平等之絕對立場觀之，則諸法實相，自然法爾，不虛不妄，而真實一際。世間本無千差萬別之相對性質，法性、法相既同為一實之義，有無、真俗亦兩兩平等不二。此一真如平等之法界，自是超越、泯絕各種兩端相對立場之分別見解，故稱絕對。

由此可知，「絕對」亦作「絕待」，是〔斷絕對立、對待〕義動詞組，與表示「兩相對立、對待」的「相對」、「相待」對稱。在筆者所能見到的資料中，「絕對」、「絕待」最早出現於隋代，又以後者較為常見，而宋代之後還出現了「絕對待」的說法。分別如下例：

(113)

- a. 迦葉下復重為徵問。無漏非黑何不名白。下佛為釋。無有報故是一義也。以無果報白相不顯故不名白。對黑名白是二義也。有漏之善對黑名白。無漏雙對是故名為不黑不白。又此絕對是故亦名不黑不白。(隋《大般涅槃經義記》)
- b. 有妄對真名之為二。離妄唯真真即絕對。故曰不二。(隋《維摩義記》)

⁹¹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有「絕對」單獨成句的例子：「但是，受傷最深的人，絕對是妳。絕對。」



(114)

- a. 滅絕絕滅故名絕待止。顛倒想斷故名絕等觀。亦是絕有爲止觀。乃至絕生死止觀。(隋《摩訶止觀》)
- b. 然則妙有二。一相待妙。二絕待妙者。(隋《法華玄論》)
- c. 絕待中者。本對偏病是故有中。偏病既除中亦不立。非中非偏。爲出處眾生強名爲中。謂絕待中。(隋《三論玄義》)

(115)

- a. 以空中故真諦絕待。以假中故俗諦絕待。以中中故雙遮雙照俱絕對待。此三頓絕名爲圓中。(北宋《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
- b. 覺空空覺等大虛。空覺覺空無所有。離名離相絕對待。諸佛方便亦復然。(南宋／鎌倉《佛光國師語錄》)

仔細觀察其中一、兩個例子應該會有助於瞭解「絕對」的語義變化。例(113)b的意思是，有「妄」這個概念與「真」二元對立，稱爲「二」，而遠離「妄」之後就只剩下「真」獨立存在，斷絕了相對的關係，稱爲「不二」。例(114)c則意在說明「絕待中」的涵義。原本是因為有「偏病」的概念，才有與之相對的「中」，一旦「偏病」除去了，「中」這個概念也就無法獨立存在了。而這個非中非偏的概念爲眾生理解方便勉強稱爲「中」，但又為了區隔與「偏」相對才能成立的「中」，而稱這個斷絕對立、可以獨立存在的「中」爲「絕待中」。在上述兩個例子中，「絕對」、「絕待」的意思不只是〔斷絕對立〕，更重要的是能夠不依靠其他事物、條件而獨立存在。《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和《漢語大詞典》在「絕對」一條都沒有收〔斷絕對立〕之類的意思，而是這麼解釋的：

不依靠任何條件而獨立存在，且恆定不起變化。凡事物有對待關係的稱爲「相對」；僅有單方面的稱爲「絕對」。(《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與「相對」相對。指沒有任何條件限制，不受任何限制而言。(《漢語大詞典》第九卷頁 842)

這個意思今日仍相當常用，而從這個語義出發，也許更容易引申出斷定副詞的用法。從清代晚期起，「絕對」便開始用作副詞了。請見下例：

(116)

- a. 據作書人見解，現有許多事情，中國古時所傳，近於哲學。外人所講，則完全屬於科學。二者每有絕對相反的議論。其實仔細研究，何嘗沒有可通之理？(清《八仙得道》第五十回)
- b. 葉審言知道馬妻十八婆是個胖婦人，而眼前這位卻又乾又瘦，絕對不像是十八婆的樣子。(民初《古今情海》卷三十二)

上例的「絕對」是〔完全〕義副詞，很容易理解，難的是這層意思是怎麼來的。筆者認爲，「絕對」發展出〔不依靠任何條件而獨立存在〕的意思之後，又被進一步理解爲〔無論什麼情況都存在〕，於是得到了〔完全〕的意思。

同時也出現了〔完全〕和斷定用法兩解的例子，如下例：

(117)

- a. 他們豈不知東華祖師是天上顯爵金仙，和他們邪教**絕對**不相容，偏要混充正道，把你當個傀儡兒玩。(清《八仙得道》第四十四回)
- b. 不是你沒福受用，必是你身體太不行了，簡直連這等大補品都白白送在肚中，可見修仙二字，是**絕對**沒指望的。(清《八仙得道》第六十三回)

以例(117)a 為例，可以將「絕對」理解為〔完全〕，那麼這樣僅是客觀地描述正邪不兩立的事實。不過如果當中再加上言者主觀的判斷，「絕對」就會變成斷定用法。由此可知，主觀性介入與否造成了「絕對」語義的分化，傾向客觀敘述的用法為〔完全〕義，而帶上主觀色彩之後則成了斷定副詞。此外，例(117)b「絕對」出現在分裂句中，是表現出情態動詞特徵的首例。我們可以再看一些斷定副詞的確例：

(118)

- a. 照弟子愚見，后羿**絕對**不是范杞良的前身，更不必和嫦娥一同下凡。(清《八仙得道》第五十一回)
- b. 我們要是吃了藥酒，就是八十多條人命，雖然沒被害，猶如被害一樣，你們的毒心，**絕對**是想不到我們識破的。(民初《三俠劍》第三回第九節)

上例因為「是」的出現而排除了將「絕對」理解為〔完全〕的可能，只能將「絕對」當作斷定副詞。

只比「絕對」成為斷定副詞的時間稍晚一些，其他情態的用法也出現了，如下例：

(119)

- a. 你已經偷看了我，我其實是夜叉，和你有緣，**絕對**不會害你。(民初《古今情海》卷二十四)
- b. 此事關係數家的清白，十幾條含冤的人命案，我**絕對**管到底，當然我要跟老哥哥商量一下。(民初《雍正劍俠圖》第二十回)

(120)

- a. 師父囑咐我，讓我**絕對**不跟別人提。(民初《雍正劍俠圖》第三十七回)
- b. 他要問您姓什麼叫什麼，您**絕對**不提。您就說我是助拳的，石老哥所約，石老哥所請，你跟我石老哥這樣不行。(民初《雍正劍俠圖》第六十四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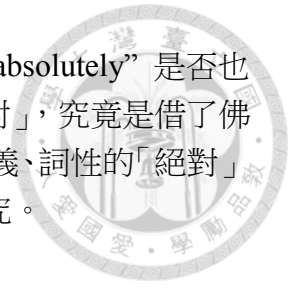
例(119)表達保證系統，例(120)為要求用法。考慮到臺語「百面」、華語「八成」這兩個斷定副詞也是從〔完全〕或〔近於完全〕義發展而來的，卻沒有根情態的用法，筆者因此認為「絕對」的要求用法和保證系統都是從斷定用法進一步隱喻而來的，而非與斷定用法同時分化。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絕對」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隋〔斷絕對立〕義動詞組 → 〔不依靠任何條件而獨立存在〕義形容詞 → 清〔完全〕義副詞 → 清斷定副詞 → 民初保證副詞、要求副詞

圖 16 情態副詞「絕對」的演變

另外，筆者也很好奇，有類似語義基礎的臺語「百面」、英語“absolutely”是否也有相同的演變過程？跟漢語「絕對」用法大致相同的日語「絶対」，究竟是借了佛家語的「絕對」之後走了一樣的演變過程？還是借了數次不同語義、詞性的「絕對」呢？可惜由於時間限制，只能留待未來有機會再進行相關的研究。



7.3 的確

「的確」是華語常用的副詞，但不表達斷定用法，臺語才有這一層意思，因此本節著重於臺語的「的確」。其句法特徵如下表所示：

表 27 臺語情態副詞「的確」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O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V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由上表可以看到「的確」符合一些情態動詞的特徵，包括可以形成「無的確」並以此結構作調語。而且「無的確」有〔可能不〕、〔可能〕等不同語義。另外，「的確」本身可以表達多種情態。以下將透過爬梳「的確」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在北宋至清代之間從真偽用法演變而來的，理論上再由此發展出根情態，而「無的確」的〔可能不〕義在清代在「否定詞+斷定副詞」的結構下形成，〔可能〕義則在民初由「無定著」等類推而來。

筆者目前只看到李文澤（2001:287）、王荔、劉景春（2008）討論副詞「的確」的形成。前者說得很簡單，只說「的確」由副詞「的」、「確」組合而成，表示對性狀或事情真實性的肯定。後者則詳細指出，〔確實、實在〕義副詞「的」和〔態度肯定、堅決〕義副詞「確」最早在《朱子語類》並列而形成了〔真實、確切〕義形容詞「的確」，到清代中晚期演變為〔確實、實在〕義副詞，即本文所說的真偽副詞。由於華語的「的確」只有發展到真偽用法，所以該文的討論也就在此停住了，但是我們在第 5.1 節談「定」的時候已經瞭解到真偽用法可以發展出斷定用法，如此斷定副詞「的確」的整個發展路徑就可以大致描繪出來了。然而，王荔等的意見和文獻都有待商榷，因此下文仍會從「的」、「確」並列開始說起。

王荔等（2008）指出，「的確」最早是以形容詞的身分出現的，但是該文和李文澤（2001:287）卻說其組成是兩個副詞「的」、「確」並列。我們知道形容詞往副詞的方向虛化是常見的路徑，而王荔等的說法正好相反，這不符合語言發展的一般

規律。筆者認為，「的確」一開始應該是由同為〔真實、確切〕義形容詞的「的」和「確」並列而成的，如下例：

(121)

- a. 餘國各遣子來朝，間使連屬，林恐所遣或非真的，權取疏屬賈胡，因通使命，利得印綬，而道路護送，所損滋多。(西晉《三國志·魏書·崔林傳》)⁹²
- b. 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唐《梁書·武帝本紀中》)⁹³

例(121)b 梁武帝所下的詔書，例(121)證明「的」和「確」最晚在六朝就可以作為〔真實、確切〕義形容詞了。

王荔等(2008)指出「的確」起初作〔真實、確切〕義形容詞，筆者基本上同意，只不過或許可以保守一點，視為形容詞組。更重要的是，王荔等所找到的首例見於《朱子語類》，筆者則發現了更早的語料，如下例：

(122)

- a. 帝曰：「若然，則不惟有所闕誤，亦且不得的確。」(《宋會要輯稿·刑法七》)
- b. 如間出入見管馬數，亦未的確。(《宋會要輯稿·兵二四》)
- c. 當職官吏各據的確名數，明立期會，務在愛惜官司物力。(《宋會要輯稿·禮二九》)
- d. 體訪役法民間的確利害。(《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⁹⁴

筆者利用「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搜尋「的確」，發現《宋會要輯稿》中竟有 115 條語料，而如上例出自北宋者亦不在少數。由此可知，「的確」並列出現的時代最早可以追溯到北宋。同時，筆者也發現了少數作狀語的例子：

(123)

- a. 新賜進士、諸科期集錢，如的確合用不足，仰本院公用錢相貼支用。(《宋會要輯稿·選舉二》)
- b. 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

「的確」原本表達〔真實、確切〕義，作狀語後即表達言者對命題真偽的判斷，於是轉為真偽用法副詞，流傳至今，即華語「的確」最主要的用法。另外，在筆者可利用的語料庫、資料庫中，「的確」過了宋代之後，在元、明兩代竟突然近乎銷聲匿跡，直到清中葉才又興盛起來。筆者目前無法解釋其原因，僅簡單描述此現象，留待往後進行更深入的研究。

「的確」在閩南語進一步變成斷定副詞。由於筆者在可取得的閩南語、臺語文獻中沒有看到兩解的例子，以下將以《官場現形記》為例：

⁹² 本例引自《康熙字典》。

⁹³ 本例引自《漢語大字典》。

⁹⁴ 按皇帝的時代排列，不按原書編次排列。

(124)

- a. 神道自有的。我們老太爺，從前在山西做知縣，凡是出了疑難命盜案件，自己弄得沒有法子想，總是去求城隍老爺幫忙。洗過澡換過新衣服，吃的是淨素，住在城隍廟裏，城隍老爺就託夢給他。或是強盜，或是凶犯，依着方向去找，回回都找到的。後來老太爺升天之後，老太太還做夢，說是老太爺也做了那一縣的城隍了。神道的的確是有的，不可不相信！（清《官場現形記》第四十六回）
- b. 二姨太太聽了詫異。忙問：「是誰還的？」蔣中丞便一五一十的統通告訴了他，又說：「刁某人是個候補知府，現在當的是什麼差使。」此時，齊巧王媽站在二姨太太身傍，伺候添飯；他心上是明白的，忙插嘴道：「（中略）要不是他罷？」蔣中丞道：「的確是他。他當的都是好差使，還怕沒錢？頭兩萬銀子，算來難不倒他。」（清《官場現形記》第四十八回）

例(124)a 言者一開始就篤定地說：「神道自有的。」接著說了一長串神蹟作為證句，最後為了強調他確知此事為真，又說了：「神道的確是有的。」這裡的「的確」顯然是表達言者對於命題真偽的判斷。不過我們也可以將神蹟視為言者推論出「有神道」此一結論的依據，那麼「的確」就轉而表達斷定用法了。同樣地，例(124)b 蔣中丞對於還錢的人心知肚明，因為他知道就是刁某人還的，所以「的確」表達的是言者對命題真假值的斷定。不過說實在的，蔣中丞也沒有親眼看到刁某人還錢，而是根據他所有的知識來推論刁某人還了錢，而且他推論的依據就緊接在「的確是他」後面，這便給了「的確」理解為斷定用法的條件。雖然華語「的確」並沒有從真偽用法走到斷定用法，但藉由上例，筆者合理猜想閩南語「的確」就是這麼演變而來的，而且「定」在中古也走過這樣的路，我們並不陌生。

閩南語「的確」最早見於 1853 年出版的《天路歷程》，例句相當豐富，在臺語的文獻中，「的確」出現的頻率也非常高。而且除了表示真偽用法、斷定用法之外，還可以表達多種情態，如下例：

(125)

- a. 這個基督徒所講--ê，若是真，就伊 ê 所求，比咱 ê 所求，的確有較好。
（1853 年《天路歷程》01）
- b. 因為木--字解說是柴，主--字，解說是所歇 ê 位，的確著稱神主較合。
（1886 年 12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8 張〈辯神主論〉）

(126)

- a. 世智看見有吐氣 teh 行 ê 人，形狀不止勞苦，扑算的確是基督徒。（1853 年《天路歷程》01）
- b. 設使讀白話字若甘願親像讀中國字十份一份 ê 著磨，的確會較贏讀中國字 ê 熟。（1885 年 9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三張〈白話字 ê 利益〉）
- c. 易經有講，積善 ê 家，的確有吉慶；積不善 ê 家，的確有災殃。（1886 年 11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7 張〈取善 ê 喻言〉）



- (127)
- a. 絕望講，Lin 暝一時 tiàm 我 ê 所在 teh 暎是 m 著，的確著 kap 我來去。
(1853 年《天路歷程》11)
 - b. 親像 án-ni thang 知厄根的確著除 hōo 伊離，tsiah buē koh 發。(1888 年 9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39 張〈辯神主論〉)

- (128)
- a. 絕望看見 in 未死，liām-pinn 大受氣，講 in m 趁伊 ê 話，的確著扑較 thiám，hōo in 想--kiò 死較好。(1853 年《天路歷程》11)
 - b. 你求我，我的確應。(1927 年 6 月《芥菜子》第 17 號〈論佇家庭中祈禱的力〉)

- (129)
- a. 固執講，我的確beh 倒去阮兜，這號莽懂 ê 人，我的確m kap 伊做伴。
(1853 年《天路歷程》01)
 - b. 父母講：「你若的確beh 奉教，別日無 thang 得傢夥，若背教傢夥攏是你 ê，兩面出在你揀。」(1956 年《天路指南》10)

例(125)為真偽用法，例(126)表達斷定用法，例(127)為要求用法，例(128)為保證用法，例(129)屬於意願系統。其中以斷定用法最為常見。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的確」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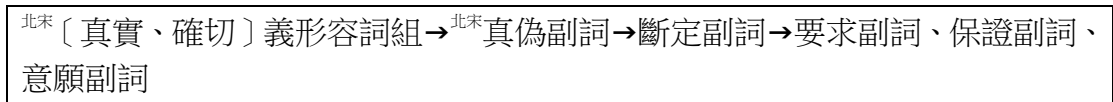


圖 17 情態副詞「的確」的演變

斷定副詞「的確」可以進入否定的轄域，我們最後就來看「無的確」。在 1873 年成書的《廈英大辭典》中，收有斷定副詞「的確」，卻就是沒有與「的確」相應的「無的確」，這樣的情況和「無一定」一樣。這讓人不禁懷疑「無的確」在十九世紀的閩南語是不是還沒形成，不過筆者發現了年代稍早的語料：

- (130)
- a. 盡忠講，無的確攏無 bak 著伊 ê lâ-sâm，但是實在無趁伊。(1853 年《天路歷程》06)
 - b. 今你 án-ni 問我，我無的確beh 應--你。(1853 年《天路歷程》08)

例(130)a 表達〔不必然〕，即〔可能不〕，為猜測用法，而例(130)b 則表達〔不必〕，即〔可以不〕，屬於允許用法，這兩個「無的確」的結構都是否定詞「無」加情態副詞〔的確〕。同樣是廈門閩南語的文獻，《天路歷程》譯本問世的時間稍早於《廈英大辭典》，這表示「無的確」並不是到了十九世紀晚期還沒形成，而應該是還不夠通行，因此僅能見於《天路歷程》而不見於《廈英大辭典》。我們再來看臺灣的文獻，如下例：



(131)

- a. 這表--nih 所講--ê 無的確攞會憑信--得；不過是 ài hōo lín 知。(1886 年 10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16 張〈諫諍迎佛骨 ê 表〉)
- b. Hit 個銀雖然 tī 伊手--裡無的確是伊ê。(1894 年 9 月《臺南府城教會報》第 114 卷〈一籀銀〉)

(132)

- a. 有項雖然 m 是異端，也無的確著攞趁。(1890 年 6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61 張〈論喪事〉)
- b. 照我 hit 時所想，本島人 kap 內地人化做相像款是好，總是無的確本島人攞著化就近內地人。(1925 年《十項管見》02)

例(131)表達〔可能不〕，例(132)表達〔可以不〕。

「無的確」也可以表達〔不確定〕義和〔可能〕義，如下例：

(133)

- a. 有時本地人將 in 家己所做--的寄來予阮，無的確是論起聖經的道理抑是予咱佇拜堂通用。(1891 年 9 月《臺灣府城教會報》第 76 張〈教會的兄弟所做的詩伶歌〉)
- b. kiám-chhái 一日著印幾 nā 萬張，也無的確。(1911 年 5 月《臺灣教會報》第 314 卷〈教育ê好法〉)
- c. 無定著比 Gravius 較早也無的確。(1928 年 10 月《臺灣教會報》第 523 卷〈台灣基督教史〉)
- d. 伊 teh 想，無的確伊也會得著地主的好款待通度飽，因為伊真柸。(1954 年 11 月《臺灣教會公報》第 791 期〈阿義所獻的禮物〉)

例(133)a 是筆者找到「無的確」表〔不確定〕的首例，也是唯一一例，正好作述語。例(133)b 是「無的確」表〔可能〕義的首例，作謂語。例(133)c 正好「無定著」共現。例(133)d 「無的確」出現在句首。前文已經看過了「的確」的歷史演變，我們知道「的確」是不作〔確定〕義動詞或〔固定的、確定的〕義形容詞的，因此「無的確」發展出〔可能〕義應該是受到「無定著」等的類推。由於「定著」也可以作斷定副詞，因此「無定著」有可能被臺語使用者理解為否定詞加上斷定副詞的結構，如此就和「無的確」的結構一樣了，那麼就可以進一步地將「無定著」〔不確定〕的意思類推到「無的確」，而讓「無的確」自己發展出〔可能〕義，或者後來再次類推「無定著」〔可能〕的意思給「無的確」。

7.4 包

在看「包」的詞義演變之前，筆者想先確認一下「包」的詞性。華語的「包」大概沒什麼問題，沒有字辭典或研究認為有情態副詞的用法，頂多就是可以作〔保證〕義動詞，第 2.3 節提到保證用法可以發展出斷定用法，這點會在後文詳細說明。而臺語的「包」其實也一樣，從 19 世紀晚期記錄廈門閩南語的《廈英大辭典》到

上世紀前期的《臺日大辭典》，再到現代的《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都沒有直接說「包」可以作副詞，筆者從其釋義、例句來看，仍是作〔保證〕義動詞。而且筆者在語料庫、資料庫中也找不到可以確認為副詞的「包」，所有看起來像表示斷定用法的語料都還是可以分析為〔保證〕義動詞，唯忻愛莉、湯廷池（2004）認為可以作斷定副詞。請見下例：

(134)

- a. 想講 tann 你這個猴 gin-á, m̄知糖米幾斤重，今暗包你死--ê。(2002 年 1 月《台文通訊》第 95 期〈李天送〉1)
- b. 想講 tann 你這個猴 gin-á, m̄知糖米幾斤重，今暗包死--ê。
- c. 寶珠包會欲搬厝。⁹⁵

例(134)a 是筆者在「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中找到的語料，刪除了「死」前面的主語「你」之後就是例(134)b，例(134)c 則是忻愛莉等提供的句子。在筆者所利用的語料庫、資料庫中，所有可以分析為斷定副詞的「包」都像例(134)b 一樣，「包」所在的句子沒有形式上明顯可見的主語，因此究竟要解讀為「你包死」還是像例(134)a 那樣的「包你死」就很讓人猶豫。如果解讀為「你包死」，那麼「包」就是斷定副詞；如果解讀為「包你死」，那麼「包」就是〔保證〕義動詞。筆者只能說，在語料庫、資料庫中的「包」都還處於兩解的階段，沒有作斷定副詞的確例。然而，由於忻愛莉等熟稔臺語的學者可以接受例(134)c，那麼我們應該要承認，臺語的「包」確實可以作為斷定副詞，因此列入本文的考察範圍中。

華語的「包」只演變到〔保證〕義動詞的階段，臺語的「包」則更進一步地成為斷定副詞，其句法特徵如下：

表 28 臺語情態副詞「包」的句法特徵

華語	臺語	情態動詞句法特徵
	X	能單獨做答語，甚或能單獨做調語。
	X	能形成正反問句。
	X	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
	X	充當調語的時候，可以出現於「是…的」句式，有類似以「名物化」的形式充當信息焦點的功能。
	X	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

筆者在語料庫、資料庫中並未看到可以視作情態副詞的「包」有任何情態動詞的特徵，亦未見到情態副詞「包」用來表達斷定用法以外的情態，是單義情態副詞。以下將透過爬梳「包」的歷史演變，指出其斷定用法是由〔保證〕義動詞演變而來的。

筆者目前尚未見到任何文獻討論「包」一詞的歷史演變，本文應該是第一篇。希望以下論述能勾勒出「包」成為斷定副詞的發展樣貌，並引起拋磚引玉之功效。

⁹⁵ 本例引自忻愛莉、湯廷池（2004: 4）例(3)b。

《說文》釋「包」云：「象人裹妊，巳在中，象子未成形也。」《玉篇》又云：「今作胞。」由此可知，「包」這個字形原本是畫胞衣包裹著未成形的胎兒，後來因為常用於〔包裹〕義等意思，〔胞衣〕義就另外加了肉字邊，寫成「胞」。如果我們同意「包」的原義是〔胞衣〕，那麼就可以合理推想「包」從〔胞衣〕義名詞引申為〔包裹〕義動詞，而後者正是傳世文獻中最早的用法，如下例：

(135)

- a. 厥筐織貝；厥**包**橘、柚，錫貢。（《尚書·禹貢》）
- b. 野有死麕，白茅**包**之。（《詩經·召南·野有死麕》）

〔包裹〕義動詞很容易引申為比較抽象的〔包含〕義動詞，如下例：

(136)

- a. 九二：**包**荒，用馮河。（《周易·泰》）
- b. 唯地能**包**萬物以為一，其事不失。生萬物，容畜禽獸，然後受其名而兼其利。（春秋《國語·越語下》）

例(136)比較費解，可以參看王弼《注》：「能包含荒穢，受納馮河。」如此就很明白「包」是〔包含〕義動詞了。

後來，「包」從〔包含〕義發展為〔負責〕義。請見下例：

(137)

- a. 欲論沙門者，即大迦葉是。所以然者，諸有沙門律，迦葉比丘皆悉**包**攬。欲論婆羅門者，亦是迦葉比丘。所以然者，諸有婆羅門奉持禁戒，迦葉比丘皆悉了知。（東晉《增壹阿含經·慚愧品》）
- b. 而臣**包**括庶揆，惣納儀刑，蓋出近古，非三代之遠體也。（南朝梁·江淹〈蕭相國讓進爵為王第二表〉）
- c. 大人放心。憑范睢三寸之舌，**包**請俺公子歸國便了。（唱）管成就這公事。（元《須賈大夫諍范叔·楔子》）
- d. 船上豎的是山東王尚書府的水牌，下水時，就是徐能**包**攬去了。（明《警世通言》第十一卷）
- e. 襄敏公道：「**包**在我身上，還你個舊孩子便了，不要性急。」（明《二刻拍案驚奇》卷之五）

例(137)a 釋迦牟尼佛說大迦葉修持所有的沙門戒律，這裡的「包」還很明顯是〔包含〕的意思。例(137)b 的「包」也是〔包含〕義動詞，不過宰相既身為百官之首，想必也要統理滿朝文武，所以這裡的「包」已經有了一些〔負責〕的意思。例(137)c 言者說他會負責請公子回國，這裡的「包」可以理解為〔負責〕義動詞。例(137)d 雖然和例(137)a 一樣出現了「包攬」，但「包」的意思已經轉變了，變成〔負責〕義動詞。例(137)e 直到現在也常常聽到，而且有助於我們想像從〔包含〕義到〔負責〕義的演變。所謂「包在我身上」，其實就是將任務交給我，使我的工作包含該項任務，我來負責該任務。這樣的用法在元、明以後才出現。

例(137)c 的「包」也可以有另外的解讀，即〔保證〕義動詞。當說出「我負責請公子回國」這種話的時候，言者也就保證了他會做好這件事。李小軍等（2017）



以華語的「負責」為例：「我負責把這個風扇修好」，這個「負責」同時也帶有〔保證〕的意思。由於〔保證〕義的「包」華、臺語還常用，加上「包」前面沒有形式上的主語，後文又有表〔保證〕的「管」，現代讀者應該會更傾向解讀為〔保證〕。我們可以再看幾個例子：

(138)

- a. 若是楚昭公用那費無忌老頭兒對陣，也不消伍相國費力，只我伯嚭身上，包殺的他尿流屁滾！（元《楚昭公疎者下船·第一折》）
- b. 他覺來我自支持他，包你沒事。（元《楊氏女殺狗勸夫·第二折》）
- c. 你不要執我，放我家去，做好事與你，包管得超度生天。（元《玎玎璫璫盆兒鬼·第四折》）

例(138)a 伯嚭信誓旦旦地說他自己義仁就能對付費無忌，這裡的「包」是〔保證〕義動詞。例(138)b、(138)c 也是表達〔保證〕，不過保證的內容並不是發生在言者身上，而是發生在聽者身上，例(138)b「包」所帶的句賓甚至還有形式上明顯可見的主語「你」，例(138)c 則與「管」相並出現。

說到這個「管」，其實跟本節的重點「包」十分相像。李小軍等（2017）指出，「管」由〔負責〕義動詞演變為〔保證〕義動詞，而進入言域用於言語行為的〔保證〕又更進一步演變為〔一定〕，表示言者的推斷，即本文所稱的斷定副詞。後半段的演變過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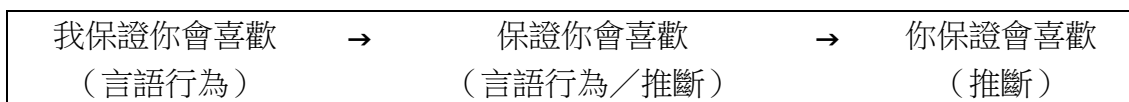


圖 18 〔保證〕義的演變（李小軍等，2017: 112）

例(138)b 雖然沒有做出保證的主語「我」，是上圖的第二階段，但就語義上來說應該更傾向第一階段，而例(138)c 則真的處於上圖的第二階段，有兩解的可能。我們可以再看一些臺語的例子：

(139)

- a. Che 我 m敢 kā 你包；不過，我是講 án-ni 較好辯，若無較 oh 辯。（1924 年《十字架 ê 記號》）
- b. 今刁工將這號藥送--你，m收你 ê 錢，你連連食--幾-擺，包你穩當好。（1956 年《天路指南》）
- c. 若 hōo in 掠--著 khah 按怎 tsenn mā 無效，包死--ê-lah。（2002 年 9 月《台文通訊》第 103 期〈逃犯〉1）

例(139)a 的「包」是行域的〔保證〕義動詞。例(139)b 處於圖 18 的第二階段，可以理解為言域的〔保證〕義動詞，也可以視作言者的推斷，和「穩當」共同表達斷定用法。例(139)c 有前分句作為推斷的依據，這裡的「包」比較適合分析為斷定副詞。透過「管」的演變過程，我們更確定「包」也走了相同的路徑，而且符合學界所主張的從根情態到認知情態。

至此，我們可以將情態副詞「包」的演變繪製成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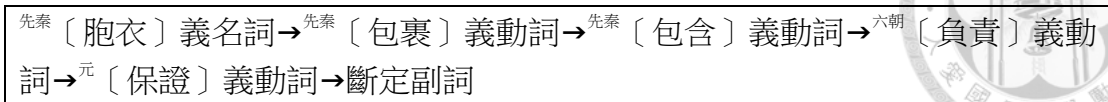


圖 19 情態副詞「包」的演變

8 討論

如今已經看過了 15 個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本節將依次討論本文所關心的三組研究問題。

8.1 句法：從情態副詞到情態動詞

本研究的第一組研究問題包括：華、臺語斷定副詞分別兼具哪些情態動詞的特徵？缺乏哪些情態副詞的特徵？既然有學者認為關鍵原因在語法化，則其演變過程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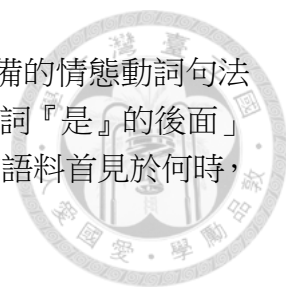
在前四節，筆者已經列出了本文所探究的 15 個斷定副詞的句法特徵，此處不再重複。我們可以看到這 15 個斷定副詞所具備的情態動詞特徵不一，數量也不盡相同，這表示有些斷定副詞比較像是情態動詞，有些則差得多。筆者統計了各個斷定副詞所完全不符合的情態動詞特徵有多少，即句法特徵表中情態動詞那五欄的 X 個數，如下表所示：

表 29 斷定副詞所完全不符合的情態動詞特徵個數

	華語	臺語
5 個	勢必、想必、準	包
4 個	定、必定	必定、穩當、絕對
3 個	必、絕對	穩、的確
2 個	肯定	定著
1 個	必然、一定	必然、一定

在上表中，個數越多、越上面的，就越不像情態動詞；個數越少、越下面的，就越像情態動詞。以華、臺語共有的詞來說，「必然」、「一定」比較像情態動詞，而「必定」、「絕對」則接近典型的情態副詞。

彭利貞 (2007: 100) 認為，情態詞的句法特徵呈現連續統的分布，而這樣的現象符合從情態動詞往情態副詞演變的趨勢，每個情態詞在這條虛化的路上停在不同的階段，或多或少地保留了前一個階段——即情態動詞——的特徵。那麼我們現在可以來檢視，筆者所觀察的 15 個詞是不是能以彭利貞的說法來解釋呢？筆者在 前文儘可能地蒐集了斷定副詞表現出情態動詞特徵的古漢語語料，當然也承認有



一些因為文獻蒐羅不易而造成的闕漏。下表以斷定副詞最常具備的情態動詞句法特徵——「可以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而出現於判斷動詞『是』的後面」和「可以出現於否定副詞的後面」為代表，整理這兩種句法特徵的語料首見於何時，並附上該詞彙成為斷定副詞的時代以供對照：

表 30 斷定副詞形成和表現情態動詞特徵的時代⁹⁶

		成為斷定副詞	能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	能在否定詞後
必類	必	先秦	明	先秦
	必然	東漢	清	現代（華語） 清（臺語）
	勢必	六朝	— ⁹⁷	—
	想必	南宋	—	—
定類	定	六朝	清	清
	一定	元	清	清
	肯定	民初	現代	—
	定著	南宋	現代	清
	必定	六朝	清	—
穩類	穩	元	清	（現代）
	穩當	明～清	民初	—
其他	準	元	—	—
	絕對	清	清	—
	的確	北宋～清	—	不晚於清
	包	元～現代	—	—

上表清楚地顯示，除了歷史最悠久的「必」、不久以前才形成的「肯定」和「絕對」、形成時代不明的「的確」以外，其他斷定副詞表現出情態動詞特徵的時代，都晚於其成為斷定副詞的時代，又以清代尤甚，而且我們知道斷定副詞有不少是從形容詞——而非情態動詞——演變而來的，所以很難說這些斷定副詞正處於情態動詞走向情態副詞的途中，倒不如說是後來才帶上了情態動詞的特徵。

那麼為什麼好好的情態副詞會一個接著一個帶上情態動詞的特徵呢？針對這個問題，指導教授在與筆者談話時曾推測：「也許和這一類情態缺乏情態動詞有關。」就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卻給了筆者莫大的啟發。漢語有很多情態是有典型的情態動

⁹⁶ 「穩當」、「的確」、「包」成為情態副詞的時代不明。此外，比較其他斷定副詞可以受到否定的時代，筆者相信「無的確」也是在清代出現的，但因為閩南語文獻中帶有否定詞的「無的確」與斷定副詞「的確」都首見於 1853 年的《天路歷程》，所以在「的確」成為情態副詞的時代不明的情況下，筆者不敢過於篤定。另外，「民初」代表該文獻在「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為民國語料，或該文獻出版於 1912-1949 年間。1950 年後則以「現代」表示。

⁹⁷ 口試委員巫雪如教授認為「勢必」符合此特徵。這顯示分裂句仍持續擴張其勢力，情態副詞帶上情態動詞句法特徵的作用並未停歇。

詞可以用的，例如：「可能」為猜測用法，「可以」、「能」有允許用法等、「要」更跨足了猜測用法、要求用法、意願系統，而斷定用法這個基本的情態卻沒有情態動詞可以用，這對於語言表達是非常不便的。以表 30 的情態動詞句法特徵為例。試想，斷定副詞表達的是言者對於真值的強烈確信，可以對應到邏輯上的必要性，這樣的語義很容易成為信息焦點，而需要以分裂句來表達。但由於漢語作斷定用法的情態詞中都沒有情態動詞可以用，倘若情態副詞也都頑強地抵抗進入分裂句，那麼在表達上就會有困難。至於否定，漢語主要的策略是否定詞置放策略，如果今天漢語的使用者想要針對認知情態判斷系統表達對必要性的否定，那麼最直接的手段就是直接在情態詞前面加上否定詞，而不是像英語那樣採用情態詞替補策略。因為漢語作斷定用法的情態詞中都沒有情態動詞可以拿來加以否定，假設情態副詞也都頑強地抵抗進入否定的轄域，那麼在表達上一樣會遇到困難。⁹⁸筆者猜想，正是基於上述的表達需求，漢語的斷定用法沒有情態動詞可以發揮這些句法功能，於是斷定副詞便非得要兼作情態動詞不可，換言之，就是必須帶上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以便漢語使用者能簡單有效地表達心中的想法。

以上述的觀點為基礎，筆者想再以歷時的角度推測可能的發展。其實上古漢語原本是有斷定用法的情態詞來承擔這些表達的工作的，巫雪如(2018)就認為「必」是當時典型的情態動詞，只是「必」在本文的標準下被歸到情態副詞去了。由於古漢語作斷定用法的「必」在句法上近似於情態動詞，古人在表達上就沒有上述的種種障礙了。不過隨著時間的推進，漢語也不斷地演變，人們漸漸覺得「必」帶有文言色彩，比較適合用於書面語，而不宜在口語中一直說，因此「必」的工作就必須由語義相當的其他詞來承擔，於是其他斷定副詞就受到「必」的類推，而同樣帶上了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了。

然而，我們也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並不是所有斷定副詞都受到類推，以表 30 的兩個情態動詞句法特徵而言，有的斷定副詞如「肯定」、「必定」只接受其一，有的如「勢必」、「想必」則全然不為所動。為什麼類推並不是全面的，而受到了一些阻礙呢？針對「能在否定詞後」這個特徵，第 2.4 節已經提過，徐晶凝(2008: 307)表示只有不含證據來源的純梯度標記才可以否定，「勢必」、「想必」、「肯定」因而被屏除在外，筆者認為隱涵證據來源為言者的「包」也適用這樣的解釋。至於「能充當分裂句的信息焦點」這個特徵，筆者猜想「勢必」、「想必」之所以無法進入分裂句，是因為其原本為跨層結構，其中一部份的語素起初都在比較高層的句法位置，於是這樣的特性就在其成為情態副詞後繼續保持，而不容易跑到分裂句的「是」後。除此之外，其他的斷定副詞為什麼沒有帶上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本研究的成果對此不足以提供什麼有力的解釋，亟需未來的研究繼續追蹤這個議題。

⁹⁸ 關於斷定副詞能否定是因為漢語採否定詞置放策略這一點，原本也是指導教授的揣想，筆者在聽到的當下還不以為然，但後來越想越覺得有道理。在此感謝指導教授的建議。



8.2 語義：從認知情態到根情態

本研究的第二組研究問題包括：華、臺語斷定副詞中，有哪些詞可以表示多種情態？這些詞發展出多種情態的演變過程如何？為什麼這些詞在情態或使用上有一些傾向或限制？

前文已經仔細看過了 15 個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其中也包括了同一形式表達其他情態的發展。下表一一陳列了本文所研究的各個情態詞，如果該詞（不限副詞）在歷史上能表示某種情態，則對應的格子就會有其確例開始出現的時代，同時最右邊也顯示該詞認知情態和根情態的大致演變方向（不完全相當於文獻上可見的時間先後）。

表 31 各情態詞的各情態用法首見時代與演變方向

		認知情態	根情態			演變方向
		斷定	要求	保證	意願	
必類	必	先秦	先秦	先秦	先秦	同時
	必然	東漢	清	—	清	認知→根
	勢必	六朝	現代	—	—	認知→根
	想必	南宋	—	—	—	—
定類	定	六朝	南宋	唐五代	南宋	認知→根
	一定	元	元	元	明	同時
	肯定	民初	—	(現代)	—	認知→根
	定著	南宋	南宋	南宋	清	根→認知
	必定	六朝	六朝	六朝	六朝	同時
穩類	穩	元	—	—	—	—
	穩當	清	清	清	民初	認知→根
其他	準	元	—	元	元	同時
	絕對	清	民初	民初	—	認知→根
	的確	清	清	清	清	認知→根
	包	現代	—	元	—	根→認知

除了「包」需要依照詞類劃分情態之外，上表寫有時代的情態，該情態詞在作情態副詞時都能表達，只是上表所寫的時代可能是該形式在前一個階段作其他詞類或跨層結構表達該情態的時代。根據上表，我們會發現有些情態副詞可以表達斷定、要求、保證、意願等四種情態，如：「必」、「定」、「一定」；有些情態副詞僅能作斷定用法，如：「想必」、「穩」、「包」（作動詞才表達保證系統）；也有些在情態表達上介於前兩者之間，可以表達斷定用法和另外一、兩種情態，如：「勢必」、「準」。

上表有許多情態副詞可以表達多種情態，顯示有一股創新的力量讓這些情態副詞從原本只能表達一個或少數情態，後來可以用於最多四種情態。這是因為本文

所研究的這些情態副詞都表達邏輯上的必要性，所以無論原本用於什麼情態，只要有適當的語境，就可能被重新理解為其他情態中的必要性，其機制包括本文在第 2.3 節提到的推理和隱喻。以第 5.1 節所談的「定」為例，最早在六朝時形成斷定副詞，表達認知情態判斷系統的必要性，到了隋代也表達義務情態的必要性，有斷定用法和保證系統兩解的例子，顯示斷定用法可以透過推理變成保證系統，南宋又出現了同樣表達必要性的要求用法、意願系統，前者由保證系統隱喻而來，後者則由保證系統推理而來。此外，就頻率上來說，比較早出現的情態大多比較常見，而較晚才發展出來的情態就比較少用，似乎除了四種情態同時出現的「必定」以斷定用法為主以外都是如此。同樣以「定」為例，晚出現的根情態就遠不如斷定用法來得多，受其類推的「一定」也表現了同樣的情態傾向。

至於在表 31 中不能四種情態全都表達的情態副詞，不計語料庫、資料庫遺漏了相關語料的情況的話，勢必有保守的力量抵抗了上述創新的力量，也就是說，有些情態副詞發揮了語法化過程中的維持性，使其所能表達的情態僅止於斷定用法等少數幾種。以下一一列舉。【必類】除了「必」以外都有這種維持性，筆者在第 4.2-4.4 節表示「必然」、「勢必」、「想必」在成詞前由於自身語義的關係而傾向作斷定用法，這樣的傾向持續至今。「肯定」和「包」原本都是表達言者確信命題真值的動詞，後來由於句賓中的主語提升為全句主語，才變成斷定副詞，而這樣的演變過程仍深深影響其作為情態副詞的情態傾向。「穩」從〔安穩〕義發展出斷定用法之後，就不再往其他情態發展，但不像前述的那些詞一樣有語義或句法的牽制，筆者不清楚「穩」一直維持單情態的原因。「準」倒是發展得不錯，由於受到「定」的類推，一開始就能表達斷定用法、保證系統、意願系統，而且和「定」一樣以前兩個情態為主。

最後我們來看表 31 的最右一欄，也就是這些多義情態詞演變的方向。除開單義情態詞無論是在成為副詞前後都沒有情態演變的問題，多義情態詞的演變方向可分為三類：同時分化、根情態到認知情態、認知情態到根情態。

同時分化指的是根情態與認知情態同時從原義演變出來且彼此之間沒有引申關係，包括「必」、「一定」、「必定」、「準」。「必」的根情態和認知情態都源自同一個語義，在不同的語境下分化出不同的情態。「一定」、「準」是受到多義情態副詞「定」的類推，才會一開始就能表達根情態和認知情態。「必定」則因為語義偏向多義情態副詞「必」而非六朝還是單義情態副詞的「定」，才能在一開始就表達根情態和認知情態，不過隋代以後以斷定用法為主。

根情態到認知情態是中外學者都主張的演變方向，而且已經有許多跨語言研究的證實，這在第 2.3 節已經說過了。然而，本文所關注的 15 個情態副詞當中，只有「定著」和「包」是走這樣的路徑。「定著」的中心語「著」原本就表達義務情態，成詞後透過推理引申出斷定用法。而「包」則是從〔保證〕義動詞透過主語提升而變成斷定副詞，其演變路徑〔保證〕到〔必然〕是「管」、「敢」等許多漢語情態詞都曾走過的（李小軍等，2017；李小軍，2018）。

認知情態到根情態是本研究的情態副詞最常見的演變方向，包括「必然」、「勢必」、「定」、「肯定」、「穩當」、「絕對」、「的確」，如果「想必」、「穩」未來發展出根情態，也會走上這一條路徑，但這個方向卻正好與學界所支持的方向相反，特別值得注意。「必然」、「勢必」分別在清、現代發展出根情態，都是在相當晚近的時候才從斷定用法透過隱喻演變而來，在頻率上遠不如斷定用法常見。不過要注意的是，【必類】複合詞的情態義都是來自原本就相當成熟的多義情態詞「必」，所以雖然「必然」、「勢必」本身的演變路徑是從認知情態到根情態，但其根源並不是來自非情態義，不能直接與學界一般提出的演變路徑相提並論。而接下來的就真的是從非情態義到認知情態再到根情態：「定」很明確地先從〔固定、不變〕義形容詞發展出真偽用法，接著再由此引申出斷定用法，然後才用於保證系統，後來更擴及要求用法和意願系統。無獨有偶，「的確」從〔真實、確切〕義形容詞演變為真偽用法，接著雖然因為語料的缺乏，在文獻上看起來像是根情態與認知情態同時出現，但由於有「定」的先例，所以筆者有信心真偽副詞「的確」後來先演變出認知情態，然後才有根情態。「穩當」和「的確」一樣有文獻不足的問題，筆者認為應該是〔安穩〕義形容詞作為語義基礎而受到「穩」的類推，於是發展出斷定用法，後來才更進一步用於根情態，而不能僅就極有限的文獻就說認知情態和根情態同時發展出來。「絕對」比較特別，從〔完全〕義副詞發展為斷定副詞，考慮到語義相近的「百面」、「八成」都沒有根情態義，因此筆者推斷在文獻上與斷定用法同時代出現的根情態義應該是從斷定用法隱喻而來的。以上「定」、「的確」、「穩當」、「絕對」這四個詞都是從非情態義演變為認知情態，再逐漸走向義務情態。最後，「肯定」從動詞透過主語提升而變成情態副詞，由一開始的斷定用法，到後來發展出保證系統，就句法的演變而言和「包」相同，但情態演變的方向卻正好相反，也就是與從保證到斷定此一學界主張的方向相反。上述這些情態副詞都逆著學界普遍主張的方向走，從認知情態演變為根情態，尤其「定」、「的確」、「穩當」、「絕對」、「肯定」特別值得關注。不過也必須注意，學界經常是拿典型的情態動詞作為研究的對象，和本文不同，而且這些詞最主要的還是斷定用法。

8.3 否定：〔可能不〕與〔可能〕

本研究的第三組研究問題包括：華、臺語的「否定詞+斷定副詞」在語義、句法上有什麼特色？其歷史演變過程如何？

就語義上來說，「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形式會可以表達八種意思，如表 5 所示，但在實際的語料中，我們只看到〔不必然〕、〔不必〕、〔不要〕、〔不確定〕、〔可能〕五種而已。而若不討論受類推者，這五種依據結構和語義又可以再分成兩類：第一類稱為〔可能不〕類，其情態在邏輯上可以〔不必要〕表示，相當於〔可能不〕，包括〔不必然〕、〔不必〕、〔不要〕三類情態，這是「否定詞+必定性情態副詞」字面上的語義，也就是必定性情態在否定的轄域內，而保證系統似乎不能進入否定的轄域，意願系統也幾乎不太會被否定，可以說這兩種情態被過濾掉了；第二類稱為

〔可能〕類，包括〔不確定〕、〔可能〕，這其實和斷定副詞的關係不大，只是從共時的角度看像是「否定詞+斷定副詞」而已，事實上是斷定副詞在虛化以前的〔確定〕義實詞，進入了否定的轄域，變成「否定詞+〔確定〕義動詞或形容詞」的結構，表達〔不確定〕義，再進一步演變成猜測用法的〔可能〕義，而這樣的演變並沒有進一步用於根情態。在句法表現上，第一類的中心語是斷定副詞，因此經常作狀語，只有極少數的例子作謂語；第二類中心語原本是動詞的，即便後來虛化成〔可能〕義情態副詞，還是經常可以出現在謂語的位置，而中心語原本是形容詞的，則經常出現在狀語的位置。由此可知，這兩類的形式現在雖然看起來一樣，但是仍有許多差異，整理如下表：

表 32 「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兩大語義

語義	〔不必要〕=〔可能不〕	〔可能〕
源結構	否定詞+必定性情態副詞	否定詞+〔確定〕義動詞或形容詞
句法位置	狀語為主	謂語、狀語
代表詞	未必、未必然	不定、無定著

接著我們也來看看本文所觀察的各個「否定詞+斷定副詞」分別有哪些語義（排除過少的〔不要〕義），又分別是在哪些時代形成的，如下表：

表 33 各「否定詞+斷定副詞」的形成時代

	〔可能不〕		〔可能〕	
	〔不必然〕 =〔可能不〕	〔不必〕 =〔可以不〕	〔不確定〕	〔可能〕
不必	先秦	先秦	—	—
未必	先秦	—	—	—
不必然	現代	現代	—	—
未必然	清	—	—	—
不定	—	—	清	清
不一定	清	清	清	清
無一定	現代	現代	清	現代
無定著	(民初)	—	清	民初
無穩	(現代)	—	—	(現代)
無的確	清	清	清	民初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了「不必」、「未必」早在先秦就已經形成了以外，其他詞都是在清代以後才逐漸出現的，理由已在第 8.1 節申明。就〔可能不〕類來說，有些詞可以表達兩種〔可能不〕類的語義，而且〔不必然〕和〔不必〕首見的時代正好都是相同的；有些詞則只能表達一種〔可能不〕類的語義，而那一種正好都是認知情態

的〔不必然〕，筆者認為這是因為這些情態副詞最常見的用法是表達認知情態，所以認知情態被否定的機會遠高於根情態，那麼也就比較有可能構成〔不必然〕的語義了。至於〔可能〕類，〔可能〕義必定不早於〔不確定〕義，因為〔可能〕義是由〔不確定〕義演變而來的，除了「無穩」、「無的確」是受類推而來的例外，只是「無的確」在時代上剛好也符合這條規律罷了。

9 結論

筆者考察了 15 個華、臺語斷定副詞的歷史演變，試圖解釋斷定副詞在句法、語義、否定三個層面的特點。就句法而言，斷定副詞大多兼有情態動詞和情態副詞的句法特徵，而這些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常常是後來才出現的，原因是漢語沒有作斷定用法的典型情態動詞，需要透過斷定副詞來滿足表達上的需求。就語義而言，推理和隱喻的力量讓不少斷定副詞都可以表達根情態，但也有一些斷定副詞表達強烈的維持性，而在歷史發展上，斷定副詞的演變有三種類型：認知情態與根情態同時分化、根情態到認知情態、認知情態到根情態，在本研究中以最後一種最為常見。就否定而言，邏輯上可以分為〔可能不〕和〔可能〕兩種語義，〔可能不〕是「否定詞+斷定副詞」字面上的語義，經常作狀語，除了認知情態的〔可能不〕義之外，在適當的語境下還能表達根情態的〔可以不〕等；而〔可能〕來自〔不確定〕義，原本是「否定詞+〔確定〕義謂詞」的結構，可作謂語、狀語。

本文的研究貢獻可分為兩類。一是修正過去的說法：針對句法，彭利貞（2007: 100）認為情態詞的句法特徵會隨著其演變而從動詞那一端靠近副詞那一端，而筆者指出其實情態副詞之所以會有情態動詞的句法特徵，常常是因為表達的需求才在後來加上去的，反而比較像是從副詞的一端靠近動詞的一端。針對語義，語言學界一致主張根情態到認知情態此一演變方向，而筆者指出另外還有認知情態到根情態、同時分化兩種演變路徑，而且這兩種在本文考察的斷定副詞中都相當常見，尤其從認知情態到根情態的「定」等與學界普遍的主張相反，特別值得注意。針對否定，林劉巍（2016）認為〔可能不〕和〔可能〕兩種語義是由兩者的隱涵義重新分析而從〔可能不〕演變出〔可能〕的，而筆者指出〔可能不〕和〔可能〕兩種語義的來源根本就不同，〔可能不〕來自「否定詞+斷定副詞」，〔可能〕來自「否定詞+〔確定〕義謂詞」。此外，針對語義演變路徑，筆者在各節指出了許多前人的錯誤，不再重複。二是建立未來的基礎：學界對於臺語斷定副詞的研究並不多，也不見有人討論斷定副詞「定著」、「穩」、「穩當」、「絕對」、「包」的歷史演變，筆者對上述議題提出了一些看法，偶爾也在各節說明筆者力有未逮之處，冀望能拋磚引玉，為往後的學者鋪路。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周·管仲撰，李勉註譯.《管子今註今譯》。1988年：臺灣商務印書館。
- 周·莊子撰，晉·郭象註.《莊子》，2000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周·荀子撰，唐·楊倞注，清·王先謙集解.《荀子集解》，王氏刊本，2007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周·韓非子撰，清·王先慎集解.《韓非子集解》，王氏刊本，2008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周·呂不韋撰，漢·高誘訓解.《呂氏春秋》，宋邦乂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9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重刊宋本尚書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毛亨傳，漢·鄭元箋，唐·孔穎達正義.《重刊宋本毛詩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王充，韓復智註譯.《論衡今註今譯》。2005年臺北：國立編譯館。
- 漢·王充.《論衡》，明刻本，1981年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
- 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潛夫論》，湖海樓雕本，光緒捌年重刊，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6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司馬遷撰，劉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南宋黃善夫刻本，1967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 漢·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并附編二種》。1983年臺北：鼎文書局。
- 漢·高誘注.《戰國策》，剡川姚氏本，1974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王進祥注音.《說文解字注》。2003年臺北：頂淵文化。
- 漢·賈誼.《新書》，抱經堂校定本，皇帝六巡江浙之歲重刻，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8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重刊宋本孟子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撰人不詳.《黃帝宅經》，夷門廣牘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6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漢·鄭元注，唐·孔穎達正義.《重刊宋本禮記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重刊宋本周易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重刊宋本論語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魏·何晏集解，梁·皇侃義疏.《論語集解義疏》，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知不足齋本，1966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吳·韋昭解.《國語韋昭註》，天聖明道本，嘉慶庚申重雕，1974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重刊宋本春秋左傳注疏附校勘記》，文選樓藏本，1955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宋紹熙刊本，補以宋紹興刊本，收錄於《百衲本二十四史》，1967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 晉·陶淵明撰，宋·李公煥箋註.《箋註陶淵明集》，南宋末年建刊巾箱本，1991年臺北：中央圖書館影印。
- 晉·葛洪.《抱朴子》，平津館叢書本，光緒乙酉年重刊，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7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漸西村舍叢刊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70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宋·劉義慶撰，梁·劉孝標註.《世說新語》，惜陰軒叢書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7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梁·江淹.《江文通集》，梁氏校刻本，1966年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
- 梁·沈約.《宋書》，宋蜀大字本，補以元明遞修本，收錄於《百衲本二十四史》，1967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 梁·劉勰.《文心雕龍》，兩京遺編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6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唐·李白撰，清·王琦輯註.《李太白文集》，王注原刻本，收錄於《四部備要》，1965年臺北：臺灣中華書局影印。
- 唐·姚思廉.《梁書》，宋蜀大字本，補以元明遞修本，收錄於《百衲本二十四史》，1967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
- 唐·張九齡撰.《曲江集》，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1986年臺北：世界書局影印。
- 唐·陸龜蒙.《甫里集》，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本，1986年臺北：世界書局影印。
- 唐·韓愈撰. 唐·李漢編，宋·廖瑩中集註.《東雅堂韓昌黎集註》，收錄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十二集》，1982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南唐·靜、筠二禪德合編.《祖堂集》，日本花園大學圖書館藏高麗覆刻本，1984年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
- 宋·九山書會編撰，胡雪岡校釋.《張協狀元校釋》。2006年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宋·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宋咸淳六年導江黎氏本，明成化九年覆刊，1970年臺北：正中書局影印。
- 宋·釋普濟.《五燈會元》，日本真治七年刊本，收錄於《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編纂出版委員會編，《日本五山版漢籍善本集刊》，2012年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

- 
- 金·撰人不詳.《大金弔伐錄》，守山閣叢書本，收錄於嚴一萍主編，《百部叢書集成》，1968年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
- 元·不著撰人.《全相平話武王伐紂書；全相平話樂毅圖齊七國春秋後集；全相秦併六國平話；全相平話前漢書續集；全相平話三國誌》，元建安虞氏刊本，1971年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影印。
- 明·二南里人編次.《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萬曆丁酉年刊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明·毛晉編.《六十種曲》，開明書店原版，1958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
- 明·吳承恩.《西遊記》。1987年臺北：桂冠圖書。
- 明·施耐庵.《水滸傳》。1987年臺北：桂冠圖書。
- 明·凌濛初.《二刻拍案驚奇》。1984年臺北：桂冠圖書。
- 明·凌濛初.《拍案驚奇》。1984年臺北：桂冠圖書。
- 明·馮夢龍編.《警世通言》，兼善堂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明·臧晉叔編.《元曲選》。1961年臺北：啓明書局。
- 清·貪夢道人撰.《繪圖彭公案全傳》，上海掃葉山房石印本。
- 清·文康.《兒女英雄傳》。1984年臺北：桂冠圖書。
- 清·石玉昆.《三俠五義》。1987年臺北：桂冠圖書。
- 清·吉田良太郎、八詠樓主人編.《西巡回鑾始末記》。1953年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清·如蓮居士編次，吳文梓校點.《說唐三傳》。1987年北京：寶文堂書店。
- 清·西周生輯著，袁世碩、鄒宗良校注.《醒世姻緣傳》。2000年臺北：三民書局。
- 清·吳沃堯.《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1995年北京：華夏出版社。
- 清·李百川.《綠野仙踪》，百回抄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李伯元撰，張素貞校訂，繆天華校閱.《官場現形記》。1984年臺北：三民書局。
- 清·李綠園.《岐路燈》。1983年臺北：大申書局。
- 清·夏敬渠.《野叟曝言》，光緒辛巳年彙珍樓新刊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清宣統二年刻本，收錄於《墨子大全》，2002年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民國二十五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本，1957年北京：中華書局影印。
- 清·桃花館主編次.《七劍十三俠》，光緒丁酉年上海書局石印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清·曹雪芹著，胡適考證.《程乙本紅樓夢》。1961年臺北：啓明書局。
- 清·陸心源輯.《唐文拾遺》，清光緒潛園總集本，收錄於文懷沙主編，《全隋唐文》，2004年蘇州：古吳軒出版社影印。
- 清·無名氏.《小五義》。2007年臺北：三民書局。




- 清·無名氏.《說唐全傳》。1996 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 清·劉鶚著，嚴薇青注.《老殘遊記附續集外編殘稿》。1981 年濟南：齊魯書社。
- 清·魏文中編輯.《繡雲閣》，復旦大學藏本，收錄於《古本小說集成》，1994 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
- 王明編.《太平經合校》。1997 年北京：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編輯部主編.《全宋詞》。1984 年臺北：世界書局。
- 吳守禮校註.《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2001 年臺北：從宜工作室。
- 長安出版社編輯部編輯.《永樂大典戲文三種·附錄二種》，民國廿年古今小品書籍印行會排印本，1978 年臺北：長安出版社。
- 隋森編.《元曲選外編》。1982 年臺北：宏業書局。
- 齊東野人.《武宗逸史》。2000 年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
- 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1984 年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
- 鄭騫校訂.《校訂元刊雜劇三十種》。1962 年臺北：世界書局。

二、近人論著

- 王秋萍. 2015. 〈「沒准兒」「不一定」「不見得」和「說不定」的語義傾向性和主觀性差異〉，《語言翻譯》2015 年第 4 期：27-32。
- 王美華. 2007. 〈「勢必」的詞彙化〉，《湖南第一師範學報》2007 年第 1 期：101-104。
- 王荔、劉景春. 2008. 〈從複音化到主觀化——副詞「的確」的發展歷程探討〉，《語言應用研究》2008 年 7 月：68-70。
- 史金生. 2003. 〈語氣副詞的類別、範圍和共現順序〉，《中國語文》292: 17-31。
- 匡鵬飛、武梅琳. 2018. 〈推測義副詞「想 X」的形成模式〉，《漢語史研究集刊》2018 年第 1 期：53-63。
- 朱城. 2003. 〈先秦時期代詞「其」作主語考察〉，《語言研究》2003.04: 36-41。
- 余珩. 2017. 〈「X 然」語氣副詞的語法化〉，《語言研究集刊》2017.2: 148-162+382-383。
- 巫雪如. 2018. 《先秦情態動詞研究》。上海：中西書局。
- 忻愛莉、湯廷池. 2004. 〈閩南語情態副詞之分類、詞序與認可原則〉，《臺灣語文研究》2: 1-19。
- 李小軍、徐靜. 2017. 〈「管」的語義演變及「不管」、「盡管」的詞匯化〉，《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50.6: 110-116。
- 李小軍. 2018. 〈「敢」的情態功能及其發展〉，《中國語文》384: 274-287。
- 李文澤. 2001. 《宋代語言研究》。北京：綫裝書局。
- 李俠. 2018. 〈「定」類語氣副詞的由來：由主觀化到類推〉，《渤海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 年第 5 期：100-105。

- 李素英. 2009. 〈語氣副詞「勢必」的形成〉,《語文學刊》2009年第19期:42-44, 56。
- 沈家煊. 2008. 〈三個世界〉,《外語教學與研究(外國語文雙月刊)》40.6:403-408。
- 谷峰. 2010.《先秦漢語情態副詞研究》,南開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林劉巍. 2016.《漢語情態和否定的互動研究》,浙江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
- 胡夢堯. 2015.〈語氣副詞「必定」的來源〉,《齊齊哈爾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5年11期:88-90,94。
- 唐寧. 2006.《現代漢語表確定推測類語氣副詞研究》,廣西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
- 徐晶凝. 2008.《現代漢語話語情態研究》。北京:昆侖出版社。
- 徐萱春. 2008.《《史記》中的人稱代詞》。浙江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 高育花. 2007.《中古漢語副詞研究》。合肥:黃山書社。
- _____ . 2013.〈揣測類語氣副詞「X必」的詞彙化與主觀化〉,《北方論叢》2013年第6期(總第242期):78-83。
- 康瑞琮. 2008.《古代漢語語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誼生. 2000a.《現代漢語副詞研究》。上海:學林出版社。
- _____ . 2000b.《現代漢語虛詞》。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章敏. 2016.〈漢語「准」的語法化考察〉,《重慶文理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35.3:59-63。
- 許婷婷. 2013.《主觀化與義務情態動詞的形成:以閩南語「著」、「愛」、「會」為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連金發. 2013.〈台灣閩南語情態詞的否定類型探索〉,《語言暨語言學》14.2:213-239。
- 陳勇. 2011.〈「一定」的虛化及兩種語義的分化〉,《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3.5:605-609。
- 彭利貞. 2007.《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湯廷池. 2000.〈漢語的情態副詞:語意內涵與句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本1分:199-219。
- 楊秀芳. 1992.〈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349-394。
- 趙芳玉、鄭縈. 2005.〈台灣華語與閩南語“一定”用法之比較〉,《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6:147-159。
- 趙芳玉. 2007.《從複合化與語法化觀點看臺閩語及華語情態詞「X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小寧. 2018.《情態副詞「誠/實」、「必/定」、「容/許」的歷時演變》,延邊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 劉珍. 2015.《《戰國策》代詞研究》。四川外國語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
- 劉紅妮. 2014.〈「勢必」、「想必」和「諒必」的跨層詞彙化〉,《語言研究集刊》2014年第1期:205-213、319-320。

- 
- 劉景農. 1994. 《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
- 錢多、閻俊. 2019. 〈「准_{允許}」的語法化過程和語用等級〉，《現代語文》2019.3: 49-54。
- 謝佳玲. 2006. 〈漢語情態詞的語意界定：語料庫為本的研究〉，《中國語文研究》21: 45-63。
- 前坊香菜子. 2014. 〈「必ず」「絶対」「きっと」の文体的特徴：『現代日本語書き言葉均衡コーパス』の調査から〉，《一橋大学国際教育センター紀要》5: 93-104。
- 沢田治美. 2015. 〈英語におけるモダリティの分類と否定の作用域をめぐって：日英比較の観点から〉，《日中対照言語学会》。《日本語と中国語のモダリティ》1-17。東京：白帝社。
- Bybee, Joan,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rnst, Thomas. 2009. Speaker-oriented Adverbs. *Nat Lang Linguist Theory* 27: 497-544
- Haan, Ferdinand de. 1997. *The Interaction of Modality and Negation: A Typological Study*.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 Palmer, Frank R. 2001. *Mood and Modality* (2nd edition). Cambridge &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weetser, Eve. 1990. *From Etymology to Pragmatics: Metaphor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of Semantic Struc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vis, Lisa. 1988. The Syntax of Adverbs. *McGill Working Papers in Linguistics* 20: 280-310

三、電子資源

- ChhoeTaigi 找台語：<https://chhoe.taigi.info>
- SAT 大正新脩大藏經テキストデータベース：<http://21dzk.l.u-tokyo.ac.jp/SAT>
- 中央研究院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
- 中央研究院中古漢語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middle>
- 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http://asbc.iis.sinica.edu.tw>
- 中央研究院近代漢語語料庫：<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early>
- 中國古典戲曲資料庫：<http://ccddb.econ.hc.keio.ac.jp/wiki>
- 北京大學 CCL 語料庫：http://ccl.pku.edu.cn:8080/ccl_corpus
- 台語文 Concordancer 程式：<http://ip194097.ntcu.edu.tw/TG/concordance/form.asp>
- 台語文數位典藏資料庫（第二階段）：
<http://ip194097.ntcu.edu.tw/nmtl/DADWT/pbk.asp>
- 台灣白話字文獻館：<http://pojbh.lib.ntnu.edu.tw/script/index.htm>
- 全唐詩檢索系統：<http://cls.lib.ntu.edu.tw/tang/index.html>
- 佛光大辭典：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唐宋詞全文資料庫：<http://cls.lib.ntu.edu.tw/CSP/index.html>

康熙字典網上版：<https://www.kangxizidian.com>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search.htm>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https://twblg.dict.edu.tw/holodict_new/index.html

現代漢語語料庫詞頻統計：<https://elearning.ling.sinica.edu.tw/CWordfreq.html>

廈英大辭典：http://minhakka.ling.sinica.edu.tw/bkg/chong-su-tian.php?gi_gian=hoa

漢語大字典：<http://words.sinica.edu.tw/sou/sou.html>

漢語大詞典：<http://www.ivantsoi.com/hydc/d/search.html>

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閩南語典藏—歷史語言與分布變遷資料庫：

<http://cls.lib.ntu.edu.tw/southernmin/index.htm>

